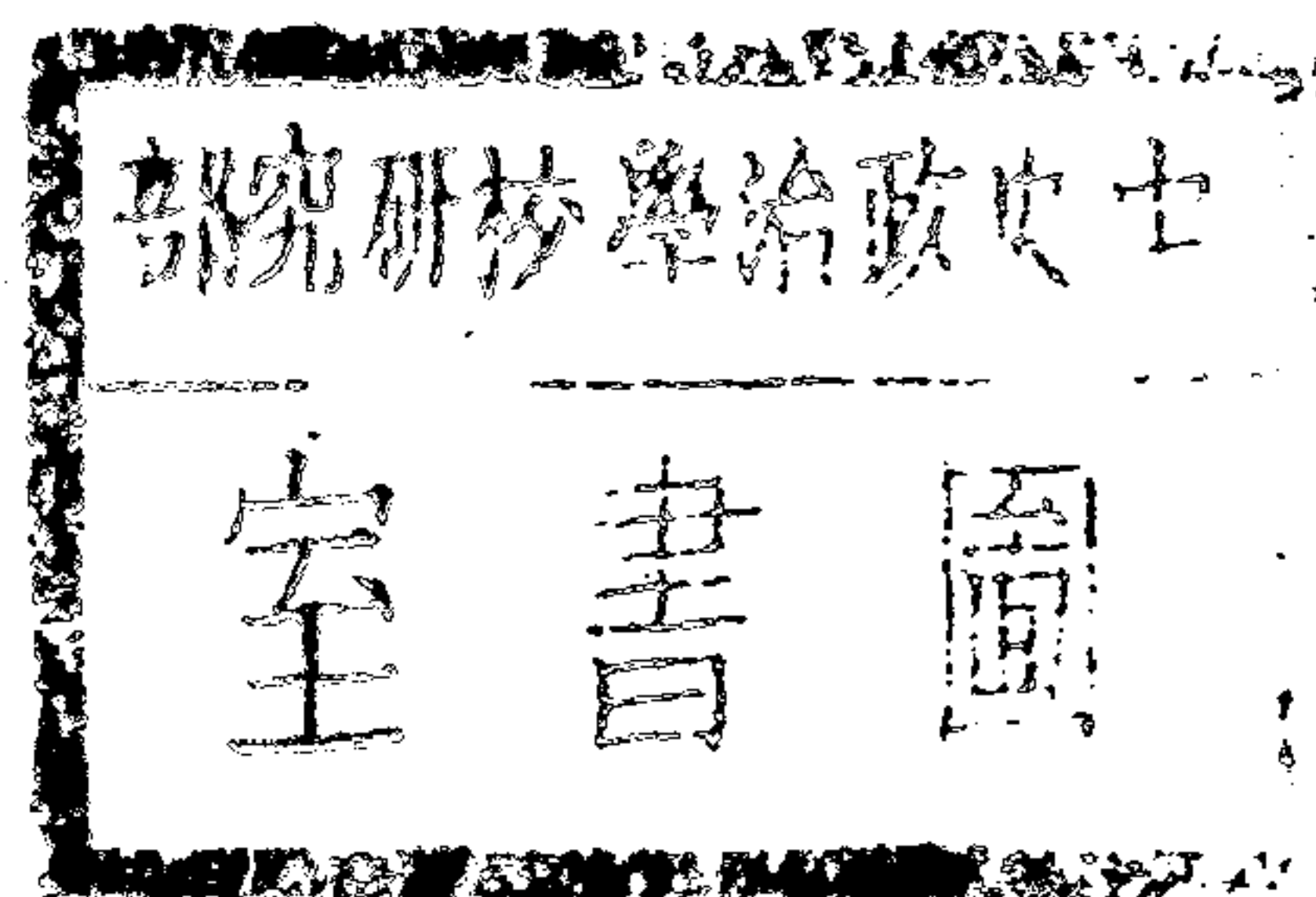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邱致中著

都市社會學叢書第五種



都市社會學叢書序

自一九二七年美人「佩特福」(Bedford)之Reading in Urban Sociology一書問世，「都市社會學」(Urban Sociology)一名詞，始發現於學術界。七八年來，國外研究斯學者，雖續出不少專著，第其內容，與成爲說明科學之自然科學相較，則距真正科學之途程，尙覺遙遠。

國內大學，首開此學程者，爲上海「國立暨南大學」與「復旦大學」二校；一九三二年，上海「江南學院」，亦繼設此科，聘愚任講授。愚以中文本僅有吳景超博士所著「都市社會學」，二萬餘言一小冊，不足採爲教本之用，迺自製講義。先作「實用都市社會學」，旋著「都市社會學原理」，茲二卷已分別作就。益以本期暨南大學，亦聘愚爲社會學系講述此科，遂決定多作關於是學之著述。良以「都市與農村」(Metropolis and Rurality)，爲人類社會之二大形態，其重要相若。今二學既由其母體「社會學」(Sociology)分離而各有其領域，吾人允宜將其各別之「資料」，蒐集之，整理之，叙

述之，說明之，以達到應用之階段，庶能小有貢獻於人羣也。

現在二卷拙作，已先後付梓，設環境而假愚以相當之時日，則將以大部精力，續作「都市社會史」，「都市社會問題」，「都市社會政策」，「都市社會構造學」，「中國都市社會論」……及選譯世界名著「都市社會學」(N. Anderson & F. O. Lindeman: Urban Sociology) 暨「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中澤辦次郎著) 諸著述，刊為「都市社會學叢書」，俾在海內學術界，開闢一蹊徑，以引起一般學者之不斷研究。他日若因吾人之一致努力，而有若干真理之獲得，使斯學步入真正科學之林，則幸甚矣。

一九三四年二月於上海赫德路赫德坊寓次。

凡例

一，本書著作之意圖，是許久以前的計劃，可是由昭和四年三月開始寫作，自其下月直到昭和七年九月之間，該稿先後幾次在東京市政調查會出版的「都市問題」上發表過，在「農村社會研究」上發表過兩次，本書便是收集這些而成的。

一，本書底內容，因之在出版前，早也爲公私各大學及專門學校之教授所採用過——根據聽講的學生這樣說——可是因爲在雜誌上發表後，數字之整理不少，所以今後如果同樣有人採用，我便希望不要再依雜誌所載，而要說明出處，採用本書。

一，本書之構成，在研究都市和農村之經濟關係，這分爲（1）金融，（2）人口，（3）交換，（4）租稅，（5）財政，（6）土地，（7）文化，不過爲了便利起見，把其中第六項土地關係另外刊行。

一，本書底第五章，關於「農村社會研究」，不着眼其與都市之關聯，所以多少和全體有失却均衡之嫌，這是可以預斷的。

一，從本書任何方面說，也尙沒有完成。今後打算要從諸多方面，仍更深刻的考察。例如更應在其和世界經濟之關聯上來究明都市與農村之相關關係，這是最要緊的。

一，本書在上列各項意思上，相信有從廣大的社會之識者，仰求賜教之必要，現在是以未定稿之形式在此和讀者相見。但還是要求嚴格的指正。

原序

近代社會之特徵的表現，可以見於都市之急速地膨脹，以及與此相對的農村之急激地疲弊這兩種傾向。

農村跟着都市之完成而衰退。本書重要的任務在發見這伏在近代社會背後的事實，找尋應在何處求其對策之標的。

都市經濟和農村經濟，可在個別的範疇來考究。但在現代社會底經濟機構之內，要把都市和農村區分得十分明瞭而成獨立割據的經濟，似不可能。曾打破封建經濟的資本主義經濟，現在儼然在都市之上，在農村之上，都一樣地展開。只要立腳於此社會的現實，那末要想分離都市經濟和農村經濟，而從各自孤立的見地去理解，就是十分失當的方法。

雖然，從來一般都是使用非常封建的方法，在都市的立場來看都市經濟，在農村的立場來看農村經濟。要是這樣，那就成了片面的觀察，而不能全

面地把握全體底動向。

試看封建經濟時代『江戶』之繁榮（江戶是德川建的幕府，爲日本中世紀封建經濟之極盛時代，其時距今約三百多年——譯者注），就在當時之稀少的人口關係上；即是說江戶在其最盛時期，還祇擁有人口四五十萬左右。

在封建的江戶時代，這樣的人口包擁力，其一面便是當時的支配階級，強迫徵收的農村年米貢，是實質上支持該社會的原動力，這是不應忽視的。

就在資本主義之現代社會，從江戶發展到大東京，而成功近代都市之現實的大東京，業成世界第二大都市（最近紐約市有人口八百十萬，大倫敦有人口七百六十萬，大東京有人口約六百萬，若單拿市區內人口計算，則東京市（卅五區）有人口四百九十萬，倫敦市僅有四百八十萬，故著者稱東京爲世界第二大都市，此點可參看譯者都市社會學叢書第四種『都市社會問題』第三章——譯者增釋）得維持其面目的實證的經濟背景——例如支持江戶便是封建農村——可說懸在近代農村之經濟的，社會的支持力之上。

不消說近代都市已和封建都市不同，有其顯著的國際化之一面，所以不能說其全部都在內國農村經濟之依存。

但是，就在和這些國際經濟之關聯上，而國內農村生產力之支持，仍處在最強大的地位，這也不能否認。

這樣看來，都市經濟如忽略了農村經濟，便不能成立。同時近代農村如果不在和近代都市之關聯上來考察，也便不能求出其經濟的諸地位。

反之，近代都市，對於那做其本身之實質的支持者的近代農村說，其中心是金融、交換、稅制三大榨取機關，同時繼續通過都市和農村間的人口、文化、土地等一切的榨取紐帶，而從各方面吸收農村底生產力，以資自身底膨脹和發展。

因這等關係，近代都市繁榮，而近代農村衰退了。但如此一方面的經濟關係，將保持其繼續到何處呢？這不能不說是今後正待解決的疑問。

不待說事情是有一定的界限的。封建經濟崩潰，資本主義經濟取而代之。

，封建的中央集權制到了最絕頂，對農村到早已不能支持再高的榨取的界限時，其最後的危機便來了。

就在近代社會，通過資本主義之農村榨取而集結的都市繁榮，只要到了新生的大東京市之典型的形態時，在那兒便埋伏許多的危機。至少在現階段，如果培養都市之繁榮的特別新的條件不另外發生，則橫在都市和農村間之經濟關係，便會更急地移到新的展開。

本書只在找出最近都市和農村之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諸關係，依廣泛的資料，從全局的視角，作一通盤地把握。

可是因爲力量之微小，在材料之蒐集或不充分，如作嚴密地觀察時，不能說沒有許多粗漏，特以淺野書店之規定，在原稿整理後二週以內，便建立了刊行的計劃，所以這中間當有許多的缺陷。

特殊因爲這種研究，幾無先例，所以其他的研究足資參考者是沒有的。因之，本著作當有不能滿意之處。切盼各位讀者不吝賜教和指責。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邱致中譯

目次

第一章 總和的觀察

一—三〇

第一節 都市與農村之相互的對立

一

一，都市和農村之共通的特徵

一

二，都市和農村之相互的對立

六

第二節 都市與農村之本質

九

一，都市和農村之綜和觀

九

二，都市和農村之經濟的依存性及矛盾性

一四

三，都市和農村之產業及地域的自然性

一七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目次



第三節 都市與農村之生產關係……………一九

一，大都市之不生產的構成……………一九

二，潛伏在都市之農村生產力……………二四

第二章 金融關係……………三二—五〇

第一節 都市與農村之金融問題……………三一

一，貫穿都市和農村之金融梗塞現象……………三一

二，景氣底波動和資金底對流作用……………三四

三，貨幣底偏在和都市農村底金融問題……………三六

第二節 基於金融的都市與農村的對立……………三八

一，起於交換關係的幣貨之流通……………三九

二，起於純金融關係的貨幣之流通……………四一

三，起於財政關係的貨幣之流通……………四二

四，起於文化關係的貨幣之流通	四四
五，起於投機關係的貨幣之流通	四六
六，貨幣移動關係之細小的逆流	四七
第三節 貨幣移動後都市農村之利用形態	四九

第三章 人口關係 五——七六

第一節 都市農村間的人口對流	五一
一，從農村到都市的人口對流	五一
二，大都市構成時的人口集中	五六
第二節 停滯人口的農村壓迫	五八
一，年齡別人口紐帶	五八
二，養成、生產、老廢人口紐帶	六二
三，農村構成人口的跛行性及其影響	六六

第三節 人口之逆流現象……………六九

- 一，農村勞力移動之經常的對流現象……………六九
- 二，因失業而起的出市歸村者之激增……………七三

第四章 交換關係……………七七—一一八

第一節 生活必需品交換紐帶……………七七

- 一，基於維持都市之交換榨取形態……………七七
 - 二，交換榨取過程中之原始生產物……………七九
 - 三，對於粗製第二次再生產物之交換榨取……………八二
- 第二節 蔬菜果實類之榨取過程……………八五
- 一，東京市一般蔬菜果實之增價過程……………八五
 - 二，全日本主要都市之蔬菜類增價過程……………八九
 - 三，主要各都市之菓實類增價過程……………九七

第三節 米谷攝取過程之社會的條件……………一〇〇

一，大廉價威脅下的生產者……………一〇〇

二，米谷價格騰貴協迫下的消費者……………一〇七

三，潛於攝取過程中之商業資本的作用……………一一五

第五章 租稅關係……………一一九—一五六

第一節 投影稅率的經濟力之集中的表現……………一一九

一，商工業各階層之租稅負擔……………一一九

二，基於封建的榨取之近代稅制……………一二二

三，近代都市膨脹之稅制的基礎……………一二九

四，農民層內經濟之集中的表現……………一四〇

第二節 農民與市民之生活比例……………一四七

一，農業者和俸給生活者底生活費……………一四七

一，兩者生計費中租稅担負所占的地位……………一四八

第二節 都市與農村共通的稅制理想……………一五二

一，合法化了的資本家之歪曲的稅制……………一五二

二，都市與農村今後稅制目標……………一五四

第六章 財政關係……………一五七—二〇八

第一節 國庫及地方之歲出入關係……………一五七

一，國庫及地方稅出入之增大……………一五七

二，國稅及地方稅之增大……………一六〇

第二節 地方歲出之內容……………一六二

一，教育費在地方歲出中所占之地位……………一六二

二，各地方費中之教育費……………一六四

第三節 農村之納稅現狀……………一七〇

一，各階級納稅人員數……………	一七〇
二，區別納稅負擔之實際……………	一七二
第四節 地租爲基礎之農村租稅……………	一七五
一，地租及地租附帶稅之地位……………	一七五
二，地租及其他租稅額之增減……………	一七七
三，調查主體村之戶數、人口、土地、構成……………	一七九
第五節 農家之年中收支經濟……………	一八一
一，農家之現金收入狀態……………	一八一
二，農家收入之月別狀態……………	一八三
三，農家支出之月別狀態……………	一八七
第六節 農家之階級的負擔……………	一九〇
一，農家各戶之階級的負擔……………	一九〇
二，階級課稅之實質的形態……………	一九四

第七節 國稅及地方稅之最近動向……………一九八

一，國稅地租之低減傾向……………一九八

二，地方諸稅之漸高動向……………二〇〇

第八節 國稅直接間接兩稅之意味……………二〇四

第七章 文化關係……………二〇九—二三四

第一節 都市與農村之文化動向……………二〇九

一，封建文化之超出（近代文化之發展）……………二〇九

二，都市文化之支配農村文化……………二一〇

第二節 都市與農村文化之差別……………二一一

一，都市與農村文化之比較……………二一一

二，電燈、鐵道、通信上之一例……………二一七

三，結束的話……………二二七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第一章 總合的觀察

第一節 都市與農村之相互的對立

一 都市和農村之共通的特徵

近代社會中都市和農村，有許多時候是立在相互矛盾的關係上，其唯一的共通的特徵，則在於無機社會之無結合的存在狀態。

產業革命，以之爲基礎的資本主義，把一切地緣的社會結合打破，醉心於自由和獨立的誇耀，將社會嘩啦嘩啦地分解成個人了。於是在這兒，舊日的封建都市和封建農村底姿態連根覆沒，在其廢墟上也沒有建立起怎樣合理的社會。

不消說在近代都市中，從表面看來，都是華麗的發展和建設。所謂「我們底市」表現的這種都市美，在從前恐怕是意想不到地這般完成的狀態，它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都市社會學叢書第五種

一



545.1016
456



中澤辨次郎著
邱致中譯

(南)

在近代農村的負擔和近代勞働市民相同的犧牲上建築起來。

近代都市文化之一部份，也通過資本主義諸機構而移植於近代農村，而近代文化底各形態，在農村便普遍化了。菜油燈煥成電燈，草鞋被樹膠鞋代替。轎子被自行車和火車，電車，汽車所代替，而牛馬車也為搬運汽車所代替。私塾改換成劃一的小學校，農村的指導，從領主和僧侶，轉換成教員，巡查，農會技術員，青年團員等。於是在封建的農村，完全夢想不到的大轉變發生，而近代農村之諸種特點，整個地形成了。

但是，如我們進一步研究其內部時，則資本主義制度所有之組織的榨取神經底尖端，成爲近代農村，而侵入新的完整樣相底各方面，打破農村所有底地緣結合的特質。而其內面的近代農村，從它與近代文化總接觸面，不斷地被榨取而衰退，在今日，它內部成員的各個農民，已經沒有諸種社會底協同關係的互助作用，所以失墜其獨立小農底地位了。

如此都市和農村，也隨近代文化正比例地發展，其社會形態越是陷入於

嘩啦啦地無機的無結合狀態的時代之流中，非常的苦悶和焦急，不能把握協同主義的意識，結底耽於個人主義的解決方法之發見。可是，結果適得其反，捲入那和現狀的打開相隔很遠的矛盾的擴大漩渦中。

試立在近代都市底十字街頭看看就夠了，那裏有無涯地不斷的圓滾滾的洪流，推着其它各種機關的轉動使之疾走，可是，決沒有特定的目的。誰都是顧客，對那不能看透幾分的羣衆中的顧客，都在左顧右盼，張着鸚鵡那樣的眼睛在看，只是繼續浪費的運轉。

在近代農村隨處展開的原始產業工場——其實是農場——看看好了。任何地任何人都需要而又不能豫見其將來的米或麥或其他農作物，只是無目的地跟續地來；沒有特定的顧客而運來的滾滾的作物，沒有特定市場而進行着的一米「一麥」生產，是現代社會所有底特徵之無政府狀態。同時這種無政府狀態，不是現在社會經濟關係下所懸地大大的疑問麼？

近代都市和近代農村之所有大衆底生活，完全如這滾滾的米麥苗稼之生

長一樣，在此並無何等調協，也沒有何等規制。只是充溢乎都市資本主義底最高命令，以至高無上之權威，君臨那在農村膨脹的社會羣。

資本主義經濟體制，稱贊這種形態爲『自由平等的社會』，與它以高度的尊敬。但是在實際上，不過個人主義的寂寥誇耀，徒有其『孤獨的光榮』罷了。

在這樣的社會制度下，各個人和其它社會的一切關係隔絕，受着強制，不依存於那在自己和非血緣的關係上之間接仲介機關——資本家支配下的機關——便甚麼也不能便利了。

正直的，近代農村文化，尙未進到近代都市文化底程度。所以在上述的關係，或在一定的限度內，多少還保持地緣社會的殘存區域。從而，雖然已經稀薄化，可多少尙比近代都市保存着地緣的血緣的親和關係。

然近代都市之多數市民，連以前隔幾間房子的鄰人之社會關係，都幾乎隔了一個國度，而與其他境地的社會人接觸，也無何等變化的關係了。

如此無機社會機構內的各個人，對一切社會的變動和一切自然的變動（包含天災地震等），都無能為力。統治此等社會群之強有力的資本家，以自己自私的專橫的行動為手段，投出儲金的極小部份作為救濟事業之用。這樣社會上便譽揚之為可貴的慈善行為。

可是，在我們理想的社會中，對於社會大眾生活，要調整成為有機的結合關係，通過其組織，自動地實行勞動的協同互助，它必然成為一種機能，為社會保險服役這樣活動。這種理想社會底秩序，基立在大家的協調上，用自治便可以確保。

在現代社會裏，互助被否定，高揚着獨立，排拒厚生，營利衝動佔了一切之先。拿這社會底習慣為基調，維持資本家底秩序，和它拮抗的一切行動，雖有旁的任何崇高的目的祕藏着——但也不能為現代經濟機構所容納。

於是許多的大眾，沒有可靠的何等社會底集團，在嘩啦啦地無結合的經濟關係中，很適合於資本家底榨取，在目所能見的大資本之總括的統治下，

盲目地服從。

在這種榨取關係上，近代都市在表面上完成了，但忽視了其內部成員底意慾和生活之窮迫——在資本家身邊整理的意味上說——，同時近代農村，做成裝點都市美之祭壇上底「犧牲」了。

在這種情況下，誰知明日之都市是怎樣？而明日的農村又是怎樣的變動？我們暫時就現代都市和現代農村所有底內在諸關係加以檢討，并展望其今後的動向吧。

二 都市和農村互相的對立

先來研究近代社會裏都市和農村的觀念。所謂近代都市，便是資本主義產業底各種昇華形態，在無數交錯的特定地域內，參與再生產，也從隸屬於它底市民而構成向心的社會。

反之，農村便是主要陷於原始生產力之培養的住民，在耕作於限定的土地之上（這自然是都市以外的地域），構成着離心的社會。

由此說來，都市社會底特色，是消費的集約形態，而農村底特徵，則是生產的粗放形態，這是可以推定的。實際都市自身是絕對的消費體，而農村則為相對的生產體。

這兒就發生出近代都市和近代農村在經濟形態上大大的差別了；同時這也就是社會形態之重要的分野。

例如都市照樣反映資本主義的生產力之交錯的昇華形態，這兒所營社會群之職業形態，是千差萬別的。（注一）

相反地，農村為原始生產力所統一，以單一的農業為職業形態的中心（注二）。於是都市其為經濟的變動之波所支配的力是部份的，而農村則為全部的。但是農村，對於資本家底產業說，則是原料的供給地，同時相當於其重要的內國市場。所以農村經濟之抵抗力的微弱性表現出來，成為對都市的購買力之減退，這對於都市資本家底產業，則為國內市場狹隘化之反射壓。

都市資本家底產業，也如農村一樣，作為免於反射壓的手段，是實行產

業的合理化；其方法之一部，就是計算勞力的節約；要是這樣，便把從前由農村吸收進來的勞力，再使他還諸農村。即成功失業者的激增和失業者的歸林現象。

這必然是都市對農村加入的外壓。但同時這又再行反轉，成爲農村對於都市資本家底產業所加的重壓。

由此可見，在近代的高度資本主義社會，對於都市和農村經濟的相關性，如不加以全部的檢剖，則都市經濟底實體和農村經濟底本質，全都不會明瞭。我的預定是對於兩者之現實的機構，及其經濟的相關性加以檢討，同時考察其今後的發展。

（注）

(1) 都市內的職業，可以分成數百種。從而它內部一部份職業縱能發生不景氣，但對於全體的影響甚是細微，且時間上有相當間隔。

(2) 農村的職業，實際也決不是單一的。乃都市各種職業之一部的延長。

但是占絕對多數的是農業，而不景氣也一樣發展成全體農村的問題。

第二節 都市與農村之本質

一 都市和農村的總合觀

近代都市和近代農村的諸面接觸，爲資本主義體制之紐帶所緊縛，這兒沒有自由之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關係。

任何生產，任何分配，一切都必以資本主義底末梢神經，爲其直接中間機關而行結合。這樣無交會的接觸，雖有許多的合理性，然而結果也總作爲非合法的野合而被排拒了。從而現代，就在那行於絕無人烟的深山之稀有例子的『神聖交換』中，於其代表都市的物質之中，都有資本底意旨以極狡猾的形態潛在着。

由此可見近代都市和近代農村，雖在任何的接觸面，忽視其中心有資本之獨占的中介，則不能成立交涉關係。

我對這等關係有下面的規制，把近代都市和近代農村，分類成六個特徵

的紐帶說明。

(1) 人口紐帶

(I) 都市以培養自身生長之必要，所以常常吸收農村生長的人口。

(II) 農村發達成了都市，為資本主義底產業重壓所壓縮，把其過剩生產人口，向都市流去，而內部則靠新生人口來填充。

(III) 都市消化了吸收的農村人口，而且如果對於中央集權的社會形態完成上沒有作用，便又當作老廢的人口棄還農村。

(2) 金融紐帶

(I) 都市通過資本主義的經濟機構，常以低利吸收農村零碎的資金。

(II) 農村儲蓄的資金，被都市吸收，因為資金缺乏，常呈動脈硬化症的金融梗塞現象，而阻害原始生產的發展。

(III) 都市把那從農村吸收來的資金之一部份，在一定利潤之下，再投放到農村，以獵取農村之高利。

(3) 交換紐帶

(I) 都市在高等資本底威力之下，把那第二次（再製）乃至第三次（再再製）生產之高價商品供給農村，而行經常地交換榨取。這種場合，運輸資本以獨占的配備機關，完盡都市資本前衛的駐兵底任務。

(II) 農村在都市資本家底壓力影響下，把第一次粗製生產品，在純價值以下的低價提供出來，經常地受交換的榨取。

(III) 都市對農村之經常的交換榨取，逐漸使農村陷入貧困的深淵，不久就生長成都市合理發展的阻害，加倍其全般的經濟危機之動因。

(一) 租稅紐帶

(1) 都市實質上支配資本主義體制下之政治機構，結果通過稅制，常取轉嫁於農村負擔的政略。

(II) 農村在現實上對資本主義的政治機構，沒有有力的發言權，所以往往比都市有重深的負擔。

(III) 這樣征收的租稅，統歸中央收回，在都市工商資本之必要上，消費於中央，努力限制不致還原於地方（即使補助金之交付等）。

——與租稅紐帶直接之聯帶生關係的「財政紐帶」，在下一章裏詳論，此處從略。

(5) 文化紐帶

(I) 都市獨占了一切文化機關（教育，宗教，出版，文藝，戲劇，娛樂，科學等），供自身之利用，同時對農村的移出，在一定的支配下，行着統制傳播。

(II) 農村不過從極受限制的孔穴得都市文化底餘瀝，而又出了極高的代價。

(6) 土地紐帶

(1) 都市的一切，比農村常立於經濟地理的優位之上，在地理上支配農村。而且都市獨占場所，比農村人口更集中，而居於優越的地位。

(II) 農村常和都市立於相對的地理條件，所有的經濟條件雖然不利，而都市的獨占工業等以及其它土地分割放棄等也被強制。其結果耕地越成小的區分，而爲抬高高地代化之豫備條件。

——關於這種土地紐帶，以後當有詳細的討論，此處從略。

因以上所舉的六大紐帶，農村爲都市（其實是資本主義）所緊縛，關於這些關係，這兒不能加以說明，在第一章以下再設六章來述說。

（註）

(1) 對於本項參考拙作論文如次

(I) 「農村協力更生論」（見產業組合三百三十二號）

(II) 「都市與農村之相關性與反噬性」（都市問題第十二卷四號）

(III)「從自力更生到協力更生」(中外日報第九八八九至九九〇〇號)
(IV)拙著「農村經濟講話」。

(2)對這問題尙可參照將出版的拙作「農村再造論」。

二 都市和農村之經濟的相關性和矛盾性

既如上述，都市自身是絕對的消費體。當然都市中有經濟學上所講的生產。全部便是第二次再生產。

此外，商業也如相伴而起的運輸業，把增進場所效用那樣的生產物價值的部份，當作生產經營，一方面其總的部份對物之價值營着不少的增價的生產，這是可能的。

但這雖得說是生產，可是爲過於消費的。反之，農村則幾乎所有的機構都成爲生產體。對於都市商工業之生產商品說，也有作國內市場之消費體的部份，而其消費則是對第一次生產的消費，並不是爲消費的消費，而是生產的消費。

於是，都市之消費體的本質，爲要維持其生長發達，終歸寄生於農村之原始生產力，它除完成再生產機能以外，不得說是獨自的生產體。

但是農村自身就是生產體。因而在它本身上便可以發生生長起來。現在都市經濟的最終理想，在於分配的公平，而農村則在生產的自由，兩者之經濟的本質，是須得弄清楚的。

由於這樣相反之上的都市和農村，在現代的營利社會裏，一面立於對立的條件，一面有物理的相關性。在一端有極端相反撥的關係，而他端則又互相吸引，把一種特殊的矛盾形態顯現於高度資本主義社會中。這種狀態，可以從下面三方面認識出來。

(1)都市經濟之中樞神經的資本家底產業，其大部份是從農村受其低價的原始生產物之供給，雖成立了生產條件，但極端的低廉購入手段，則對再生產商品，反而招致購買力的減退。

(2)在支配都市資本家底產業，爲防止經濟恐慌怒潮的襲擊，期待着澈底

的產業合理化，便成爲一種原因，再把從農村供給的勞力，還元於農村，結果相對地與第一項同樣使國內市場狹隘化。

(3) 都市經濟之一部分，是繫於消費的再生產，其他大部份，則成爲絕對消費體，而過大地膨脹，對於農村之純生產體，求它作飢餓供給，其自身對於都市經濟營內壓的作用，而阻害近代都市的發展。

都市與農村之近代的生產關係，已如右述。此外，都市爲自身生長的必要，而在諸多的接觸面，榨取農村。

農村被命於都市資本家底產業之壓力，對於都市發展行必要的輸血，因之常陷於貧血的穹乏狀態中。這種關係，前面業經述過，可由諸種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紐帶來解說。

這樣，近代都市和近代農村之接觸面，或相反撥，或相吸引，呈現不少的利害之交錯狀態，結果爲了都市之正常地發展，就對於農村底發展，成了自相混亂的作用。

從而這種生產關係，只有在這立於營利的自由爲條件的社會，才會許可，在來日更高度的合理的社會裏，當然可以消除這種反噬關係。

可是，橫於都市和農村間之這種社會的，經濟的廣泛失調狀態，可以成爲怎樣呢，這是我們當前的重要事件。

三 都市和農村之產業及地域的自然性

在全面檢剖近代都市和近代農村之社會的經濟的諸關係時，更重要的觀點，則爲都市和農村之諸依存的產業，根本相異的事實。

應該明瞭地把握着，由這種產業之差異性所引起的一定資本之流底方向，以及與這流底方向相對的趨勢，更應該明瞭地把握着兩者所有之地域的，基于自然的經濟的諸條件爲間接之動因而加緊的諸關係。

例如在近代都市和近代農村之間，儼然存有如次之資本的差別和地理的差異。不明瞭這種事實，則兩者的各種關係，便不能討論。

(1) 都市和農村之資本的差別

(I)近代都市之資本家底政治壓力，其自身是在工商業之上強大起來的。

(II)近代農村，其所依存的農業，對於都市產業，成了隸屬的狀態，故缺乏自生的政治勢力。

(III)都市工商資本，其自身發展成一種政治實力，能一貫地把負擔轉嫁給農業者。

(IV)農村中之農業者，成了這樣的關係，因其經濟的實力微弱之故，便不能抗拒商工資本之政治的壓力所決定的負擔額。

(2)都市和農村之地域的差異

(I)都市包含於一定的面積之內，資本和人口密度都高，需要擴大的負擔力，來對付那在一定的地域內所必要的自治的各種歲出。

(II)農村恰和都市底地域相反，資本和人口密度都低，而且對那在一定的地域內所必要的自治的各種歲出，只要微弱的負擔力。

(Ⅲ)橫於都市和農村間之以上的地域的差異，必然可以成爲都市對農村之擁護助成而表現出；可是，實際上全然處於相反的狀態中。

如上所述，都市和農村，在資本關係上，在地域關係上，其優劣關係是可決定的。現代政治，是此經濟底實力之差異的現實之反映。第四章特別敘述的租稅關係，不外因其實力而得合法化的結果。

第三節 都市與農村之生產關係

一 大都市之不生產的構成

先看都市的社會狀態。近代都市既如上述，爲絕對的消費體構成，故其成員爲很多的不生產階級所充斥。

例如就日本代表都市的東京市(昭和七年十月一日大東京未成立以前)來看，總戶數四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二戶中，各種零賣商人之總數，就達五萬一千四百四十三戶。

現在一切零賣商中每一戶相當普通戶數八・〇三戶，即普通戶數八戶中

，便有一戶是零賣商

而各種日用品零賣商每一戶所當之普通戶數，有最多的普通戶數的爲漆器商，每一戶相當二千八百六十五戶，最少的零賣商是糖果商，每一戶相當普通戶數六十六戶，而這種零賣商裏有三十三種日用品零賣商，而且不過只就納營業收益稅及府稅來調查的總數。所以上述三十三種以外的零賣商，和納過營業收益稅及府稅的零賣商，以及零賣商以外之豆腐製造及行商，浴室，理髮店和其他不少的數目，是在此以外，都非注意到不可。

如此可見，這許多的零賣商爲什麼會存在？當然說明了東京市社會之形成，是絕對消費體之一面。即零賣商和其他普通民衆也都是不能編入純生產機能之內的佐證。而我們如不依照這種數字，就把如下的都市生活反噬作用看脫了。

(1) 過剩的零賣商之存在，只有愈益使反噬關係膨脹。換言之，只要加倍擴大反噬作用，就對於它種零賣商也能求相對的販路。

(2) 零賣商之過剩的存在，因自由競爭而引起零售價格低下的作用，因此誘導零賣商之依存關係於危機，在他方面，只要把零賣商本身底生活費和自由競爭費加上，抬高零售價格，結果反而壓迫市民底生活。

(3) 一般市民通過日用品之購賣，其任務轉換成支持零賣商底生活費，要求無用的浪費之支出。

以上等等都是顯然的現象。近代都市之社會機構的祕密，如這種內部的反噬，更可解除它而影響於農村人口之都市吸引。完成人口之都市集中——在他方面，它是都市資本主義產業之向上期的勞力之吸引作用的協力——，它在許多時候，不為反噬作用的消除，而反成反噬作用增高的動因。

因為新向都市流入的人口，多是普羅列塔利亞，幾乎悉成勞動市場底商品，他們同時是從以上商業層所排洩出，而為貧困的零賣商化，這必然成了現在零賣商之內壓。

試看：在近代都市之外貌上，很多的小商業，先在住宅內開店。而這些

零賣商的許多部份，是新流入都市的人口之依存。不，真實說來，是把寄生的新關係，連結於爲其背景之農村底生產力。

可是在反面，近代都市行着高度資本主義之尖銳的活躍，企業之集中和獨占化急速進展，在這種重壓下，多數中小商人瀕於沒落。例如由於巨大的百貨商店之興隆，日用品市場之獨占化便是。所有的零賣商，因此種巨大資本之進出，而侵入顯著的既得市場，次第走到極貧，極小，零賣商化之途程。

這在形式上表示出「大地震」(一九二三年——譯者)前的零賣商數字，以及在震災後零賣商數字的減少，但是切不可看掉了它表現出來如前面數字所未表示之極貧零賣商的增加。

如此可見，零賣商之過剩的存在可以說明，都市內部的成員，爲不生產的絕對消費體構成，同時它如何對農村生產力有其依存關係是應該明白的。

(註)

(1) 在大都市職業別戶數之外，基於第一次國勢調查（大正九年），全國人口職業別數可表示如下。第二次國勢調查，著者手中沒有，所以照這種調查的作為參考，暫待日後發表。

第一表 全國職業別人口數

職業別	市郡別人口實數		共計	同 上 百 分 比		
	(1) 都 市	(2) 郡 縣		都 市	郡 縣	共 計
農 業	二五・三四九(人)	二六・八八・九三(人)	二七・二二・三五(人)	二・七七%	五・六六%	四・四九%
水 產 業	六六・四五〇	一・三六一・二六九	一・四四九・六七四	〇・六六%	三・〇一%	二・五九%
鑛 業	五三・九二六	八八四・五九九	九三七・五二五	〇・五三%	一・九三%	一・六七%
工 業	三・九五・六七四	六・九四三・二六八	一〇・七三七・九四〇	三・七五%	一五・一四%	一九・一九%
商 業	二・九七六・三三三	三・三六・三三〇	七・三三二・八九三	二・九四%	九・四五%	一三・〇七%
交 通 業	九三・四九二	一・六二七・九八〇	二・五四九・四七二	九・一三%	三・五五%	四・五六%
公務自由業	一・〇八・〇八一	二・二二〇・三三七	三・三〇八・三五五	一〇・七六%	四・六二%	五・七三%
其他有業者	二九三・三三二	七九八・一四四	一・〇九一・二七五	二・九〇%	一・七四%	一・九五%
家事供川人	一九〇・三〇〇	二・三三七・五	四〇・四三五	〇・一九%	〇・〇五%	〇・〇七%
無 業 者	六〇三・三三〇	八五九・三三三	一・四九七・五五三	五・九六%	一・九五%	二・八六%
合 計	一〇・〇六・七五六	四三・八六六・二九五	五五・九六三・〇五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

備考 本表是第一次國勢調查（大正九年）報告全國之部第二卷依職業別人口數抽出的。

（註）

(2) 參照東京統計書。

(3) 在震災前零賣商總數爲五五・四一三戶（大正二年）震災後是五一・四四三戶（昭和二年）。

(4) 除東京市商工會議所所調查之外，東京市政府也有大同小異的調查，其發表不及於三十三種以外之業務。

二 潛伏於都市之農村生產力

都市自身是絕對的消費體，這一點爲其內部成員之職業別所說明，更由那建築於許多的都市內之資本主義產業底生產力，以及商業資本底增價力，而實際取得確證。

例如從日本六大代表都市可以見着，其重要部份，是由染色工業，機械

器具工業，飲食物工業，雜工等而成。這等工業之生產力約三分之二，是對農村原始生產物之加工增價；由是可見，當作純生產的，僅及三分之一。（注一）

在都市之全般生產力中，也可從原始生產予以多少評價，如第二表所示，為數幾乎不足。

繫於這種生產的勞力，只當總人口十分之一乃至三十分之一。下面第二表底（一）（二）（三）各項表示了許多事實。

第二表之（一） 六大都市之生產價額表

市別	總生產價額	農產物	畜產物	林產物	水產物	礦產物	工產物
東京	（單位千元） 四九・〇三	（單位千元） —	（千元） 一四	（千元） —	（千元） 二・六九	（千元） —	（千元） 四六・二九
大阪	九・〇八・〇六	三・九五七	七・八元	—	三・八九九	—	一・〇七二
名古屋	三九・〇三	四・一五	四・四五	—	一・七四五	四	三・八・六九
京都	三二・三四	八四	四〇四	二	三	一	二〇・四三
神戶	二五・七九	三四〇	二・〇六	—	五・二六	—	二五・〇四

橫濱 一五〇・〇六

三〇・二五

三〇・八九

五三

一・七〇〇

——

一五〇・三二

(備考) 本表係參照昭和二年度調查之產額，見東京市政調查會「都市年鑑」第六五六頁。

第二表之(二) 六大都市工業生產內容表

市別	染色工業	機械器具工業	化學工業	飲食工業	雜工業	特別工業	其他合計
東京 (單位千元)	一九・五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阪	二四六・六五	二六七・九八	一八五・五二	九七・七五	二三八・八四	一三三・六〇	一〇三・四三
名古屋	三三八・九三	二六・四四	一五・〇五	四〇・七五	四六・六七	——	三七八・六九
京都	六五・七四	二六・三三	一一・七七	四七・七六	五八・三六	——	二二九・七五
神戶	一四・七五	一〇三・五九	五八・七三	五三・六四	一七・二〇	五・一九	二五三・〇三
橫濱	一〇・八四	四七・四七	二五・四	三四・八九	三・七〇	一・七四	一四一・四九

(備考) 本表也和前項備考相同。但參照第六八五頁，京都市及橫濱市的部份，合計起來與原本上所有前表之工業物價格不相符合，不過暫時也只有照原本了。

第二表之(三) 六大都市底人口數對於職工數

市別	總戶數	總人口數(人)	工廠數	職工人數(人)
※大阪市	五四一・三三〇	二・四五三・五六九	二・七五四	二〇六・七〇〇
東京市	四一四・六三〇	二・〇七〇・五二九	三・九四二	七八・八四八
名古屋市	一九〇・三七九	九〇七・四〇二	一・七九四	六七・二六三
※神戶市	一七八・三二七	七八七・五九六	四〇六	四九・三一三
※京都市	一六三・〇七五	七六五・一四二	一・三〇五	三〇・五四八
※橫濱市	一三五・九二九	六二〇・二九六	四一一	二一・一八五

(備考) 本表中總戶數及總人口數，是依據昭和五年十月一日之國勢調查。工廠數及職工數，是照昭和三年度來調查，但有※印者是根據昭和二年度調查當該府縣統計。

六大都市之評價生產力，既如前表所述，在日本之代表工業的絲製工業(很少在大都市沒有工廠)，其生產費約為(註二)百分之四七到百分之八二是由原料之繭價而成，綿絲紡織以及染織工業之六四%是原料代價(這種原料當然不只恃國內農村之供給，仰賴海外的工業者不少。如棉絲紡織，小

麥粉等可作代表），在機器用具工業，其原料價又約為百分之五十，只要曉得上述諸點，便可了解生產之大部份，對於都市生產物，不過部份的加工罷了。

而且支持此等產業的勞力，又如前表所載，為都市總人口之極小一部份，由此可知都市的生產力，看其全景，可由各種統計舉出來。降至評價額的三分之一以下，兼可以推定，都市社會底成員百分之九十乃至九十七，幾乎處於和生產絕緣的關係。都市社會的成員，於是不能不成為絕對的消費體——資本底支配關係於此上施展作用——，而依存於農村之生產力。

（註一）

（1）依照那須皓氏著「日本農業論」第一六頁到一七頁，日本總工業生產七十二億七千萬元中，其純利生產額為十八億九千萬元。

（2）參照蠶絲業同業組合中央會刊「蠶絲業統覽」第一五一頁。絹絲紡織之本練→八十番手十貫匁」（按上係日本重量——譯者）生

產費中，原料是二七七·七七八，生產費是一五〇·〇〇〇，生產原價（以上合計）爲四二七·七七八元。原料費對生產原價之比率是六四%·九四，原料對生產費之比率爲一八五%·一八。

參照「製絲經濟論」第一七九頁。

（註二）

序論之第二節，是引照拙著「農村經濟講話」第二章。

第一章 總合的觀察

第三節 都市與農村之生產關係

第二章 金融關係

第一節 都市與農村間之金融問題

一 遍於都市和農村之金融梗塞現象

現在我們眼前展開的恐慌現象，是在歷史上沒有先例的大規模恐慌。這決不是一部的金融恐慌和產業恐慌，也不是單純的都市恐慌和農村恐慌。此恐慌是包括了所有這一切全體的恐慌。而其規模之大，不僅是國內恐慌，乃遍及全世界的世界恐慌。

現在就暫把範圍拘限於我國（指日本，以後彷彿——譯者）國內來研究，都市和農村也都同陷於恐慌之海嘯中，幾乎頻於破局的危機之絕境。

不用說這恐慌乃是根因於資本主義經濟內部衆多之矛盾所引起的現象。因而資本主義經濟只要是以貨幣為媒介之商品經濟，那末，成為一切的恐慌之中心的，便顯現為金融梗塞狀態。在這次恐慌中，此現象特別地顯著。

例如在都市的零賣商人，受十元資金的通融，也決不是容易的事。在農村的小農民，雖受一元錢的通融，連需要幾天的事實，都隨處發生。照這樣，其金融的狀態非常緊迫。新聞上搜載的這些事實，告知了農村大有還元原始經濟之勢。

就攷察這全部事實，橫在我們眼前的恐慌現象之中心部份，爲金融梗塞，同時此金融梗塞現象，又成爲再擴大恐慌的原動力之低氣壓的存在，而且更使全部恐慌深化發展，這是可以承認的。

由此可見，非常時代之金融問題，縱在都市經濟的立場，也爲最重要的研究對象，同時考慮其解決策，這也不能稍微付之等閒，而是重大的問題，這是要了解的。

最近，都市中之小工商業者，和農村裏的小農民，次第受到深刻的金融患難之襲擊，幾乎發出一種近於悲鳴地要求救濟的運動。這不用說是爲前述的世界惶恐和國內恐慌之二重壓力所逼迫，因而一定會引起的運動，特別表

現爲緊急的避難行爲。現在這問題已經當作一種政治上的重大問題提出，它業已臨到必須施行某種特殊的解決之時了。

可是，在資本主義體制之下，這樣的救濟運動，在某些地方能否收效，還是不能無疑慮的。資本主義底體制，原以個人主義爲原則，照自由競爭之口號而行動。在這前面，救濟行爲，決非政治行爲的常道。

就再把這當做社會問題論究，也是在不得已的時候使用，終不過強者對弱之慈善行爲罷了。那末，在這種程度之救濟運動中間，提倡之最大着眼點，不是救濟諸案，而是『自力更生』。即排斥他力救濟，而尊重自力更生。

這時，債務停付令，通貨膨脹，抑低物價說等，根據國民經濟和國家經濟之兩種立場，都認做不偏於任何一種的改良方案；但是，把它移植到實行的時候，便引起特別大的經濟的、社會的變動，這是可以豫料的。稍許當作資本主義經濟維持之立場的提倡，而掛念此經濟變革之重大性的人是有的，同時一舉的實行，對於現經濟秩序，不得不遲疑躊躇。所以，包涵此等非常

對策的意義之諸案，只看今後恐慌之動向和因此而蘊釀的情形變化如何，才能決定其實行與否。可是，緩緩的『通貨膨脹』，另一方又孕育着那與交易市場有關而引起市價之自動的移下作用，在現刻已正在實行了。

二 景氣之波動和資金之對流作用

反之，如一看當前的恐慌現象襲來之下，則見經濟上所有各種信用力，就各方面都極度萎縮。而且民衆之購買力大大地減退，因此多數民衆即使缺乏物質資料，但另一方面則引起不可解決的生產過剩現象。現在各色商品都普通成爲停貨了，其數量遠到可驚的程度，結果一般中小商業者成了這種狀態：一面堆擁着商品，一面嘆息着不能出賣，在農村的中小農民，感到農產品之大跌價及其生產物之販路難。當然，任何商品都遭受最壞的金融梗塞現象而累積着。

基於這樣的經濟情勢所引出的主要社會現象，是都市的百貨公司對零售商人的對立關係，是生產者對農村之中間商人的問題。而橫在各個問題底下

不能否定的問題，則爲都市與農村均喘息於深刻的金融難和資金難之中。在這些金融問題之激蕩的底流中，切勿忽略那有非常的正確性而與表面之流逆流的流。即在都市所有的遊資，一刻不遲緩地向巨大金融資本之信用中流去，而農村之資本也成都市集中化。其次兩者同爲巨大金融資本之信用力所吸收。特殊地在這種場合下的後一例，在引起時間的對流作用之點上，是應該社會地留意都市和農村間的人口與資金之流的社會現象。

一般說來，人口在景氣時，有集中於都市的傾向，而資金在景氣時，則有分散于農村的傾向。但是資金在不景氣時，則集中於都市，而人口在不景氣時，便還元於農村。這種明確的對流作用，如後面更要詳說的，是一種特異的現象，在談到都市經濟和農村經濟之相關關係時，不可忽略的。

人口和資金之此種對流作用，必然地在都市好況時代，吸收農村人口增加其繁榮，他方面當有某種程度的資金移動到農村，以完成利潤追求的途徑；在不景氣時代，則適得其反，都市失業人口，排棄回農村，都市吸收農村

之資金。於是，都市把損失相對地轉嫁到農村，在最小限度上防止恐慌之侵害。

這種關係現實上表現出的斷面，如把都市中小工商業者之貧困，和農村小農業者之貧困相比較時，由大的差別之發見可以了解。例如由農民之負債和工商業者之負債，或工商業者底日常生活，與農民底日常生活相比較，便可說明。

三 貨幣之徧在和都市農村之金融問題

通過恐慌而引起的都市和農村間之經濟的對流作用，是把農村底經濟力，徐徐地，但幾乎是決定地導入枯竭之途的契機。此種不容否認的金融現象，達到一定限度時即反轉而行，這現象到了對都市經濟再威脅時便成熟了。例如農村經濟依照前述的原因次第貧困時，它反而成了對都市購買力的大減退，以及為都市所排棄的失業人口之再逆送，同時這種情形作用到都市之一般經濟，促其恐慌程度之再事深刻化和擴大化。

這在現時之國際經濟上是一種新現象，信用力很高的美法二國集中世界之現金，而其他資本主義諸國之信用力，則在逆流狀態之中失墜，到處激起經濟的危機，復轉而再威脅美法兩國，都是如出一轍的。這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大煩惱。

如此可見現金之經濟地位的偏在事實，正應謂之爲懸在我們當前最重大的經濟上之困難問題。而問題的中心，這時不可忽視了在國際上或在國內招致現金集中的經濟實力，在其經濟組織上，乃是根幹問題這一點。

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底貨幣之威力，對一切都是萬能的。其中看不見各個人底意志，「天衣無縫」地，幾乎神奇地，自由地奔流和飛躍，而拘束各個人，推動其組織。

元來貨幣不過表示商品底交換價值，而資本主義商品經濟之發展，不只表示商品價值之在生產經濟和消費經濟中，都作爲資金，作爲購買力之潛在的價值，而轉形成一種表示人類之一切經濟活動上之價值的東西。

而這貨幣，在現在這樣的資本主義社會內，只是集積於現實的信用力之上有經濟的活動之組織的機構，基於道德的價值或人格的價值之上的精神的信用力等，則都全然看不見了。要是這種集中於變則的信用力之上的貨幣，那便從中小工商業者之懷和中小農業者之懷逃避，而集中都市，集中在這大資本底信用力之上。

如果這樣，則這種成爲問題的都市和農村間所行的金融問題，又是怎樣形成的呢？不，農村之貨幣實際上是經過怎樣的條件和怎樣的過程向都市流去的呢？首先進而作現實的檢討吧。

第二節 基於金融之都市和農村的對立

農村底貨幣，如向都市流動，便要經過下面五種紐帶之遞傳。第一，是連接交換關係之紐帶；第二，是純粹金融關係之紐帶；第三，是財政關係所連結的紐帶；第四，經過文化關係之紐帶而起的貨幣之移動；第五，是基於投機關係之農村資金向都市的逃避。此外都市和農村間所起貨幣移動之正流

或對流作用，也引起工資到農村之逆流現象。如先所說，這是接連經過都市和農村之人口紐帶而發生的。以下把這六種現象，更加以具體地解說。

一 交換關係引起的貨幣之流動

第一是連接都市與農村之交換關係紐帶，經過這紐帶而移動的貨幣，是由下面兩種特長和兩種補助作用，而轉成威脅農村經濟之決定的壓力。

(1) 交換關係之兩種特長

(一) 農民販賣的農產物，為原始生產品，且是第一次粗製生產品，所以在商品經濟上的交換價值，常以低價為通則。

(二) 但工業生產品，則為複生產品，常為第二次精製物；在商品經濟上之交換價值，比原始生產品價值為高。

(2) 交換關係中之補助作用

(一) 第一次粗製生產物，概缺乏貯藏力，且生產時間，係為一定的自然關係所決定，因此，不免同時濫賣。

(二) 第二次精製商品，是加工精製而成，所以能耐長期貯藏且在生產過程上，少受自然關係之支配，故無同時濫賣之必要。

由以上之兩種特長，和兩種補助作用，農產品比之工業品，立於極不利之交換關係的地位。但是，在把此外之農產物供給於交換市場的農民，對市場價格之決定，並無何等強力組織來參與。他方在供給工商業品之工商業者，關於市場價格，則有組織地掌握決定的獨占權。這種差異在現實上表現出來，農產物常以壟斷價格決定市場，反之農民欲購入工業品時，不能不以零售價格購入。而且農村比之都市，因為其經濟地理的條件常處於不良地位，所以在買賣兩時之交換過程中運輸費上，不能不有更多的担負。

只要這樣交換關係繼續下去，農村底貨幣通過交換，經常地向都市移動，農村貨物在這種經濟條件之上，是可以說明的。而且當現在這恐慌時代，上述而外，即使把商工業上之損失的負擔，在原料購入過程乃至商品販賣過程中，多量地轉嫁出去，但是因農業者是第一次原始生產者，所以沒有手段

可以再把這樣地遭受來的損失，轉嫁給任何人。此處農產者，在生產物之販賣上，在原料乃至日常生活必需品之購入過程中，決定地應支付一定的交換差損。足見農村底貨幣，可以說是經常地流入都市。

二 純金融關係引起的貨幣之流動

其次農村貨幣之都市集中，在純然的金融關係上，於連接兩者的紐帶中可以發見。這種形態大概有下面兩種特徵。

(一) 依於農村以建立的產業，是個個獨立的弱小產業，故往復蓄積之資金也很零碎。從而有許多是通過郵政貯金，保險金，零星銀行儲金，少額勸業債券，農工債券等等低利機關而集中到都市。

(二) 受都市資金化之農村資金底一部份，在還元農村的場合，一般地是百分之百的高利貸化，且因為個個獨立小農的信用力之薄弱，是在嚴重的限制條件之下被貸予。

在一般資本主義的經濟學領域，貨幣是當作對資金追逐利子而移動的東

西。即是不在低利之下集中，而是移動到高利之上，此即為貨幣底定則。但在達到高度資本主義之今日，必不追隨這樣的理論，而其進行之目標，則為資金地位之安定。所以假如利息很低，但對組織完備之機關，會如水之向下一樣正確地集中起來。反之高利貸，則忌避投資客體之不安定的事業。正如有款在那宣傳高利提供之第三流銀行并不集中，存款倒轉在極低利的第一流銀行增大，同樣的關係，資金不集中於農村之高利，倒反而集中於都市之低利金融機關。因為這些非資本主義的農村資金，比之農村內部之高利金，其目標更是在確保資金自身底安全性。

可是在好況時代，其信用力在農村也會膨脹到某種程度。結果可以看見有多少資金從都市還原到農村。但在今日之不況時代，農村信用力極度衰微，故投在農村的資金都反而引退了。因此農村資金梗塞現象更見加速化。

三 財政關係引起的貨幣之流動

第三是在財政關係中，移動都市和農村間的貨幣之相互關係，特殊有其

農村還元化之動向。而在此場合之移動貨幣，幾乎大部份止於一方面的移動；只有在國營事業，省縣事業等之地方分散乃至國家對地方之補助，省縣的村鎮補助，災害救濟和其他社會事業等等形式上，集中都市的貨幣，方有一部分還元於地方。

例如一國的統治機關的中央政府，其經費從出的方法，為征收租稅，而其租稅（當然也從都市征收）則在直接和間接兩種形式之下全國征收，以集中於中央。地方公共團體之各省縣，除國家之委任事務外，當作在執行獨自事務之經費——為增進地方人民之安寧幸福而行保安、衛生、感化等事業乃至地方的土木事業的經費——的收取方法，而在省、區、縣獨立稅，國稅附加稅及稅外收入等形式之下，征收各種房租公費。在這種種形式之下，作為稅收征收之貨幣，都統統集中於一國之中央都市乃至地方都市，往往大部份是被消費了。

此外，中央政府和地方團體，都是為執行行政事務之必要手段募集公債

。在這募集公債的範圍內，是把農村資金當做集中都市的最簡便方法。因為祖國觀念很強的農民，對此之應募觀念，有一方足以滿足其愛國心和愛鄉心。可是在最近農村極度窮乏，農民似乎對此有不同的觀念，至少在這回恐慌之前，很有此種傾向了。

有一種機關，把農村資金集中都市，其所採方法，雖全然與公債之本質相異，而形式則和公債同樣，這便是以勸業銀行乃至農工銀行為主體的勸業債券和農工債券，此點在金融紐帶一項已經說過，這兒便省去了。

四 文化關係引起的貨幣之流動

第四是經過文化關係之紐帶而引起的農村貨幣之都市集中化。例如都市完成所有的文化機關，有組織地吸收農村底貨幣。示其代表的形態如下。

(一) 專門學校以上的教育機關，在所有的都市中都完成了的，農村子弟之就學，必需集中於此。

(二) 各種宗教之總滙處，大部分集中在都市，其在農村之信徒，為要

得最後的宗教心之滿足，必動員到此。

(三) 一切的出版物——執筆的知識階級底住居，印刷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都集中在都市——以在都市裏經營的結果，有不少的農村貨幣額，要爲出版物支付，結果促進貨幣之集中到都市。

(四) 演劇，藝術及其他娛樂機關，在都市皆完成了的，農村底貨幣，對此也有不少的消費。

(五) 電車、火車、汽車等項交通機關之經營，主體是那居於都市資本家之地位的人，或者爲中央政府所經營，所以爲這些消費去的貨幣，也到了不少的數額。

(六) 收音機、電燈、通信機關等等科學的機能，其經營都以都市爲中心，所以爲此等機關支出的農村貨幣，當然也集中到都市。

如以上第四所表示，在連接都市和農村之一切文化紐帶上，農村底貨幣，單方面可以集中到都市的條件，都幾乎具備了。

在這種文化關係中，農村所收受的，都是精神的無形的代價，而從農村支付到都市的，則為經濟的有形代價。在這點上，近代都市之發展，以及與此相對的農村疲弊之契機，在此過程中也充分包含着，這是不可忽略的。

五 投機關係引起的貨幣之流動

第五是基於投機關係的農村資本向都市逃避之關係。不消說此關係之根幹在乎私有財產制度下，因資本主義之土地經營而起。即是在農村的地主階級把自己所有土地行不耕種的經理，幾乎并不把那以地租之名義上收獲的剩餘價值之大部份，當作農業資金投下，而是把它充做都市資本主義諸產業上資金的投資。其形式分為現物投資和定期投資，這兩種都是由那傾向於農村地主之視覺來判斷的投資，所以就用現物或定期任何種方法，也孕育着過分的投機性。又現在成爲其對象的都市上許多買空買空的，最容易把地方投資者看作顧客，他們有時無意識地把他們稱爲『鄉下笨伯』，這句話具有無限的意思，說明了一切，同樣農村投資者之投資幾乎沒有成功的實例。可是萬

人中只有一人是幸運兒，有時也刺激起全體的僥倖心。從而如海濱沙子之無盡一樣，農村地主之投機也不斷絕。在這裏面，農村貧農以地租形式支付多量的貴重犧牲，這是不容忽視的。

六 貨幣移動關係之細小逆流

最後第六項所提示的，與前述五項各種情形全然不同。在前五項關係中，貨幣移動之主要方向，其正流是從農村到都市流動，而以下所述的第六項，則為從都市到農村逆流的貨幣移動關係。于是指明了顯然的貨幣移動上引起對流作用的現象。此點更特別值得注目。

即是指明了通過那連接都市和農村的人口紐帶而起的勞動之代價，是由都市支付給農村。可是此貨幣之流在景氣時為多，在不景氣時幾乎陷於杜絕的狀態，所以農村因之而得利益的部份，在比例上可說很小。茲將這形態與人口移動之關係表示如次：

(一)都市在景氣時代，從農村吸收生產人口，而殘留着育成人口和老廢

人口。農村因那爲都市吸去的生產人口，而得到一部份勞動工錢。

(二)當都市不況時，便把從農村吸來的生產人口，當作失業人口廢棄還農村。農村又把由都市廢棄的人口，收容起來做從前習慣之家族制度的工作，要防止其負擔增大，便杜絕了從都市流入的貨幣。

不消說這兒所講的農村生產人口在都市所得的工錢，是在資本主義諸產業之勞動市場上，屬於不熟練工的地位而得的工錢，所以通常是由那幾乎僅够維持其最低生活的數額內，更以還元的形式付給的一點點僅少額。各種女工、婢女、雜役等項都可以從工錢內抽出一部份寄回。但連這小額的工資，對農村也是值得相當尊重的金額而容受了。所以就以此一事而論，也可推定農村經濟比之都市經濟，處於怎樣的劣等地位了。

但這還在經濟穩定時纔可以見到的現象，如現在經濟不況既已深刻化了的時代，就是少數的工錢，也大部份杜絕，甚至還加添工錢不付的災厄之現狀的遭遇，昔日都市吸收去的人口，在現在有如右邊的(一)、(二)兩項之

所示，幾成以廢棄的狀況還元農村，更從這貧困的經濟之內，激亟發生出不能不割愛的關係了。被逐回農村的人們，在這種犧牲下發生怎樣多的悲慘事件，依每天報紙上所載，便可推知其一般情形了。

第三節 貨幣移動後都市農村之利用狀態

如以上所述在都市和農村間之貨幣移動關係，是由極複雜的原因形成。而這諸種原因，並不是單獨發生作用，任何一種在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之下，都在一定的共通的目的之上，以相互緊密的關係一齊發生作用。所謂一定的共通目的，不用說便是利潤之追求，連農村多數貧農，其最終目標，也是想學都市資本家之故智，希圖追求利潤。對於那沒有資本家底壓力的農民，這樣的事是可能或不可能，在他們底念頭上不會發生。他們徒手空拳所希望之點，在捨棄其農村有為的生產人口之地位，為都市資本家的人口吸收之壓力而發動的勇氣也發生了。

可是這兒有趣的現象是，流入都市的貨幣，在第一種的交換差益之形式

下進入的，通過第四種文化關係而進入的，也都直接作為再生產組織流通資本出動，而第六種進入農村之勞賃底一部份，作為原始生產之農業上出動的固不少，而當作日常生活之消費金消耗的傾向也很顯著。即是流入都市的貨幣，是直接當作下次再生產的資金，完全充了利潤追求上的戰爭使用，而農村之貨幣，則當作單純消費金耗去，所以農村貨幣循環之階段因以省略。換句話說，農村通過其所依據之生產機構，而沒有長期推動資金的「坦克車」。就這點，農村比都市也含着促其疲弊之重大的原因。

我打算更進一步就各種問題——連接都市和農村金融關係中生出的各種問題——進而作實證的研究，可是本稿比豫定就有了重大的變更，所以在下面有機會再說吧。

第三章 人口關係

第一節 都市農村間之人口還流

一 從農村到都市之人口流脉

在都市和農村之相對的社會形態中，結締着一種人口紐帶。即是被資本主義產業之壓縮出來的農村人口過剩之都市集中化，或相反的失業者之歸村現象。

資本主義產業獨占，適合於機械生產之勞動部份，把農民當作產業預備軍推出勞動市場之外。

這樣發生的農村過剩人口，通過這紐帶，而遭遇景氣之波動或由農村到都市，或從都市還農村，而經常地移動。前種情形在極景氣時甚為顯著，後種情形，則出現於不景氣時代。

可是，在那永久要收容離村者之歸村的現刻農村，不能有經濟的餘裕，

故結局，人口自農村向都市移動者比之歸村部份，有大部份仍殘留於都市。

於是此殘存部份蓄積到一定數量時，便發生都市膨脹現象。如下面第一表之(一)便是如此形成的都市社會發展之表面形態。

第一表之(一) 全日本市鎮村數之消長表

種別	明治二十二年	同三十二年	同四〇年	大正二年	同七年	同九年	同十四年	昭和五年	同六年
市	三九	五二	六六	六九	六九	八三	一〇一	一〇九	一〇九
鎮	七五	一〇九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三三	一三六	一五〇	一六五	一七六
村	三六三	三三五	二二三	二〇三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四	一〇二	九九

(備考)本表是從「帝國統計年鑑」和「內務省統計」抽出作成。

不待說這是指示農村沒落，而由農村到鄉鎮(即町)，由鄉鎮到都市之外形發展的數字。在其內面，人口之離村而向都市的現象，強烈地發生，不可忽視。倘有這外形的都市生長之數字，據下面第一表之(二)及(三)項，可以肯定實質的人口移動之情形。

第一表之(二) 都市和農村人口之消長(單位一人)

年次	都市人口數	都市人口比率	鎮村人口實數	鎮村人口比率	內地總人口實數
明治二〇年人	八・九二人	九一・〇九	三九・〇六九 六九一
同 二六年	四・三三・三六	一〇・二〇	三七・一六五・〇八七	八九・八〇	四一・三八八・三二三
同 三一年	五・三三四・五六三	一一・七四	四〇・〇六八・四七六	八八・二六	四五・四〇三・〇四一
同 三六年	六・八〇九・九六六	一四・〇三	四一・七三三・七六〇	八五・九七	五二・七六三
同 四二年	八・二九九・七四四	一六・〇四	四三・四四二・七四二	八三・九六	五二・七四二・四八〇
大正二年	八・九九九・二六四	一六・三三	四六・一三三・〇〇六	八三・六七	五二・三三二・二七六
同 七年	一〇・八四二・八五七	一八・六六	四七・三三四・四二〇	八一・三四	五二・〇八七・二七七
同 九年	一〇・〇九六・七五八	一八・〇〇	四五・八六六・二九五	八二・〇〇	五二・六九三・〇五三
同 一四年	一二・八九六・八五〇	二二・六〇	四六・八三九・九七二	七六・四〇	五二・七三六・八三三
昭和五年	一五・四四二・二二五	二四・〇〇	四九・〇〇五・五〇九	七六・〇〇	五二・四四七・七三四

(備考) 本表是大正七年止之人口實數。其在內地本籍人口(現在調查

每年十二月卅一日)是依「帝國統計年鑑」(四〇次)。至同

年止之都市別、鎮村別之人口比率，是參照拙著「農村問題講

話」第一二九頁(訂正本)，大正九年以後之人口實數及其比

率，是引國勢調查之結果。

依上面看來，都市人口比率，牽制鎮村人口比率，引成一條健實的向上綫，反之鎮村人口比率，則引出急速的低下綫。

現實上，都市人口實數，其絕對數少，而其相對的增加數則頗急激；鎮村人口恰相反，絕對數之增加大，相對數則不隨都市增漲。

元來照都市人口出生的增加，并不及農村人口底增加，現在如下表之所示，都市的生產率，遠較農村為低。只是死亡率則多半有很大的傾向，但死亡率與生產率較則遠不及其高。這事實為下面第一表之（三）所證明。

不論怎樣，如前所說都市人口之增加，總比農村為急激。其詳情依左表可以知道。

第一表之（三） 全日本都市和全日本之生產及死亡率

年次	調查市鎮數	都市出生數	全國出生數	都市出生率	全國出生率	都市死亡率	全國死亡率
大正九年	八一市鎮	二六・〇〇二・〇三五 _人	二六・〇〇二・〇三五 _人	二一・五%	二一・五%	二四・三%	二五・四%

同 一〇年	八三市一鎮	三〇三・〇三四	一・九九〇・八七六	八二・五五	三五・〇五	二一・三三	三三・六九
同 一一年	八九市六鎮	三二七・三〇二	一・九六九・三三四	二六・〇八	三四・一六	二〇・六四	三三・三三
同 一二年	九一市六鎮	三三五・九九〇	二・〇四三・二九七	二六・八一	三四・九四	二三・三三	三三・六八
同 一三年	九二市六鎮	三二八・六一三	一・九九八・五三〇	二七・〇四	三三・九二	一九・〇一	三三・三三
同 一四年	一〇〇市四鎮	三八五・二七七	二・〇八六・〇九一	二九・二七	三四・九二	一八・八六	三〇・二七
昭和元年	一〇一市	三七六・八二四	二・一〇四・四〇三	二六・二六	三四・七七	一七・六八	一九・八八
同 二年	一〇一市	三六〇・三二二	二・〇六〇・七三七	二七・二六	三三・六一	一八・〇三	一九・八〇
同 三年	一〇二市	四〇五・三七五	二・二三五・八五二	二七・九〇	三四・三六	一七・六〇	一九・九一
同 四年	一〇三市	四〇〇・八〇〇	二・〇七六・四一八	二六・四四	三三・九九	一七・六六	〇〇・三三
同 五年	人口以上市 五萬以上市	三四三・二四七	二・〇八五・一〇一	二六・二〇	三三・四〇	一六・二〇	一八・二〇

（備考）本表依照「都市年鑑」（昭和六年版）第四八——九頁作成。

（註）在上面第一表之（三）全國生產率，直可還元爲農村生產率。可是，在第一表之（二），則全國人口總數有七六％都在鄉村，而鄉村之內，村底總數和那鎮底總數千五百一十，比起來則占一萬五百四十一，從這樣的事實，可以判斷其占絕對多數。其他既然沒有知道全國農村的生產率底數字，如就

大體去判斷農村底數字，不免陷於錯誤。此點可以參照第一章底職業人口而考察之。

如此，農村之生產率雖然顯著地高過都市，可是反過來說，都市人口的增加，其所以非常顯著，就是由於前述的農村人口之流入都市。

二 人口集中構成大都市

農村人口離村向都市的流動，其顯著的傾向，是逃避小都市，而向十萬人口以上之中等都市乃至大都市集中。

例如全日本都市人口之增加，從大正九年到大正十四年間(1)的時候，爲一·四五—六〇二人，而大正十四年到昭和五年(2)之間，則爲一·七四〇·七五八人，這時間內的六大都市，在(1)時期內有四三九·七六〇人之增加，在(2)時期裏則增加爲八二六·一九〇人，但在其他十萬人以上的中等都市中，第一時期間共增四三九·七六〇人，而第(2)時期又共增五三六·七六一人了。

依這事實可見離村而向都市集結之人口底大部份，都爲這等大中都市所吸收。現在更引六大都市及其郊外人口最近增加之例，其顯著的表示如左。

第一表之(四) 六大都市內及其郊外人口增加表

年次	大阪市	東京市	名古屋市	京都市	神戶市	橫濱市
市部	大正九年 一,二五二,九八三	二,一七三,二〇一	四三三,三三九	五九一,三三三	六〇八,六四四	四三三,九三六
大正十四年	一,三三一,九八四	二,九九五,五七七	四六五,五七七	六七九,九六三	六四四,二二二	四〇五,八八八
右期間增減實數	七九,〇〇一	一,一七七,六三四	一,一七七,六三四	八八,六四〇	三三,五六八	一,一七七,〇五
同增減率	六三	(一八二)	七二	一五〇	五	(一)四〇
郊外	大正九年 五五,一二五一	一,一八四,九八四	一七五,七七六	一三三,九六三	八三,〇七九	七九,四七五
大正十四年	八三六,一六九二	二,一三三,五四六	三〇七,四八一	一五七,〇八〇	一七,六七五	一〇九,一九三
右期間增減實數	二八五,〇四四	九四八,五六二	一三一,七〇三	三三,一二七	三四,五六六	二九,七二八
同增減率	五五	七九	七九	二六	四一	三七
市部	昭和五年六市計(七,六〇四,三三四)	大正十四年同(六,七七六,三三四)	大正九年(六,二六五,二五)			

(備考) 本表根據三次國勢調查之結果。表中(一)表示減退

據右表，流入六大都市人口之波，與其說是其大部分向都市之中心集中，毋寧說向都市郊外集中，這是大家知道的。

如此在集中都市的人口，在外形上假都市之社會的構成膨脹爲發展大都市計劃之內層要素。但同時終於完全喪失了它在農村之社會構成中所具備的絕對生產體的機能，而編入都市之本質的絕對消費體之機能中，反轉化爲外壓農村社會構成與其生產力底發達之要素。

這具體的指標，將如第四章交換關係所述，因爲商業資本之場所的效用之增進作用，即農產物之累進的增價，予農村生產力以不當的壓迫，同時對於市民底消費生活，也給予絕大的重壓，從這指標便又知其一般。

(註)

(1) 一半依照國勢調查(大正十四年)之結果。並參照內閣統計局出版的「帝國統計年鑑」。

(2) 參照東京市政調查會刊「都市年鑑」。

第一節 滯滯人口之農村壓迫

一 年齡別人口紐帶

近代都市的人口構成中，和農村人口之相關關係，並不是農村人口單純的都市集中，實是農村生產人口部分之都市的結集。

從而近代都市之顯著的人口膨脹，非是都市之自動的膨脹，乃從農村生產人口之移入，而成功他動的膨脹現象，故在近代都市膨脹之人口的構成要素內，農村人口之轉身，遂完成極重要的任務，這是可以了解的。反之，相對的生產體之近代農村，長成生產人口之十五歲未滿的，乃至老廢人口之六十歲以上的，均以相當高的比率停留。

於是農村對近代的都市說，不啻成了養育院而兼養老院。——雖然，近代農村除了培養近代都市底發展之人口輸血而外，還得担任供給所需生活源泉之大部份生活必需品。

現在如連結那沿着近代都市和近代農村的人口紐帶線，指出其現住人口之年齡別是怎樣的，那實際是如下面三個表所示。

第二表 全日本人口年齡別數及比率表

第三章 人口關係

第二節 滿滯人口之農村壓迫

年齡別	男人口數	女人口數	以上合計人口	男人口千分比	女人口千分比	以上計千分比
〇—五歲	四·一六〇·四七九	四·一〇四·一〇四	八·二六四·五八三	一三八·六二%	一三八·〇七%	一三八·三四%
五—一〇歲	三·四九一·一七一	三·四三三·二六一	六·九三四·四三二	一六六·三三%	一五五·五一%	一五五·九二%
一〇—一五歲	三·四二〇·九九一	三·三三四·〇三九	六·七三五·〇三〇	一三三·六五%	一二三·八五%	一二三·七五%
一五—一〇歲	二·八九八·三七〇	二·八九六·九〇七	五·八八五·二七七	九九·五七%	九七·四六%	九八·七一%
二〇—二五歲	二·五七四·七九九	二·四八五·七二八	五·〇六〇·五二七	八五·七九%	八三·六三%	八四·七一%
二五—三〇歲	二·二五六·五〇三	二·一三六·九六九	四·三九三·四七二	七五·一八%	七一·八九%	七三·五五%
三〇—三五歲	一九二〇·一七七	一·七九五·九二〇	三·七一六·〇八七	六三·九八%	六〇·四二%	六二·三二%
三五—四〇歲	一·七六八·五三八	一·六八〇·八三九	三·四四九·三七七	五八·九二%	五六·五五%	五七·七四%
四〇—四五歲	一·六二四·二三四	一·五九七·五五四	三·二二一·七六五	五四·一三%	五三·七五%	五三·九三%
四五—五〇歲	一·三三九·四八八	一·五一五·六六八	三·〇五五·一四九	五一·二九%	五〇·九九%	五一·一四%
五〇—五五歲	一·三三三·八三一	一·三三七·〇七二	二·四五〇·九〇三	四〇·七八%	四一·二八%	四一·〇三%
五五—六〇歲	九八一·三五	一·〇〇九·五八二	一·九九〇·八二七	三三·六九%	三三·九七%	三三·三三%
六〇—六五歲	七五四·〇〇〇	八一四·三四一	一·五六八·三四一	三五·一三%	二七·四〇%	二六·二五%
六五—七〇歲	六〇一·四七五	六九二·八六五	一·二九四·三四〇	二〇·〇四%	二三·三一%	二二·六九%
七〇—七五歲	四〇三·五五五	五二五·六二五	九一九·一八〇	一三·四五%	一七·三五%	一五·三九%
七五—八〇歲	二二三·六三三	三〇九·三八二	五三三·〇一四	七·二二%	一〇·四二%	八·七六%
八〇—八五歲	七九·〇九六	一三六·七八三	二一五·八三四	二·六四%	四·六〇%	三·六一%
八五—九〇歲	一七·五六五	三六·六五五	五四·二二八	〇·五九%	一·二三%	〇·九二%

九〇—九五歲	三・五二五	九・二〇九	一・二七三四	〇・二二	〇・三一	〇・三一
九五歲以上	四四六	一・二八七	一・七三三	〇・〇一	〇・〇四	〇・〇三
合計	三〇・〇三・一〇九	二九・七三・七二三	五五・七三・八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表 全日本都市（一〇—）人口的年齡別數及比率表

年 齡 別	男人口數	女人口數	以上合計			
			人口數	男人口千分比	女人口千分比	以上計千分比
〇—五歲	七九・二八一	七六・二〇八	一・五四・三八九	一・一六・五四	一・三三・八八	一・二九・五九
五—一〇歲	五九・一八六	五七・五三三	一・一六・七一九	八九・六二	九四・五九	九二・〇二
一〇—一五歲	六八・三四四	六六・〇六一	一・三四・四九五	一〇三・三三	一〇六・五九	一〇四・三三
一五—二〇歲	八九・一一三	七八・九四九	一・六八・〇六二	一三三・八八	一三六・七〇	一三〇・四三
二〇—二五歲	七九・二七一	六八・八〇二	一・四八・〇七三	一一九・五五	一〇七・六八	一一三・八三
二五—三〇歲	六五・九一九	五五・九四三	一・二一・八六二	九四・三三	八六・六一	九〇・五五
三〇—三五歲	四九・五五九	〇九・二九三	九一四・八八二	七四・二二	六七・五一	七〇・九三
三五—四〇歲	四二・〇五四	三七・六九九	七九・七五三	六四・〇三	五九・八四	六二・〇一
四〇—四五歲	三六・〇三〇	三三・三四九	七〇・三七八	五五・二〇	五三・六七	五四・四六
四五—五〇歲	三二・二四四	二九・七九四	六一・〇三八	四八・〇四	四七・九四	四八・〇一
五〇—五五歲	二三・〇〇一	二四・九七二	四八・九七三	三五・一五	三六・三三	三五・六七
五五—六〇歲	一七・三三六	一八・〇三一	三五・三四七	二五・九一	二九・〇三	二七・四一

六〇—六五歲	二七・二五	一三・七九七	二九・〇四五	一七・五四	三・三三	一九・三三
六五—七〇歲	八三・三四三	一〇五・八〇六	一八八・一四八	一三・三四	一七・〇三	一四・五九
七〇—七五歲	四八・三〇九	七五・二〇二	一三三・五一	七・二三	三・一一	九・五六
七五—八〇歲	二二・二七六	四二・六六七	六三・九四五	三・一八	六・七一	四・八八
八〇—八五歲	六・六八六	一六・九〇三	二三・五九九	一・〇〇	二・七三	一・八三
八五—九〇歲	一・二〇八	四・一八七	五・三九五	〇・一八	〇・六七	〇・五二
九〇—九五歲	三・五	一・三四	一・六九〇	〇・〇五	五・三二	〇・一三
九五歲以上	九	二八一	三五九	〇・〇一	〇・〇五	〇・〇三
合 計	六・六五七三	六・三二・一三七	三・八九六・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備考) 本表參照內閣統計及內務省統計作成。年度同前表

二 育成、生產、老廢人口帶

據前兩表一目瞭然，如依第一表——也包括全日本——一都市——全國平均人口年齡別，從〇歲至十五歲止的生產養成人口，顯然差不多要多到三成七分，自十五歲到六十歲的生產人口，則成急激地減退。但在六十歲以上之老廢人口，據第二表比較則更明瞭了，其比率也來得較高。

反之，第二表之都市人口，〇歲乃至十五歲之生產養成人口是三成一分

五厘，十五歲乃至六十歲未滿的生產人口很多，特殊地從十五歲到三十歲之最富於生產能力的人口，顯然極多，對全數要占三成三分強；然而六十歲以上之老廢人口，其比率則急激地降低。

這正可以說，是實證近代都市，對其人口動態，把養老院化的職責，轉嫁到農村。

如以上第三表，都市平均年齡別人口——對於第二表全日本平均年齡別人口言——直接作為純粹農村人口——對都市言——殊不妥當，因那是部分的調查。茲再以内務省衛生局及地方所所調查的純粹農村人口之年齡別，用下表補充之。

第四表 農村現住年齡別人口數及比率

年齡別	內政部	地方廳	兵庫縣農會調查	(參考)
調查	同千分比	調查	同千分比	六都府
調查	同千分比	調查	同上百分比	市人口
			兵庫縣下五鎮村人口	同上百分比

第三章 人口關係

第二節 滯留人口之農村壓迫

年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〇—五歲	一八六四	二五・九八	三・〇八八	一四二・三五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五—一〇歲	一・九六〇	二七・四七	二〇・三七九	一三一・三三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一〇—一五歲	一・六九三	二四・四三	一八・一三三	一六六・七六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一五—二〇歲	一・三四七	九・〇五	三・五六一	八二・〇二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二〇—二五歲	一・〇三三	六九・〇七	一〇・四一五	六七・〇六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二五—三〇歲	九一八	六二・〇四	九・四九二	六一・一二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三〇—三五歲	九三六	六三・二六	八・九四六	五七・六〇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三五—四〇歲	八三五	五六・四三	八・六四三	五五・六五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四〇—四五歲	八九五	六〇・四九	八・九二三	五七・四六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四五—五〇歲	七三五	四九・六八	八・三三五	五三・六一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五〇—五五歲	六七四	四五・五五	六・六一九	四二・六二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五五—六〇歲	五三七	三六・二九	六・二〇七	三九・九七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六〇—六五歲	五四三	三六・七〇	四・七八九	三〇・八四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六五—七〇歲	四〇一	二七・一〇	四・一八三	二六・九四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七〇—七五歲	二四九	一六・八三	二・九八七	一九・二三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七五—八〇歲	二一〇	八・一一	一・五九五	一〇・二七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八〇—八五歲	四三	二・八四	六三〇	四〇・六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八五—九〇歲	一四	〇・九四	一五八	一〇・二	三六・六四	一・九九七・八六三

九〇—九五歲	五	〇・三四	三七	〇・二四		
九五歲以上	二	〇・一四	二一	〇・〇九		
不詳	四	〇・二七	一五	一・〇二		
合計	一四・九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七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六・二五	一〇〇・〇〇
						六・三六四・五三
						一〇〇・〇・

（備考）

（一）本表中內政部調查之部份，是就指定的農村七村二千八百九十六戶的現住人口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名之調查。

（二）地方廳調查的部份，是就全國中七十九村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七戶，現住人口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名調查的。

（三）兵庫縣農會之部份，是就同縣以下鎮村設定農會——從各郡作每鎮村之選拔實施——二十五鎮村調查現住人口數；六大都市是指東京，大阪，名古屋，神戶，京都，橫濱。

在第四表是農村中極少一部份，不過八十六村之現住人口的調查。所以不用說不能根據它來知道確切的全日本農村現住人口之年齡別，僅僅指定純

農村的調查。更從第二表看，農村把生產人口輸血於都市，相當養成生產人口和老廢人口之容受便證明了。

如此，近代都市底膨脹，是通過農村生產人口之吸收與支配而行的，且把其老廢人口廢棄於農村，因而可免都市人口構成之衰老。

三 農村構成人口之跛行性及其影響

可是反方面，在那生產人口爲都市所奪的農村中，將引起怎樣的社會現象呢？此時除了考察農村生產力之相對的減退而外，不可忽視對於那應擔當農村之下一時代的青年男女底人生觀，影響到最哀切的配偶者困難。

而且，在那男性人口離村的地方對於女性，在那女性人口成爲女工乃至賣淫婦而大量地離村的地方對於男性，各各求其配偶者，便困難了。下面引證一文，便是屬於後一地方的青年坦白的自供。

「再來看看過後的漁村和農村好了，已沒有一個年青婦女了，剩餘下的只是貧困的老太婆。年青婦女都繼續走到他鄉去了。大部份都成

爲「社會人」(即女工)盡跑到信州、羣馬、名古屋等地。要不然，便成了那有名的『賣色之娼家婦女』而走光了。

村裏，地主們底夫人也似乎看不見。我們看見的一些青年人，并不放浪戲謔了。夏天到來，盂蘭盆會之夜，只是男子，也沒有趣味了。即是說，我們縱然不高傲，一般也得不到送來的女子。因爲我縱不欲娶，但在佃農家裡也沒有送來的女子。

出嫁的女子們，縱爾歸村，但也全然變成時髦的了，結着七三髮，洒着香水，對於我們不再送秋波了。歸來之歌，再也無人謳唱。漸漸歸到都市去了，再看不見回到農村來。

村裏的男子，都枯寂乏味。我縱欲娶妻，但那兒找得到好的呢？村裏有的是變成了女工的女子，和那沒有成婚而就死去的男子。在鄰村有發生放火之事。在鄰村也有殺人之事。要不然，便跑到那年青女子所在的都市去，這時村裏也無青年男子居住了。

縣裏做官的，獎勵說，女子可做尊貴的工作，希望農村年青男子增進品性。但是事實是怎樣？農村之疲弊，農村之衰亡，凡百議論，都恰好表明了這一事實。我雖想結婚，但沒有女子。我也只好跑出村去。到那有青年女子住的都會去。縣中做官的人們呵，請看看我們底農村是怎樣的喲！我苦悶死了！村中的青年人都苦悶死了！』

。（東京朝日新聞「鉄箒欄」載）

在近代都市吸收農村的生產人口，這一事件之中，便伏着不明的農村之犧牲。而且是顧到因當局所獎勵的『農人供給』組合等而行的事情時，我們便不能不在那兒考慮幾件事情。

可是如直接對着都市經濟和農村經濟現實問題時，我們便不應該生出上面那種感傷的態度。首先經過那橫在都市和農村間之遞傳的人口紐帶，其所以有如此的生產人口，繼續顯著地流動者，是何原因呢，這是非把握不可的。不消說，一定時代之社會現象，是依其社會之要求而運動。率直地說，推

動社會之動力是資本，資本的要求，成爲社會一定的要求，它會吸收必要的生產人口，廢棄不堪用的衰老人口。

這社會的表現，如記述的，是連接都市和農村間之一定的人口紐帶。而且此種關係，在下章更延長爲交換紐帶。

（註）參照都市問題第十三卷第四號第八八頁至九三頁拙作。

第三節 人口之逆流現象

一 農村勞力移動之經常的對流現象

資本主義體制所招致的都市對農村人口之支配關係，既如前述，在其繁榮時期，則不停地吸收農村的生產人口，常惹起農村發生部份的勞力不足現象。

但在其沒落時期，則在勞力過剩之名義下，把從前吸收的農村生產人口，不客氣地再退還農村。不消說，在此場合還要使用降低工資這種戰術的手段，把工作着的勞動者們解雇到必要以上，而吸收新雇傭勞力，所以一定勞

其他	共	
	男	女
	四九·三六一	四〇·三五九
	六一·七〇九	四六·三六三
	三六·六七八	三一·〇四三
	七九之高，在九州地方則	熊本爲(二二〇%) 分爲三五%三九六·鹿兒島 爲(三五%)六七六之高。

(1)(2) 離村者合計

合計	共	
	男	女
	二九四·八四九	一九五·〇〇四
	二三八·六三三	一七五·四五〇
	二〇六·三七九	一二六·七三二
	五三三·四二八(人)	三七〇·四五四(人)
	四八九·八五三	四一四·〇八三
	三三三·一一一	九〇三·九三六(人)

(備考)

(一) 本表是從農務局刊「農漁村之勞力移動狀況調查」之諸表中抽出整理而成，屬於昭和二年之事實。

(二) 參照拙作「農村經濟講話」第一七六頁。

第六表 目的別離村及歸村者數

目的別	離村者數		備考
	(1) 一時的離村人	(2) 長期的離村人	
海外移殖	—	五·三六〇	歸村者對離村者數占百分之三五·此種比率各地方頗有
漁業	八三·六六六	七·二〇九	
			(3) 歸村者數
			(3) 對(1)(2)之比率
			七〇·三二
			七〇·一九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都市社會學叢書第五種

農業	四七·七四六	四一·二三四	三一·二六八	三五·一八	差別・例如漁業勞働者之一
林業	二三·〇二〇	五·七五三	一六·一八五	五五·二七	時歸村者以東北北海道爲最
鑛業	一五·七四〇	三三·四八九	八·八八〇	一八·四一	多，北陸方面有如次之比率
紡績	六六·二四二	(工業) 六九·八九一	四一·五三一	五五·四七	北海道 八五% 一七
機械	二五·六三二	(商業) 七四·五三二	一七·八九九	六三·一四	青森 九六% 三二
行商	二〇·二〇六	(機械) 二·七三六	一四·六六九	七二·九六	岩手 七四% 七二
都會勞働	七六·四七〇	(紡績) 八·六二四	四三·七〇三	四八·一六	秋田 五八% 〇六
其他	二九·二四二	一〇八·〇三五	八三·六二九	—	富山 五八% 〇二
計	四八九·八三三	四四四·〇八二	三三三·二一〇	三五·〇〇	石川 五〇% 〇〇
					福井 五五% 三九

(備考) 與前表同。

不消說上面調查中，在過後地方之農村遊藝者，流動賣藥者，在愛知縣地方的萬歲、富山、和歌山、香川縣等的流動賣藥商人等，基於傳統的習慣之職業的離村者，也是當作一時的離村者例舉的。此外在他處從事農業者，也同樣調查過，不過現在在這兒，沒有提出這些問題之必要。

大概說來，在我們底農村裏之勞力需要供給關係，是與農村之集約化的

現狀成正比例，而已陷入於過剩狀態。不消說這在租資本主義及其產業之關聯上激生起來，其大部份可為封建的農村耕地的所有關係之支配，因人口過剩現象的內壓，而轉移到他鄉，這就在這樣的經濟扼制關係中。

與這基礎的條件為前提，資本家底經濟體制，往往用新鮮的勞力新陳代謝，使生產力增大；而且每每斷行一種手段，要求減低工資。這與農民之生產的必要——家族主義之封建制底殘存大半使離開農業之農民歸鄉——不期然而一致，成了離村者之歸村原因。而且在這等關係之下，農村人口，離村者比歸村者，尙且無條件地占大多數。這正說明了現代農村是怎樣地大部份在過剩人口狀態中。

二 因失業而歸村者之激增

昭和四年（即一九二九——譯者）之第四、四半期開始以來，一般恐慌激化，對於前述的農村人口之恆常的對流現象，加以急激推動。終於反轉過來，歸村者比率比離村者比率還要增大，這兒都市農村間之恆常的人口對流

現象，忽然變成逆流現象，是可想象的。

但是如果一般恐慌，愈益深化和擴大，幾乎陷於慢性的狀態時，在那兒已老早引起農村人口包擁力之過分飽和狀態，頻頻惹起投環、自刃、殺干等等人生悲慘事件，同時通過這種犧牲，成了未出村者之再離村的急激現象顯現出來，結果弄成使都市失業問題之解決對策現出破綻的動因。

可是，在這新的現象之裡面，引起農村土地之爭奪戰，和都市工資低下之兩大副作用，在這連接此二種現象的紐帶之上，就在任何街道上，都可發現悄然落魄的失業者之流落姿態。

現在為要證明以上敘述之一端，便要看看各種職工被解雇者之總數，及其對歸村者以及對其總數之比率是怎樣的。

第三表 解雇職工及礦夫之歸村表

年次	一般職工	礦夫
(1) 總解雇者數	(2) 歸農者數	(3) 總解雇者數
	比(1)(2)之對	(4) 歸農者數
		比(3)(4)之對

大正十二年	一〇六四・三九三	三五・七三一	三〇・一	二二六・九七	三九・〇六六	一六・五
同十三年	一〇四四・四〇九	三三三・二六八	三〇・八	二七〇・九六九	四一・七六六	一五・四
同十四年	九二〇・三〇五	三〇八・二二〇	三三・八	二五一・九八〇	四二・四六一	一六・八
昭和元年	八四三・二〇四	二七四・一九七	三三・六	二二四・四三三	三一・二四七	一四・六
同二年	六八四・五八	二四七・〇四五	三六・一	二〇七・四二七	三〇・二五一	一四・六
同三年	六五五・〇九六	二二九・三三四	三五・五	一九九・九三五	三〇・七四三	一五・四
同四年	六七一・九三六	二六二・八九〇	三九・〇	一九二・二五二	二九・四八二	一五・三
同五年	五九四・四三三	二二一・九九〇	三九・〇	一六二・九〇八	三三・二八七	一九・八
同六年	六五五・二二四	二八三・九五二	四三・三	一〇二・四二八	一九・〇三三	一八・六

（備考）本表是在內政部社會司『職工礦工之解雇者歸村狀況累年調查』適當抽出的。

依照右表，可知失業礦工之絕對數及其歸村數，多於恐慌以前——依數字恐慌之前兆的事實，也表示出很多的解雇——但在這時代，農村之貧乏，不如今日之急迫化，故失業者之歸村，不必感困難。但今後之事實上更將急變。例如今日之農村，就是一個失業者，要容受他，比把塵埃放進眼內，還

更受痛苦。

不論歸村失業者之絕對數激減，但歸村者對失業者之比率顯著增大，這是不容忽視的事實。此種數的事實之壓力，把農村捲入悲慘漩渦之中，這只要讀每天的報紙，就該知道的。

藏在這數字裡面的事實，表明失業歸村者終不能歸農於土地，而再開始離村，這事實也是顯然的。

第四章 交換關係

第一章 生活必需品交換過程

一 根本維持都市之交換榨取形態

近代都市和封建都市不同，不是單純的商業都市。只要是近代都市，其中之一部份，都孕育着擔當再生產的工業都市。而且工業都市的部份，其商品生產額有五成乃至八成五分，都有待於農村原料之供給，所以如果只以其再生產之增加部份，便不能在經濟上支持都市。

于是在經濟上支配近代都市的資本家底機構，爲了其生產力之發展和維持，則工業都市之部份，在把農村生產物購入作爲原料的場合，即採取低價購入的手段。他方面商業都市之部份形態的發動，相當於農村市場之擴大的強化，也相當於全體的都市之發展和維持。而且這形態是都市構成之重要部份，爲其他俸給生活者乃至勞動者羣之內部的給養，被放在現實的必要之

前。

例如都市之此種社會層，有如次表之顯示，在農村生產的糧食代價，占其全支出平均之三成七分。從而都市自身底這種給養，有待於商業資本之發動，這樣的事是不可少的。

第一表 都市俸給生活者底所得及其食費

收入額別	全國平均		東京(參考)(二〇〇圓以下平均)	
	(1) 收入總平均	(2) 飲食費額	(1) 收入總平均	(2) 飲食費額
(1) 六〇圓未滿	五三・五圓	二六・三五圓	四九・九一	三〇・〇六
(2) 七〇圓同	六七・九六	二九・八〇	四三・八五	二二・四九
(3) 八〇圓同	八三・〇四	三三・九二	四〇・八五	二二・五五
(4) 一〇〇圓同	九九・四三	三七・〇四	三七・三六	八・二六
(5) 一二〇圓同	一一五・五四	四〇・九二	三五・四二	一・八八
(6) 一四〇圓同	一三〇・七九	四四・九	三四・二五	四・六〇
(7) 一六〇圓同	一四七・七五	四八・二四	三三・四七	六・八三
(8) 一八〇圓同	一六三・九四	五二・七〇	三〇・五〇	一・二三

支出費別 勞動者 俸給生活者

飲食費 三〇・〇六 二五・四一
 住居費 二二・四九 二二・四四
 被服費 二二・五五 二四・七一
 交際費 八・二六 九・〇二
 交通費 一・八八 二・七〇
 教養費 四・六〇 四・〇六
 保健衛生費 六・八三 七・〇五
 公課費 一・二三 〇・二六

(9)二〇〇圓同	一九三·五	二五〇·四	嗜好品費	七〇·八	六·五
平均	二七·六	四〇·六	修養娛樂費	四·五	五·九

(備考)本表是依內閣統計局(自大正十五年至昭和二年)之家計調查表。但東京市之部份，是依同一方式在同一統計課集計調查而成的，而右表中其他支出一·五八%(勞動者)，一·九〇%(俸給生活者)是可以加上去的，因這兒沒有空白，所以省略了。參照「現代糧食大觀」第三一〇頁。

而且這種社會羣幾乎沒有例外地是在「資本」支配之下活動的階級，同時也是近代都市——它不消說是一「資本」握着實質的支配權——之重要的支持階級。

工業都市之部份，在和商業都市部份的協力之下，盡可能地採取農村生產物之低廉購入手段。其實例依次項以下各表，將可以實際地認識清楚。

二 在交換榨取過程中之原始生產物

照原始生產那樣成爲商品的農產物，比之那經過仰給原料於同樣的農產物之醬油和酒精那樣的再生產工程的東西，顯然地，元價對於實價之比率要低些。這事實是一個確實的例證，立於生產者之地位的農村經濟，無論如何都受都市經濟之蠶食，左表就是表示具體的數字。

第二表 東京市生活中之必需品增價過程表

品種別	增價過程		發其	他	零賣費	賣價格	元價對零賣價格之比率
	生產費	批					
1 精酒 (一升)	上等的	一二圓	〇〇圓	(造酒稅) 圓	〇〇圓	一八〇圓	六九・二二%
	下等的	〇・八七	〇〇圓	(造酒稅)	〇・四〇	一・三五	五二・〇六
2 醬油 (一樽)		五・〇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五・六〇	八〇・三五
3 生牛 (一頭)		二五・〇〇	(東京批發) 三三・〇〇	(產地稅)	二・〇〇	六四・四九	六二・四四
4 生魚 (一匹)		三〇・〇〇	(產地仲買) 三三・五〇	(東京批發)	二・四〇	八三・四〇	四八・七〇
5 馬鈴薯 (一貫目)		〇・二〇	〇・三〇		〇・〇〇	〇・七〇	〇・三〇
							五五・五五

(備考) 本表是就東京府市場協會調查(昭和三年)「現代糧食大觀」

二九〇頁所載數字經筆者整理的。

例如更有作為近代都市之簡易營養素，而是不可缺少的雞蛋，為了貯藏和運輸的困難，生產者之實收金在市價五〇%以下。

第三表 東京等三大都市雞蛋增價表

產地及消費地別名	生產者所得金	販賣商批發價格	躉賣價格	零售價格	元價和零售價差	零售價對元價%指數
1 茨城產東京消費	四·一仙	四·四仙	五·三仙	八·〇仙	三·九仙	一九五%
2 岡山產神戶消費	三·五	三·八	四·九	八·〇	四·五	二二八
3 和歌山產大阪消費	三·五	三·八	五·六	八·〇	四·五	二二八

（備考）本表是筆者就昭和元年各該村縣所調查加以整理而成（單位是雞蛋一個），最近雞蛋價格暴跌，約在此價二分之一以下（譯者今年赴東京考察，知道雞蛋零售價格已慘跌到每個洋二分，和上表相較，直下落到四倍，可見目前生產過剩和不景氣之深刻化）。材料徵引同前第三二二頁。

其次如牛乳也是一樣容易腐敗，在運輸上需得注意的。因為要照都市和生產地之距離來定原價格——對農村經濟之蠶食。即下面第四表的表示，東京的牛乳，市價一升八角對原價三角八分之價格，只占百分之四七·五；千葉縣之牛乳，原價是二角，才到零賣價百分之二五；而靜岡縣的牛乳，則值一角九分，僅及百分之二三了。

第四表 東京市牛乳一升對各產地增價過程表

生產地別	增價過程			元價對零賣價之比率	以元價為一百對零賣價之比率	同上增價實數
	(1) 生產者所得金	(2) 躉賣價格	(3) 零賣價格			
1 東京府生產	三八仙	四〇仙	八〇仙	四七·五%	二一〇	四二仙
2 千葉縣生產	二〇	四〇	八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
3 靜岡縣生產	一九	四〇	八〇	二三·七五	四二一	六一

(備考) 本表是著者整理財團法人糧友會編「現代糧食大觀」第三二二頁之諸調查而成。

三 對粗製第二次再生產物之交換榨取

以上主要的，是考察都市生活之必需品的農產物糧食，不過此種關係不止於農業食用品。幾乎適用於所有的農村生產物之經濟關係。試就林業之農村生產物說，就對於那粗製的第二次再生產物，而且在都市冬季為生存必要的木炭，在其交換過程中，也可得如次之搾取形態。

第五表 東京之木炭價格構成表

生產地諸費用	在產地諸費用	產地與消費地間諸費用	諸費用之實額	消費地諸費用	諸費用實額
1 樹木代價	○・一〇〇	10 從宮古到湊隅止之經費	○・一二〇	17 汽車荷卸費	○・二〇〇
2 燒炭費	○・三五〇	11 起貨費	○・〇二五	18 從鐵路到批發之費	○・〇四〇
3 出山費	○・三〇〇	12 直接荷送費	○・〇五〇	19 批發利潤	○・二三五
4 卸運費	○・一二〇	13 汽車運費	○・〇二〇	20 批發價格	二・〇〇〇
5 宮古止之馬力	○・一五〇	14 湊隅田川間貨車租費	○・一三七	21 批發零售商運費	○・〇四〇
6 檢查捐	○・〇二〇	15 貨主利潤	○・一四八	22 零售高利潤	○・三六〇
7 費船	○・〇三〇	16 批發結賬時之價值	一・七、〇	23 零售價格	二・四〇〇

8 生產者取得	0.130	以上從產地到東京批發消費地止	24 比原料代價	二四倍
9 到宮古船渡時之價值	1.200	之增價過程	25 比產地價格	二倍

(備考) 本表是著者整理農商部山林司大正十一年度所調查者而成，且著者也特別實地做過同樣的調查，幾乎得着同樣的數字。其詳情曾在「經濟往來」發表過，希望拿來參考。

上面便是最詳細的調查，說明了在岩手縣古宮之木炭原價——原料樹木代價一麻袋僅值一角——和在東京市的價格，有怎樣的關係。

不消說木炭價格，現在業已暴落，所以這數字實際上應該大大地修正；可是東京市價，則依然為原料代價之二十四倍，相當產地一麻袋價格之二倍。

而這種比率，并不依價格之高下而變動，價格如暴落，第一便虧損原料代價，第二燒炭費，第三出山費，而做中間商人的(註)則採取一概不受損失的手段，這點切宜注意。

這樣在這直接連接都市經濟和農村經濟而通過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交換紐帶上，都市經濟對農村經濟常確保其支配的地位，農村經濟爲要防止自己底衰亡，而維持和發展都市經濟，便當做祭壇裏的犧牲品了。

但是這樣不合理的交換關係，只有在那以利潤之追求爲最大目的的營利經濟之上，才會許可的。都市和農村之相互依存關係，是利用厚生爲中心，如果建設合理的社會，那這種不合理的事便必應消滅的。

（註）只以東京市論，對於總戶數四十三萬中，就包含零售商約爲八分之一，占去五萬一千戶，此外還有五千多批發中間商底商業資本保持着，這該牢記。

第二節 蔬菜果實類之吸取過程

一 東京市之蔬菜果實一般增價過程

農村的生產物，幾乎大部份是第一次粗生產物。例如就日本農村之代表的生產物的米麥乃至絲繭而言，差不多全不是第二次加工製造品，但出賣於

市場，照樣成爲商品。

在資本主義市場上，那些第一次粗製物的市價，比之第二次精製品底價格，在任何時候（註一）也都要低廉些，這是不可免的事實。但是農村生產物不少的部份，是原始生產物之本質，幾乎沒有加以何等製造，便成爲完全的商品，這樣的事情也很不少。

現在有許多的果物和蔬菜類便是這樣。但這等生產物，因爲生產者和實現消費者之距離——跟着人口之都市集中現象，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大都市許多零售商之實現——很遠，便成立不正當的增價機構，對於生產者的農民和消費者的市民，都受了很多的犧牲。

現在試舉從全日本各地的農村，集中在東京底神田區菜果市場的果物和蔬菜爲例，依據第四表，顯示其商品增價過程如次。

第六表 東京市蔬菜果實價格增價表（註二）

價格增價過程	夏橙伊豫 一箱十匁	同上 增價 比率	批把一 貫三百匁	同上 增價 比率	午勞茨 城十匁 一貫	同上 增價 比率	北海道 一箱 十二貫	同上 增價 比率	馬鈴薯 一袋十 貫六匁	同上 增價 比率
生產者所得金	二・二〇〇	三七・七%	二・二一〇	二・一%	二・九三三	五五・九%	二・〇〇〇	三三・三%	一・六九〇	三三・五%
裝運費及組合費	〇・四三六	七・三%	〇・三六〇	四・八%	〇・二〇〇	三・八%	一・〇四〇	一七・三%	〇・五七〇	二一・六%
產地買入經紀錢	〇・一〇〇	一・七%	〇・四三〇	六・〇%	—	—	—	—	—	—
運費	一・二三〇	二〇・五%	一・三三五	一七・七%	〇・五四七	一〇・四%	一・三三〇	二二・八%	一・四六〇	二九・八%
經紀錢	〇・四三〇	七・二%	〇・四三〇	六・〇%	〇・三七〇	六・〇%	〇・四三〇	七・五%	〇・三八〇	七・七%
仲買經紀錢	〇・一四〇	二・三%	〇・二三〇	三・一%	〇・一八〇	三・四%	〇・一三〇	二・一%	〇・一四〇	二・五%
零賣商經紀錢	一・四〇〇	二三・三%	二・七五〇	三三・三%	一・〇二〇	一九・五%	一・〇七〇	一八・〇%	〇・六六〇	一三・九%
零賣價格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二五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	一〇〇・〇%

(備考) 本表是從大正十四年東京市菜果市場裏，調查蔬菜果實之「蔬菜果實吸取之新研究」中抽出的表格。

附注「貫」為日本的重量單位，等於中國六斤四兩（即一百兩），而一貫又合一〇〇〇「匁」。以下彷彿——譯者。

據右表，生產者的農民底實收金最低的是百分之二一八・一的批把，到了

消費者的市民之手時，便成了一〇〇，連那原價最高的午夢，在消費者支了一〇〇的場合時，生產者所得不過約爲二分之一，即百分之五五·九罷了。

這等現實，說明了現在營利自由的社會交換機能，在那連接大都市和農村之經濟形態中，是成了怎樣不當的比率。所以像這種交換過程之浪費的形態，爲了對於都市之合理的發煌，爲了農村之健全的進展，那應很快的消除，而這形態，是橫梗於兩者之上的大矛盾。

但資本主義的近代都市，以其有沒計劃的膨脹之必要的原故，純消費體是作爲純消費體而膨脹，反轉使那應與依存之純生產體的距離隔遠，越是助成原始生產物之增價過程。

於是都市經濟和農村經濟相對抗，其市民生活與農民生活一面保持着一定的相關性，而一面則陷於毫無止境地無統制的紛雜的限制之中，結果對於兩者經濟變動的抵抗力都薄弱了。

(註)

(1) 參照拙著「農業政策改革論」第三章。

(2) 木材薪炭之增價跟着蔬菜果實之增價過程而更甚。特別如木炭，六百兩重一袋的原料木價是一角，而加工二角後，在都市的市價，竟高達六倍乃至十倍。詳細情形可參看拙稿昭和二年九月號的「經濟往來」。

(3) 本稿留待後日經濟研究，在下面再行加添一次，抱着以後再行發表的意思。

二 全日本主要都市之蔬菜類增價過程

在後節所述的米，對都市生活者是不可缺少的日用生活必需品，這是不消說的。不過在米以外之農村生產物內，在都市生活者之日常生活上，不可缺少的廚房必需品，則有蔬菜果實，這也不可忽略。以其吸取過程常是非常浪費的。對此一端，既如前述，本項更應有詳細的說明。

不用說，蔬菜果實類，對都市生活者，沒有米那樣的重要性。特別在量的方面，不需米那樣的多。但是，蔬菜果實也是人間生活不可缺少的食品。假若缺乏了，將受貧血病和其他有關聯的許多病症的襲擊，這是生理學上的常識。我們在這兒要加以注意的是蔬菜果實在農產物中比較低廉，而且和其他食品比較，也便宜些，可是如此廉價蔬菜，因市場購取關係不合理之故，則生產者的農民受損失，而消費者的都市生活者也受非常大的犧牲。

首先可從數字來證實。這事實我相信依據該證明之基本的農務局調查，是易得一般社會的承認的，所以我敢於不照自己所調查的數字，而採取農務局調查的數字。

調查的東西，不消說並不是所有的蔬菜果實。是甘藷、馬鈴薯、蔥頭、甜藍、結珠白菜、葡萄、柿子、甘肅柿、溫州蜜柑等等代表的農產物，而調查過的地方，則只是東京、大阪、名古屋、門司、札幌、神戶、京都、橫濱等市場以及握着出貨關係的農村，所以不消說不是全國的各地。

但是，這等主要在集散地的農產物價格，是循着怎樣的增價過程呢，知道了這點，則現在農村的農民，和都市消費者之經濟關係是如何，大體上不能明白其一般趨向。

(1) 甘藷和馬鈴薯之增價過程

先取甘藷和馬鈴薯來看，神奈川產物，在大阪底天滿市場，四十瓩重一袋，值一圓一角——昭和五年產——的場合，生產者底實收金，為四角二分五厘。但經過中間商人之手，便值一元二角九分，到了零賣商人之手，則為一元四角一分五厘。這可見生產者約以零賣者價格三分之一出賣，而消費者之買進價格，則當生產者所取之三倍。不消說從生產者到零賣商之手為止，要加上如下之運費。

- 1 交包的短運送費 八仙
- 2 交包的上貨費 二仙
- 3 鐵道和船費 一四仙

4 到埠時下貨及到市場之短送費

八仙

5 共計（全輸送費）

四二仙

6 （3）對（5）之比率

五七·一%

7 （3）以外對（5）之比率

四二·九%

各種運送費爲四角二仙，這對批發價格之比率，相當其百分之三八·二，幾乎佔生產者底本金價格之同一數額了。

所以如欲貶低這種農產物的價格，自然有減低運費之必要。可是，取現在那樣的購買過程，則單純減低運費，對於市場價格之下降，是沒有效果的，結果反使中間商人底利潤增多罷了。

這兒的問題，與其說是運費減低政策，勿寧說是以市場購買方法之改革方是先決問題。零售價格至少約爲生產者實收金的價格之三倍，要把這點減低了，才能實行運費減低政策。

以上姑置不論，單取甘藷爲例，即指示出現在市場之購買過程，是怎樣

地成立在不合理的組織之上的實例，但這並不止於甘藷之購買的問題，也表現於其他各種農產物現時的購買過程。最利害的甜藍和結球白菜，我將以實例顯示於下。

(2) 甘藷及白菜之增價過程

元來許多的菜類，大概含有多量的水分，且缺乏長期貯存力，故不適宜於充做遠距離市場的商品。從而有許多消費地，常常仰賴於接近的農村來供給。

這中間僅有甜藍以及結球白菜，可免一般菜類保持的缺點，以其水分較少，故有某種程度之貯藏力。可是，若和其他根葉類乃至果實類相比較，又顯著地處於劣敗的地位。這等關係，專對運輸費上有強大的影響。例如據下表可以明瞭，對批發價格說，運輸費的比率，在甜藍的情形，是百分之四八·二乃至七八·三，在結球白菜的情形，是百分之一二·四至百分之五七。

這種葉菜類中，遠距離的市場商品，是白眉、甜藍及結球白菜，都依距

離爲比例而增高運費，故遠距離物，終歸會滅殺其市場競爭力。

例如在市場的市價，生產於最近距離，換言之，只要是同一品質，表示其最低價格之商品爲市場標準，以此做基準而成立一定市價。因而結果遠距離商品，只是運在牠上面的運輸費，也占其原價之大部，故生產者之生產經濟，感受絕大威脅。

但近距離商品，只要距離不遠，則：

第一，運輸費低廉；

第二，物品新鮮；

第三，天天在市場所起的價格變動，最易感覺。

從而生產者爲避免損失，早作準備，均有可能。特別第一第二的特長，非常的重要。依照前者，用在生產原價之中的運輸費極少，依照後者，則對實際需要者底嗜好，能獲得獨占的地位。

由這樣的關係，水分多而貯藏不久的葉菜類，大體上是近郊農村的產物

，而獨占都市底市場，只有甜藍、結球白菜這幾種東西，才得為遠距離農村流入的商品。可是依據前表所知，如宮城產的結球白菜，在東京市場，也在橫濱、大阪、神戶等市場，因為遠距離的靜岡所產之結球白菜，不能不受經濟地理底壓迫，這是得以了解的。

以上所述的甜藍及結球白菜之運輸費，各種耗費項目如下表：

(1) 甜藍

產地	市場	數量	(1)全輸送費	(1)對(3)之比	(3)躉賣價格
長野	東京	六貫袋	二三・五	七八・三%	〇・三〇
長野	大阪	同	三七・七	七五・四%	〇・五〇
岩手	東京	六貫五百匁	二二・四	四九・七%	〇・四五
岩手	名古屋	同	二六・九	四八・二%	〇・六〇

(2) 結球白菜

產地	市場	數量	(1)全輸送費	(1)對(3)之比	(3)躉賣價格
宮城	東京	六貫一袋	一九・二	四五・八%	〇・四二
同	橫濱	同	二二・七	五六・七%	〇・四〇
同	大阪	同	三一・九	五七・〇%	〇・五六

的短運送費，均應付以很高的數目。

從而消費者旁邊——同時也在生產者旁邊——最先第一着眼，是在消費地之短運送費，應講如何的低廉策。

同時在今日都市上消費組合經營者，以大量購買力的壓力，得將物品廉價買入，但其最感困難之處，則為配給方法。出現於一般市場的農產物，在這增價過程中，成為不可避免的關門的相當於消費組合之配給費的這種短運送費。然此生產者和消費者共同舉出，應把這運送方法合理化。

三 都市主要的果實類增價過程

其次再來檢討果實類之吸取過程。果實類一般地是取之於園藝農產物中，生產者是在最優惠的經濟條件下，其主要的優越處有如次之幾點。

(1) 果實本身既是成了完全商品，由農民之手取出，故生產者所得的實收額，比較地大。

(2) 是都會生活者喜悅的嗜好品，特別在近代生活，它成了不能不

要的飯桌上的必需品，故其需要乃漸次有增大的傾向。

(3) 如其他的蔬菜類，不用的部份便去掉了，所以運輸上的浪費便得免除。

(4) 品種之優良的，能耐比較長期的存儲。

(5) 依以上諸特長，照國內需給之程度，而形成輸出商品化。

有了這種特長，而其他的農產物不同，其商品市場概極廣大。在此等商品條件下，其輸送費所占賣價之地位，比較地低。就反面說，生產者的農民，為商人所賺去的部份也不多，就需要者的都市之一般消費者說，可謂是用那比較接近農民底本錢的價格買得，在這樣的經濟條件下。

可是，實際上，在商人把果物尙且是當作一種奢侈品看待，利用長期存儲之特長，比其他的園藝農產物，也獲得更多的利益，有這樣客體的傾向。但這決不是由於我前述的見解之不對，不過利用果實之待質的商人底策略罷了。所以如果完成需要者組織的購買網，足以牽制這種商人底貶賣政策，那

自然就無容這種過慮。

現在要證實上述諸點，試看看其運送費，就葡萄、柿子、酥柿、溫州蜜柑等四種表示如次。

品目	產地	市場	數	量	1 輸送費	1 對 3 之比	3 卸賣價格
葡萄	山梨	東京	一貫、目箱	一〇・〇	一一・一	〇・九〇〇	
同	名古屋	名古屋	同	一〇・八	一四・四	〇・七五〇	
同	大阪	門司	二貫目箱三百匁	一三・五	一六・九	〇・八〇〇	
同	札幌	札幌	同	三〇・五	三八・一	〇・八〇〇	
甘柿	長野	神戶	六貫石油箱	三四・五	二一・六	一・六〇〇	
同	静岡	橫濱	同	七三・〇	三六・五	二・〇〇〇	
同	長野	大阪	同	三三・一	一九・〇	一・七五〇	
同	宮城	橫濱	五貫五百匁	二九・一	一八・六	一・五五八	
同	山梨	東京	二二五匁	三一・〇	一七・二	一・八〇〇	
溫州蜜柑	静岡	橫濱	七貫二百匁	一七・七	七・一	二・五〇〇	
同	同	大阪	同	二四・五	一〇・二	二・四〇〇	
同	德島	大阪	六貫五百匁	二七・〇	一三・五	二・〇〇〇	
同	和歌山	東京	一貫小箱	一三・〇	一八・六	・七〇〇	

葡萄	大阪	大阪	二貫木箱三合	三・〇	三・七	・八〇〇
柑	兵庫	神戶	二貫石油半箱	三・八	三・五	一・一〇〇
柿	京都	京都	六貫四百匁	二五・四	一二・五	二・〇三〇

以上只是果實類中幾種東西的調查，所以不能據此推測全般。可是無論如何，這種果實對於其他葉菜類所有的優越性，已可充分地觀察出來了。

但這等果實類，對於其生產方法，不行何等統制，且生產者和市場及市場消費者之間，也沒有在分配關係上有何等的聯繫，所以這兒潛伏了許多資本主義的浪費。此點，是和其他的一般農產物，沒有大的不同。

第三節 米谷吸取過程之社會條件

一 減價擴大威脅下之生產者

米谷，是橫在都市和農村之交換紐帶上的農產物中之最大商品，其吸取過程包含了最堪注目的問題，單純地在量的見地上，它不僅可以這樣說，實際由米谷吸取過程所引起的價格變動之壓力，對於多數生產者和多數消費者，因各人經濟的利害之立場不同，而受到重大的影響。



但介在這中間，對於價格加以變動，常常是不斷地刺激着商業資本的統制，而高度地使問題複雜化。因而在此先大體述一述生產者和消費者底立場——這兩者在排除中介商人這點上有共通利害——最後才考察商業資本建立在怎樣的經濟根據之上。

第一是生產者之農民底經濟立場，在最近經濟恐慌之前，農民因有第一次原始生產者之弱點，故比之其他任何階級，受害都大。不僅如此，而且受這恐慌襲來，米谷總是減收的（略如昭和六年及七年）。並且在減少米谷之上，又加上恐慌的壓力，自動限制了價格上昇關係，在平時米價減少栽種而騰貴，結果因減種而使貨幣收入可以抵補。但恐慌經濟底壓力，發生反作用，牽制米價。——我先爲讀者了解起見，在農村生產物和工業生產物底價格變動中，應用以上看法，同時如次兩表，實證農民比工商業經濟，立在更進一步不利的經濟條件上。

第一是美國農民在最近十二年間所受吸取價格和支付價格之比較，由此

展開如次。

第七表 美國農產品及工業品指數表

年次	農產品	工業品	年次	農產品	工業品
一九〇九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四七	一五九
一九一四年	二〇九	二〇五	一九二六年	一三六	一五六
一九一九年	二〇五	二〇六	一九二七年	一三一	一五四
一九二〇年	一一六	一五六	一九二八年	一三九	一五六
一九二一年	一二四	一五二	一九二九年	一三八	一五五
一九二二年	一三五	一五三	一九三〇年	一二四	一五三
一九二三年	一三四	一五四	一九三一年	—	—

(備考) 本表依據國際聯盟事務局調查的「世界農業恐慌」所載。

以上引例不單止於日本的農民，凡原始生產者，對工商業者處於原料供給地位之農民，不論任何國度，都要支付非常大的濟濟犧牲，是充分證實了的。

反之，徵之日本的實際，農業生產物，較之工業生產品，對於經濟恐慌的抵抗力要微弱些。從而其價格之暴落率，也比較地高。這些事實恰相反，工業生產物比農產物，其下落率要低些，而從事工商業者，比之農業者，則處於有利的條件。下面第八表第九表，實際上證實這等事實。

第八表 日本農產物和關係物價下落指數

種別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四月	一月	四月	一月	四月	一月
米	二五一	二六三	二二九	一六一	一五四	一四八
大麥	二八九	二六四	二一四	一四〇	一八八	一三九
裸麥	二八八	二六七	二四三	一七九	二一〇	一五五
小麥	二一八	二二一	二〇四	一三六	一三四	一〇七
大豆	二二七	二三六	一九〇	一六二	一二一	一二六
小豆	四一七	三三二	二九九	二二〇	一七三	一七二
雞蛋	一二六	一七八	一〇二	一二七	八三	一一六
木材	二〇一	一六三	一四九	一二〇	一六二	一二七
炭	二三〇	二一三	一八九	一五二	一五九	一四七
薪	一九八	一九二	一七九	一五六	一五八	一五〇

生絲

一七八

一六四

一四四

七三

七七

七〇

第九表 日本農業者之必需各種物價下落指數

種別	昭和四年四月	昭和四年一月	昭和五年四月	昭和五年一月	昭和六年四月	昭和六年一月
魚肥	一七六	一五八	一五三	九四	九五	八〇
硫安	一二〇	一〇二	八四	六七	七七	五四
油精	二一九	一九〇	二一九	一五二	一二一	一一三
砂糖	二七七	二九五	二七九	二四九	二二九	二二八
鹽	二九八	二九八	二九八	二八七	二五七	二五七
醬油	一七三	一六〇	一七三	一二五	一四四	一三五
日本酒	二一六	二一三	二一六	二〇〇	一四七	一五九
綿絲	二四九	二三〇	二四九	一四五	一五〇	九九
白木綿	一六七	一五四	一六七	一一〇	一〇三	八三
線綿	一五六	一二八	一〇〇	八五	八一	六五

(考備) 以上第八第九兩表是以日本銀行調查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之物價指數爲一〇〇的物價指數表。

以上兩表，是恐慌開始之昭和四年(即一九一九年——譯者)的物價指數

，和恐慌之慢性過程的昭和六年中物價指數。就依照這表，也能肯定，其農產物之下落率是如何激急，相反地，農民必需之諸物價格下落率，又是如何地低小。

可是，以上的物價指數，是把日本銀行在東京各種商品市場調查的物價，換算成指數的，所以雖能將一般的物價傾向推知出來，但是若依此而就實質地來規定農民經濟，則不可能。如要真的抓住農民經濟，便不能不看農民實際收入時之市價。如能把農民之賣却的代表物價，一一提出來證實，那就最爲完全，惟因日本缺乏整個調查之故，所以只得依照下面第十表調查內中農民最大生產物之米底生產費元來市價，作爲參考，示其與市價之差。

第十表 米之生產費、元先市價和市場市價表

年次	生產費 元	原來市價 元	市場市價 元
大正十一年	四〇・五五	二七・三五	三五・一三
同十二年	四〇・九〇	三一・九八	三二・三八

同	十三年	四〇・三四	三八・二一	三九・一六
同	十四年	(十) 三五・六一	三七・二四	四一・二七
昭	和元年	三六・五六	三四・三二	三七・五八
同	二年	三二・四三	三〇・四八	三五・二三
同	三年	三一・〇三	二七・八七	三〇・七〇
同	四年	二八・八七	二七・一二	二八・九二
同	五年	二八・一七	一七・八〇	二三・三〇
同	六年	二四・八〇	一六・〇七	一八・三七
以上	平均	三一・九〇	二八・八四	二三・四三

元來在資本主義社會，一定物價之市價，常常保持其生產費以上之價格。無限定的生產者底生產經濟，是終歸不成立的。

但依右面第十表，在米作經濟裏，只有大正十四年這一年方足抵償生產費，而且才顯示一元六角三分之剩餘。其他年份，無例外地，其價格都是在生產費以下。這中間特別厲害地，是大正十一年及昭和五年，於此兩年度，生產費和最先市價之間，實際上一石米有十元以上之差。

但在日本銀行調查的物價指數中，生產者這樣的實質的損失，無關市場

之指數，因為實際是把第十表最下段之市場市價做基礎的。可是市場市價，如前所述，並不是農民之現實的收入。世上許多經濟學者，常執着日本銀行指數顯示的傾向為論據，但是對於生產者經濟之實質的攷察上，是無價值的，從這兒便可以明瞭。

這樣考究起來，由米作停止所生的實際生產者之被害，只要在他方面由價格上昇所生的貨幣收入不增高，則不能深刻地影響到第三者底想像，這是可以推知的。

（註）谷物價格推定方法中，有『鏗古法則』。鏗古法則，在初期的資本主義時代，大體上得以理論地說明谷物價格變動，不過不能來說明資本主義成熟期，特別危機向前的今日，不得作為理論的根據。這點想在有機會時，更實證地觀察研究。

二 米谷價格騰貴威協下的消費者

反之，根據消費者的見地，試進而考察停耕減收之米價問題吧。一般說

來，停種減收，不能否認地，價格上昇，是積極的或是消極的？無論如何是以某種程度的壓力控制着的。只有在當前的經濟恐慌時代，一般物價之下降壓力關係，才由響影的怎樣而決定。

不消說在恐慌深化和擴大，貨幣之向國外逃避也加甚，正貨維持的事例發生，施行金輸出之再禁止的今日，日本之貨幣價值甚形低落，現在對外匯兌市價是二十二三元了。其結果，一般物價都暴漲。米價，不消說用現貨表示起來，也順應一般物價，必然是騰貴的。但這種騰貴，在現在暫不討論也是可以的。

經過停種減收之災害以後的米價，既如所述，不能不受全般的強制。這強調的趨勢，其自身便必然威脅恐慌過程中之一般消費者底生活。特殊地如他們日本，那是取之於過着這樣生活樣式的國民，即是以飲食之最大部份，充作米之支出，這是很顯然的。

而且爲其國內最大多數階層的普羅列塔利亞，其米的支出，特殊地大，

在這點有兩種意味可以注意。據下面第十一表便可知其一般情形。

第一一表 日本人中流階級以下之生活費表

收入別	生活費 總額	比率	飲食費	同比率	同米費	司上比 率	食費外 最大支出 住居費	同上比 率
1 六〇圓未滿	三・五元	二〇・〇%	二・二五元	四九・九%	二・〇三元	三三・八%	七・五元	一四・二%
2 八〇圓未滿	六・七元	二〇・〇%	二・九〇元	四三・八%	二・三八元	一八・八%	一〇・四元	一五・三%
3 一〇〇圓未滿	八・〇元	二〇・〇%	三・九二元	四〇・八%	二・三四元	一六・三%	一三・三元	一六・〇%
4 一二〇圓未滿	九・四元	二〇・〇%	三・〇四元	三七・二%	二・三八元	一三・九%	一七・一元	一七・三%
5 一四〇圓未滿	一二・五元	二〇・〇%	四・〇九元	三五・四%	二・四四元	一三・五%	二〇・四元	一七・四%

(備考)

(1) 本表根據內國統計局調查收入階級別每家每月平均支出表

(2) 本表就國內第(一)階級二〇〇家，(二)七三三三家(三)

一・二二三家，(四)九一二家，(五)六八八家調查的，

一家的人員(第一)三・七六人，(二)三・八三人，(三)

）四人，（四）四·一五人，（五）四·四一人。

據右表，一四〇元以下第五階級，其最大支出爲食物費，而其食物費中米費支出，又占了大部份，比較住居費成了絕對多的支出額，更可注意。所以米價問題，幾乎是取之於這種階級底全部，這是不得不展開的重大生活問題。我們不可忽略了在往年米價的暴漲，發展到了全日本搶米風潮之經濟的根據，實際也伏於這樣的生活關係中。

可是在他方面，就取之於一般消費者階級，其生活所得，如隨米價之高漲而增大，便無問題，不過目前的經濟情勢，可惜與此全然相反。

他們底所得往往減少，在其就業線上，更受着失業危險的威脅。所以在實際的米價之高漲，對這種階級，不能不成功兩重的重壓。

現時在日本，如依照當局含着政治的意味之失業調查，最近的人數才超過四十萬人，但實際失業者人數，就近況推斷，當在二百萬到三百萬之間。而且此等失業情勢，決然地發展到全般的工資競爭關係，其工資收入，

即就工業者說，也是相對地減少。官吏公務人員之減薪也一部顯現出來。而一般勞動階級底工資，早就漸成下落的傾向了。下面第十二表便可證明。

第一二表 一般工錢低落之實證指數

年次	勞動人員指數	額定工錢指數	實收工錢指數
昭和元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二年	九四・八	九九・九	一〇二・一
同三年	九〇・四	九九・一	一〇五・三
同四年	九一・一	九八・六	一〇三・九
同五年	八二・〇	九六・二	九八・七
同六年	七四・四	九一・三	九〇・七

(備考) 本表是依日本銀行調查所調查的，以大正十五年之平均數字爲一〇〇。

如上所述，一般民衆感到失業的危險，和收入漸落的危險。從而在此際的米谷政策是非常複雜的。

應該就生產者底生產經濟的見地，和一般的消費者底消費經濟的見地看

，在收入減少與夫失業危機之相關關係下，求其政策的基調。決不可單從一方面的經濟去考察。

特殊是日本的米價，如把它和一般的物價指數比較，其趨勢是經常地高。——但這不必定就顯示農民底收入之大，一看第十表底最先市價和生產費即可了解——這是纏繞着現在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之浪費的交換分配的產物。

第十三表 物價和米價之變動趨勢表

年次	物價指數		日金指數		同 上	換 算	米 價
	一般物價	米 價	一般物價	米 價			
明治三三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三五年	九六・九〇	一〇四・八三	七六・九	七四・五			七四・五
同 四〇年	一二九・二九	一三七・九二	一〇二・五	九六・七			九六・七
大 正元年	一三二・〇七	一六九・四二	一〇四・八	一二三・五			一二三・五
同 五年	一五六・五八	一一六・〇〇	一二二・七	八一・四			八一・四
同 一〇年	二六五・一二	二六二・〇〇	二一〇・四	一八二・〇			一八二・〇

明治四〇—大正二年平均

(同上)

同	一五年	三三六・六五	三一九・〇〇	一八七・九	二二二・二
昭和	五年	一八〇・九〇	二一五・〇〇	一四三・六	一四九・八
同	六年	一五三・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二一・五	一〇八・六
同	七年

（備考）本表是日本銀行調查物價指數，所謂一般物價指數，是說的五十六種物價指數總平均。

如以上第十三表所解釋，現社會制度上，米價政策應取的手段，首先是該使消費市場之米價與一般物價指數平衡，其根本方策，是準備米谷配給之國家的統制。即從農民之手放出的米價，達到消費者之家庭時，一切利益本位之吸取過程都應廢除，而改爲厚生的、協同互助的、分配制度。如不立於這種立場，則不能找出現時的恐慌經濟之下，帶着社會的合理性的米價之解決策。

當局者規定一種米谷法，從政治方面，中和以上那樣處在對立利害關係之生產者和消費者底利害，而重行規定米價變動比率和米價基準。（昭和六

年十二月施行）依此，有如次之米價變動比率。

新米價變動比率中價值	(1) 昭和七年(新暫定)		(2) 昭和六年(新定)		(3) 昭和六年(既定)	
	(元)		(元)		(元)	
上價值八折	二二・三九	1)	二〇・三九	4)	二三・八五	1)
同	二六・八七	4.	二四・四七	12.	二七・四二	7.
同	一七・九一	7.	一六・三一	6.	一八・二八	6.
下價值八折						

例如依右表內(2)昭和六年度之米價率趨勢值一・一七五，乘同年十一月之一般物價指數(日本銀行調查)一四七，明治三十三年之東京深川標準米一石之價值十一元八角一分相乘而求得其價格。

依此，昭和七年之米價變動率，比之當時的時價，每一石低落二元四角五分五厘。這同時也表示出昭和六年之一般物價，是怎樣大大跌落，但是米價法所定的基準米價，是以此外的生產費和家計費之調查為基礎，依照生產費米價和家用費米價，而下最後的決定，所以只依米價之趨勢而成的米價變動比率，在法律上尙是暫定米價(註)。

恐慌進行過程中之米價問題，在一般經濟、社會、政治、特殊是在滿蒙

事變之關聯上，今後怎樣展開，我們暫以冷靜的態度看其推移。

(註)

(1) 在昭和七年八月開的第三次臨時會議(第六十三次)上，除買上資金一億三千萬元增額之外，又如次改正米谷法，即依米價基準的變動比率，限於昭和八年十二月爲止。『自本法施行之日到昭和八年十二月爲止，第四條米谷法之米谷買賣場合上，最低價格，不論第五條米價比率之規定如何，都依照命令所定的米谷生產費。』

(2) 右面法律改正後，最初之米價決定爲二十元八角六分(六年度生產費二十元一角一分是十三元以上到三十四元止之生產費所平均)，共決定買上二百萬石(七·一〇·四日)。

(3) 橫於吸取過程之商業資本底作用。

生產者和消費者，對米谷之價格變動，受了大的威脅。可是，此處只有

商業資本才能僅依照價格變動之發生，而貫徹其最大限度之自己底營利目的。

切實說來，對生產者買來，對消費者則賣去。而立於此地位的階級，於多數生產者，和多數消費者，是極少數的。從這經濟的立場，對於原始市場，對於消費市場，是決定的獨占地位的把握。

這種商業資本，對全額六千萬石的米，約使二分之一市場商品化，取吸它充做都市經濟之重要維持。

現在這種情形下的商業資本，是通過怎樣的吸取過程，以達到其商業底目的，這是應該研究明白的。

例如從生產地新潟，流入東京深川市場的米之價格，經過如次之過程，以渡到東京消費者之手。

1. 生產地	生產者	賣值	三五圓二分
	仲買人	經紀錢	一五分
	批發	經紀錢	三〇分

2.	途中運送費	短運送費	五〇分	(生產者到批發倉庫及由同所到交包站之諸費)
		鐵道運費	五五分二厘	(新瀉起東京止之貨物運費)
3.	消費地	短運送費	五八分四厘	(由數料站用車到深川之船費及入倉費)
		倉庫保管費及保險費	一五分八厘	(一月百袋六圓八角之數目)
3.	消費地	金融利子(銀行折扣)	二四分二厘	(日利二錢三厘一月間元數)
		批發經紀錢	四二分	(賣千分元一二)
合計		米商經紀錢	三〇分	
		零賣商利益	三圓八〇分	(約見一成之利)
			四一圓九二分六厘	——以上昭和二年調查——

右表是昭和二年的調查，現在米價約暴落二分之一，所以此數字需得大加修正，這兒要注意的，是生產者受了百分之五十以上米價暴跌的大損失，而生產者以外的人，幾乎對米價不受任何損失。

例如依照所受損失，相當其損失額的生產者和消費者，由轉嫁着想，以實現此種吸取。如此可見都市經濟底中樞神經，依賴農村經濟為其防風林以避免恐慌之風。但是，農村經濟，則位於不能自由轉身的緊急避難之原始產業，恰如處在以身體防衛都市經濟之公約履行者那樣的地位一般。

● 第五章 交換關係

第三節 米谷吸取過程之社會的條件

第五章 租稅關係

第一節 稅率上反映出的經濟力之集中的表現

一 商工農各層之租稅負擔

現代之政治的諸機構，是以資本家底政治之最顯露的形態表現出的。其實例，在租稅「公費」（即會費等——譯者）之賦課中，最能明瞭地認識出來。例如對於現代政治機構，直接反映其強力的經濟力之工商業資本家底租稅公費負擔額，無論是怎樣比較地少，然而建立在徵弱經濟力之上的那種農民的租稅公費負擔額，則有顯着地重荷，這是確鑿的實例（註一）。

如果稅制，依絕對的社會的合理決定，那末經濟資力強大的，應該有大的負擔，但在現實上，弱者底負擔，可說多半取的倒錯形態，這租稅制，正是資本主義機構之歪曲所具有的特徵之最壞的表現。如此稅制之實例，照下面的數字，顯示得最爲明瞭。

依左表中(1)項所示，工業者比較農民底負擔為百分之三十九，商業者之負擔為百分之五十七。照第(2)項所示，工業者為百分之四十七，商業者為百分之五十九。據第(3)項則工業者占農民百分之十五，而商業者為百分之六十五。

第一表 農工商業者之各個負擔比較表

職業別	總所得		租稅公費		種別		負擔		所得百圓之負擔額	農業者為百分之對其他負擔比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 所得千圓者	農業者	一·五五四	七·三六	一〇三·三三	一四·二七	二·六九	三三·六七	三·六五	一〇	
	商業者	一·五五五	六二·六八	三六·五六	九〇·六二	一四·九五	一九一·三三	二二·四八	三九	
	工業者	一·四七〇	三七·五六	二六·三三	五九·八〇	—	四·三六	八·四六	三九	
平均	一·五三三	五九·八〇	五五·六四	九二·三三	四·四四	二八·二二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六六	
(2) 所得五百圓者	農業者	五〇·八四	四三·四一	四三·二〇	五二·二六	五五·五七	一四三·三四	二六·五六	一〇	
	商業者	五〇·五二	三七·七二	一四四·五五	四〇六·六八	二一·二四	九四一·一九	一七·〇七	五九	
	工業者	五〇·六三	三九·九九	一三六·〇六	二七六·三三	一六·一六	七六二·五五	一三·四六	四七	
平均	五〇·四九	三九·〇七	一三二·五七	四〇八·九九	三〇·九五	一〇五二·〇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六七	

種以上三 平均額	(3) 所得 間一萬者	
	農業者	商業者
農業者	二〇〇〇・一五〇・〇一	八五・〇〇
商業者	一〇・二七	九六・三五
工業者	二・三九	九九・八三
平均	一〇・七八五	九二・五三六
農業者	一七・六四九	一・六四九・八〇
商業者	一七・二六三	一・三三七・六五
工業者	一八・三七二	一・二七七・一八
平均	一七・七七七	一・三五四・八七
農業者	一七・六四九	一・六四九・八〇
商業者	一七・二六三	一・三三七・六五
工業者	一八・三七二	一・二七七・一八
平均	一七・七七七	一・三五四・八七

(備考) 本表是著者整理「秋田稅務署」所調查的而成，其支出是照下述的文獻。

- (一) 拙著「農村問題講話」第三二二—三四頁
- (二) 「鎮村農會之經營」第四〇〇—四〇一頁

就通過這種事實來看，農民負擔的租稅公費之賦課，是怎樣不正當地加高，也可以了解。這不外把資本主義對於現代政治機構所具之最露骨的反社會性表現化罷了。

從來政治，都是經濟的實力之尖銳的表現，即經濟的實力，成立在支配稅制機構之根本的結構之上，如以上不公平的現實化，不是不可思議的。可是因此農民爲甚麼多半不能通過此機構而受強取豪奪，便該明瞭了吧。

而同時在現在資本家底政治機構之內，這等事實，不管是怎樣地不當，但是要合法地打破此種不當，尙無決定的方法。

在這樣的政治過程中，當然容忍弱肉強食的自由競爭，在貧困過程下的人，越是加速地貧乏化了。不，如此情勢，是以憲政之名而行的，爲資本家底政黨政治必要發展之故，這尖鋒越是尖銳化，決不緩和的。因爲以資本家政治爲一環之權力階級，爲了必要確保其支配地位，便有強制民衆的特權。

二 以封建的榨取爲基調之近代稅制

元來租稅，是權力者向被治者強求的課徵，所以直到近世爲止，還有這反人道的強制征收。如以此爲例，徵諸德川幕府的農業政策，也可知道：『治理農人（註二）之法，僅在留一年應用之食料，其餘則納作年貢，要使彼

輩手中沒有餘蓄之財，也不會不足的』。當時下級官吏，更是糊塗，以爲『農人如胡麻之油，愈絞愈出，故詐諸於不可以言語形容的苛斂誅求之手段。

但是封建支配階級，這般對待農民的政策，並不與其對封建政府之終止一同消滅。不幸，就在明治維新以後，仍然繼承它而成合法化。直到明治新政府政權確立之後，以太政官佈告（註三）『姑仍諸國稅法舊慣之旨』，據此也可知其一面了。

後來直到最近，雖已有數次地租改正，但實質上，絲毫還沒有脫去德川時代年米貢底白壳。初期資本主義之日本底歲入，有七八成取自地租，因此，如在今日所見，還充當日本工商業資本主義之建設。其部份形態，且作成近代各個都市底發展。

爲要維持并發展支持近代都市的商工業資本主義全體，一定增長更高度的農村負擔（的確恰是農民的負擔）。在如此近代資本主義之意圖下，成立了體系的稅制，是在地方的戶口捐和家屋稅，在中央則爲關稅及各種消費稅。

但是從此等稅制確立後，維持這等稅制的必要手段，則爲立法機關之資本家的支配。在反映國民總意志的議會之中，代表農民意志的議員，多數存在，便很感覺不適宜。

如此資本家政治之必要，成了阻害農民對議會之進出的行動而顯示出來，這樣，從我們（即他們——譯者）日本近代資本主義議會之中，農民底利益（註四）代表者漸漸沒有影子，而甘願受工商資本家之役使的議員數，却顯著地遞增了。

資本家對於政治的準備，如成爲實際的租稅制度表現出來，在國稅方面，則成爲地稅之課稅率，以及營業稅和在其後之營業收益稅課稅率之差異表現出來；在地方稅方面，則國之附加稅限制率，在地租限制率和營業稅乃至營業收益稅限制率之間，結果有很大的間隔。

依照這等既成稅制來看，在那兒已被形成的，是顯然地加重農業者底租稅負擔，反之，工商業者底負擔則減輕了。其次可以由數字說明下面第二，

三兩表的事實。

第二表 各職業者每收益百元之負擔額區別表

所得額區別	地方別		宮城縣	岩手縣	福島縣	秋田縣	青森縣	山形縣	平均
	農業者	營業者							
五百圓以下	農業者	營業者	三三・三五	二六・三三	二六・一八	三五・四二	三九・一九	三三・二九	三三・六九
	農業者	營業者	二二・三五	二二・三五	二五・七二	一四・一六	一五・九九	一六・五三	一五・二一
	農業者	營業者	三四・八三	二六・〇八	二六・三七	四〇・四三	三八・五九	三四・〇九	三三・四二
七百圓以下	農業者	營業者	一五・六六	二二・三三	一四・三一	一六・二六	一六・〇二	一四・五九	一五・〇三
	農業者	營業者	三五・三二	二六・九三	二五・八四	三三・四九	三八・五九	三三・七一	三一・五九
	農業者	營業者	一四・一九	二二・一〇	二二・六七	三三・〇八	一六・二六	一六・九九	一五・五一
一千圓以下	農業者	營業者	四四・一五	二七・三三	二八・二五	三六・二九	三九・〇二	三六・四八	三三・五七
	農業者	營業者	二〇・三三	二二・三七	一五・四八	一六・九四	一五・三六	一五・八六	一六・三一
	農業者	營業者	三七・〇七	二九・四三	二七・七一	三九・三四	四〇・七七	三八・〇五	三五・六一
三千圓以下	農業者	營業者	一五・六三	一四・〇九	一六・二七	—	一五・三三	二〇・二七	一七・二一
	農業者	營業者	三六・四三	三〇・四二	二七・九一	三八・九六	三九・四〇	二七・〇三	三六・一〇
	農業者	營業者	一四・五五	二五・九六	一九・一九	二六・七三	一五・七三	一五・九五	一七・七一
五千圓以下	農業者	營業者	三三・三九	二二・三三	—	四〇・三〇	四〇・九五	九九・六一	三三・八二
	農業者	營業者	三三・八八	一七・〇〇	一七・二〇	一七・九二	—	—	一八・二二

五萬圓以下	農業者	營業者	平均
	營業者	營業者	營業者
均	三六〇六	二九〇六	二七三三
均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六三三
均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均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備考) 本表之出處參照鎮村會議之經營第三九八頁——四〇〇頁。調查當事者仙台稅務監督局。

以上是就東北六縣的事實，比較調查了農業者和營業者每當收益百元之負擔；據此，前者底負擔，約相當後者的二倍。其次要看各業者對總收入所負擔的比率，便如第三表和第四表。

第三表 農商工業對總收入各自負擔之比較表

各種別農商工	收入及租額		其他課		合計	(2)對(1)之比
	(1) 各業種別總收入	(2) 租稅額	(2) 及	(3) 合計		
靜岡縣自作農	三〇三・一〇〇 元	一五〇・二七〇 元	七・七三〇 元	一五六・〇〇〇 元	六四・九	
長野縣自作農	一・四二七・二一〇	一〇一・七三〇	三・七九〇	一四四・五二〇	八・〇八	
秋田縣農自作	四・四六六・九六〇	二六四・二四〇	三三・一五五	二八七・三九五	六・三四	
1 農業者 島根縣自作農	二・八九八・九八八	三七五・七〇〇	二四・五九〇	四〇〇・三九〇	一四・八一	

京都府自作農	一・三八八・八一五	五九・二七〇	二六・五七〇	八七・七四〇	六・三三
愛媛縣自作農	一・五二一・〇〇〇	七二・一〇〇	一九・二五〇	九一・二〇〇	六・〇三
物品販賣業 (青物)	五・四五六・四〇〇			九四・四〇九	一・七五
同菓子小賣 (東京)	三・九二三・〇〇〇			九二〇・六二五	二・三六
同 吳服商	八・三三〇・五〇〇			七〇〇・〇六三	一・〇八
3 商業者 履物小賣商 (大阪)	三〇・五三三・一〇〇			六三七・八五〇	〇・五〇
石炭卸小賣商 (東京)	二四三・〇八四・〇〇〇			一・三三五・六四〇	〇・五〇
鐵工諸機械製造 (大阪)	一七・九八九・〇〇〇			二一三・五三五	一・七五
鉄 工 業	一八九・三四四・三六〇			二一〇・三七〇	〇・一一
4 工業者 硝子製造業 (大阪)	七三・六五三・八二〇			一・四七四・〇〇〇	一・五一
莫大小製造業	七九・八五五・〇〇〇			三三五・四八〇	〇・七五
清酒製造業	一〇三・九五六・七〇〇			二・八五三・八六〇	二・四八
5 其他 旅人宿業 (大阪)	一〇・七五七・〇五〇			一・三三〇・四〇〇	二・〇四
浴室業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三九二・七五〇	二・四八

(備考) 本表依據「農業者與工業者之負担比較資料」第一頁——第四

表，由著者適當抽出整理的，其調查者爲帝國農會。

第四表 各業者租稅公課之負擔表

所得及稅額業種別	所得決		地位及營業稅		所得稅	府縣稅	市鎮村稅	其他	合計	所得決定額對負擔比率
	定額	(元)	營業稅	(元)						
石川縣										
自耕農	1,033	(元)	35,929	(元)	8,257	89,934	126,661	265,457	300,351	100
地主	2,244	(元)	9,385	(元)	43,305	59,887	234,422	76,404	603,908	100
商業者	1,677	(元)	9,360	(元)	33,330	56,830	9,640	6,660	274,830	100
工業者	2,055	(元)	33,330	(元)	27,930	25,730	35,630	3,330	226,150	100
京都府										
自耕農	1,067	(元)	33,266	(元)	7,653	46,870	94,363	47,511	247,733	100
地主	2,103	(元)	84,636	(元)	43,441	161,966	200,730	96,622	566,755	100
販賣業	1,479	(元)	45,374	(元)	19,729	42,233	91,270	37,230	235,906	100
製造業	1,475	(元)	3,999	(元)	17,733	40,000	63,064	24,747	205,384	100
農業者	5,883	(元)	109	(元)	—	—	1,022	100	1,980	100
商業者	5,569	(元)	466	(元)	—	—	33	45	835	100
工業者	5,567	(元)	262	(元)	—	—	29	32	561	100
福島縣										
農業者	5,883	(元)	109	(元)	—	—	1,022	100	1,980	100
商業者	5,569	(元)	466	(元)	—	—	33	45	835	100
工業者	5,567	(元)	262	(元)	—	—	29	32	561	100

(備考) 本表依照「農業者和工商業者之負擔比率資料」第六至第十四

頁，如前法由著者整理而成。調查者同前。

依照第三表，租稅公費對總收入之比率，最大負擔額的是(1)項農業

者，最高百分之一三·八一，最低百分之四·八九，其次是（三）項之其他業者底百分之二·〇乃至百分之二·四八；負擔最小是在（四）項中的工業者底百分之〇·一一了。

就依第四項，大體如以上順序，農業者負擔是最大，商業者、工業者逐漸低下。如在以上所舉第三表及第四表上更可注意的，是前者在主觀上對總收入負擔之差，後者在客觀上對總所得負擔之差，在任何場合，農業者底負擔，比其他職業者，實有壓倒的重荷。

這種鉄一般的事實，決能證明農業者對資本主義底政治機構之進出力的微弱性，在他面，指出商業資本及工業資本底威力，怎樣支配了現代的政治機構。

三 近代都市膨脹之稅制的基礎

日本資本主義尙在上昇時期，如上所述對於農業者之負擔，爲其財政需要之諸多費用，有更多要求。

而建立在工商資本主義之上的近代都市之膨脹，農業者底負擔，也有不少的部份，建設起來了。所以切要地說來，近代都市之膨脹，乃至其發展的維持，是通過農村之犧牲而進行的。

但是當前的經濟恐慌，最強烈地掃盪了農村，農業者之犧牲負擔，不能更繼續下去，現實的經濟條件，已被顯示出來。最近在全日本所起之租稅停納的農村之輩出（注五）意味是如何呢，根據現在內政部的調查，昭和三年度之停納率為三分八厘，四年度四分六厘，五年度直到七分三厘了。這種現象，今後繼續進展，近代都市，是看怎樣的基礎，而遂行今後的發展，這不能不費多數的研究。

如要看農業者對工商業者之各種負擔別的比率，地方稅的負擔比之關稅負擔，其懸殊更甚，這是不能忽視的。而對農業者底負擔，在地方稅上就是這樣，這現實便是一種現象，一方面工商資本主義，在其發展的過程，比之中央的歲出，才企圖到地方的歲出負擔徧重策，這顯然是工商資本主義晚期

現象，達到負擔轉嫁客體之飽和點，便意味着其餘地收縮。此點的證實，從第四表的揭示，便可知其一般。

而且在他方面，這種關係，就是在農村農業者之自然的地域性固有負擔都能存在。即是說，上述那樣的農村，在一定地域內資本和人口之包擁力，雖相對地受局限，可是相反地，依存於此的自治體之歲出——道路、港灣、橋樑、堤防等必要的費用，乃至學校的經營，其他建築物的經營，衛生費和其他需要的開支——與其經濟的基礎成正比例地顯著增加。

現在其唯一的立證，連在學校經營中，就根據占農村負擔平均百分之五十（註六）至百分之六十的事實也可知其一端。即使對於農村，努力於工商資本主義自己依存近代的都市之維持乃至發展策，要是有同一程度均分的意圖，那末就對於因在農村中如此的自然地理之特性而生的費耗，也應有相當的助成作用。

可是，建立於中央集權制的城基，其發展基礎，建築在近代都市之上，

那樣專橫的工商資本主義，對於農村如此惡劣的地域之經濟條件，則不講積極的助成手段。

這樣，農村之農業者底負擔，爲了近代都市之發展和維持，便一方面支付不少的犧牲，同時又必須以單獨的力量，担任對地方的負擔增大之支出。

在此項之最後，這種調查，顯示了極新的財政部之各業者負擔表而得上實證的論據之總結。

下面第五表便是這樣，讀者宜根據此表，以之比較此次恐慌農業者和工商業者之負擔。

即是農業者之所得，根據主要生產物的米，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暴落，爲占副產物之王位的繭價，也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大暴跌的事實，調查其所得，更算出在稅率不便關係之下的負擔，如取這比率，那在現下農民底負擔如何以加速地加重，便可判明了吧。

不消說這種關係，就對農業以外之工商業者，也是適當的計數，但其實

際上的比率，根據農業者之所得減退率不大厲害——工商業上之精製品，比原始生產物之暴跌率為低——這種事實，一般是可以判明的。

第五表 農業者對營業者之最近負擔比率

各所得者別	(1) 營業者之負擔		(2) 農業者乃至田地所有者負擔		(1) 對(2)之比率	
	所得總額	國稅 地方稅	所得總額	國稅 地方稅	總額	國稅 地方稅
一千二百圓之所得者	一、三三〇	四〇	二、六六〇	四〇	四〇八	三〇、五
二千圓之所得者	二、三三〇	八〇	五、三九〇	一四〇	四三三	三六、八
三千圓之所得者	三、三三〇	一六〇	八、七五〇	二六〇	四二六	三六、六
五千圓之所得者	七、〇六〇	三三〇	二〇、八四〇	五七〇	四〇二	五九、一
一萬圓之所得者	一六、〇三〇	八二〇	四八、八四〇	一、二七〇	四〇〇	六六、五
三萬圓之所得者	六六、八六〇	三、三三〇	二〇、九七〇	四、九五〇	一、四〇〇	七五、四
一〇萬圓之所得者	三〇〇、五九〇	一七、八三〇	五三、二九〇	三、二七〇	一、五〇〇	九〇、七

(備考) 本表是財政部主計司就昭和四年之事實加以調查，在第五十六

次議會提出稅制委員會之參考資料，經著者加以整理而成，其調查範圍，是就田地所有者百二十名，營業者百六十八名統計的。

(註)

(一) 參照「都市問題第十二卷第四號及同第六號所載拙稿。

(二) 參照拙著「自耕制度論」及拙稿東京朝日新聞所載「就農民判狀」(昭和四年六月十三日到十七日論文)。

(三) 參照慶應四年八月七日太政官佈告「關於地租之習慣概要」。

(四) 依照拙著「農村問題講話」第三二七頁，第一次選舉，當時農民議員爲一二九名，而第十六次選舉，則減至五十二名。

(五) 基因於租稅停納者增大，而未付小學教員之薪金的學校，及於全國中五八五村(昭和六年二月)乃至五三七村(昭和六年五月末)，其中大多數三個月未付，甚有達到九個月的。(帝國教育會調查)

(六) 據教育部普通學務司「地方教會育財政一斑」，都市教育費，對於總歲出額，教育費爲百分之二二·一四教員薪金爲百分之四·四八；而鄉村教育費，前者爲百分之四六·二三，後者達百分之

二五·八四之多。(昭和三年末)

(七) 昭和七年八月，帝國農會發表恐慌過程下之工商農負擔比較調查報告之中，其概要如次：農業者和工商業者之租稅公費負擔額的不均衡，因最近數年農村之極度凋敝，農業者租稅負擔，對於其所得的比率，顯著地增大，比較工商業者愈加過重了。反之帝國農會，在現在的農業恐慌以前，把財政部調查的田地所得者，以及營業者之租稅負擔調查，在同會之中，此次調查的結果比較過，依照上面所發表的，其間顯示出顯著的差別。(以下總括帝國農會發表之概要)

(一) 財政部調查(昭和三年度)

所得額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5,000元	10,000元	30,000元	100,000元
田地所得者之負擔	三·四%	二·六%	二·一%	二·七%	三·四%	四·三%	五·二%
營業所得者之負擔	一〇·五%	二·五%	三·二%	四·〇%	六·〇%	三·七%	三〇·五%

(二) 帝國農會調查(昭和六年度)

業別	階級別	所得						
		三〇〇圓程度	五〇〇圓程度	一〇〇圓程度	二〇〇圓程度	三〇〇圓程度		
農業者	地主	1	53.7%	57.4%	61.6%	61.4%	57.4%	56.1%
	自耕農	37.2%	34.0%	29.2%	27.6%	26.7%
營業者	物品販賣者	13.2%	13.0%	14.0%	15.6%	17.3%	19.5%	18.1%
	製造業者	11.4%	15.6%	13.0%	16.5%	15.3%	16.8%	20.9%

(備考) 本表可見房租公費負擔對於實際所得稅之比率，而實所得額不

明的地方，可以對所得決定額之比率算出并平均之。

依照帝國國會調查對於所得之比率，田地所得者，和營業所得者都一齊增加，加以租稅以外的公費，對於營業者說來，在財政部調查的場合，和在這次的調查上，幾乎沒有變化，但是就田地所得者之地主說，則達二倍以上，從而田地所得者底負擔，則達營業所得者之三倍乃至四倍。這不消說是這樣的結果，營業者之租稅，跟着所得增減，雖自然有伸縮，但農業者之租稅是

固定的，所以因其所得之變化而生的自然伸縮性也極少。

據帝國農會的調查，如次表（一）所示，租稅公費負擔之最重的是地主，自耕農次之，物品販賣者和製造業者差不多同樣的最輕。

如以自耕農為一〇〇，計算其負擔比率，則因各種所得階級而有不同：先就自耕農來觀察，在三百元程度，則達營業者（物品販賣業者，製造業者之平均）之二·五倍，在五百元程度則達二倍，一千元程度一·六，千二百元程度一·五倍，二千元程度則達一·三倍；再就地主來看，在五百元程度，則達營業者的三·三倍，千元程度三·七倍，千二百元程度三·八倍，二千元程度三倍，三千元程度三·一倍，五千元程度，則為三倍。參照下面（II）表可見。

（I）公租公費負擔額

業別	階級別	所得	階	級	別
業別	所	三〇〇圓程度	得	階	級
		五〇〇圓程度			
	四	一〇〇〇圓程度	得	階	級
		三〇〇〇圓程度			
	四	二〇〇〇圓程度	得	階	級
		三〇〇〇圓程度			
四	五〇〇〇圓程度	得	階	級	
	五〇〇〇圓程度				

業別	階級別	所得	階級	級別
農業者	地主	—	—	—
	自作者	二七五・五	五四・二四	一・二四・四六
營業者	物品販賣業者	二〇九・五	一六六・四一	二五五・〇四
	製造業者	四三・八一	七三・二二	一四六・六四
營業者	物品販賣業者	—	—	—
	製造業者	四三・〇九	九二・二四	一四〇・九九

(五) 同上負担比率 (以自耕農爲一〇〇)

業別	階級別	所得	階級	級別
農業者	地主	—	—	—
	自耕農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營業者	物品販賣業者	三九	四四	五七
	製造業者	三九	五五	七一

(備考) 在三千元程度以上，以地主爲一〇〇，算出自耕農賅當事項。

依照右邊府縣調查可見，在各府縣有顯著的不同的程度。即是如果根據租稅公費負担對於所得額之比率，由職業來作通盤的考查，那末，先就地主說，最低率的是二成四分乃至三成的（鹿兒島，長崎，三重之某階級），最高率的則達九成乃至一倍又八分（和歌山・岡山・富山・滋賀・香川之某階

級），甚有受所得三倍之苛斂的。（香川）

平均達五成乃至六成的也多。

在自耕農，最輕率的爲一成二分乃至二成（千葉、栃木、靜岡、福井、廣島之某階級），最高率的則達五成乃至六成（和歌山、香川、德島、三重之某階級）。平均達到二成五分到三成七分的也多。

在物品販賣業者，其最輕率的爲六分乃至一成（山形、三重、京都、鹿兒島之某階級）最高率的則達二成五分乃至三成七分（岩手、富山、三重、根島、香川之某階級），平均是一成三分乃至一成八分的也多。

在製造業者，最低率的是三分乃至八分（千葉、岩平、宮崎、山形之某階級），最高率的則達二成五分乃至四成（富山、島根之某階級），平均達一成二分乃至一成六分。

現在從職業別來看，如分做租稅公費之重的地方和輕的地方來表示則如左。以上依據帝國農會會刊『農業者與營業者之租稅公費比較調查』（中間

報告)。

(八) 職業別負擔輕與重的地方

職業別	重的地方	輕的地方
地主	香川・新潟・德島・富山・島根・宮崎・岐阜・埼玉・京都・岡山・	鹿兒島・檜木・千葉・長野・静岡・長崎・岩手・山形・
自耕者	島島・和歌山・香川・德島・佐賀・富山・長崎・三重・鳥取・宮崎・	静岡・栃木・福井・千葉・長野・廣島・山形・岩手・
物品販賣業者	青森・富山・新潟・香川・島根・長崎・滋賀・廣島・愛媛・福岡・	山形・栃木・静岡・佐賀・宮崎・和歌山・三重・京都・
製造業者	青山・島根・鳥取・島島・廣島・滋賀・長野・愛媛・長崎・新潟・	千葉・岩手・山形・京都・和歌山・岡山・埼玉・

二 農民層內經濟之集中的表現

以上不過農民和工商業者之租稅公費負擔額上的比較，但是，如果不考察就在同一農民層內，其負擔現實上起了分化的富農和貧農之階級的差別，因而發生的兩者租稅公費負擔率是如何，那就不能正確地理解農村中租稅公費的問題。其次看看農民之階級別租稅、公費之負擔比率吧。

據此，就在同一農民層中，大約中小農民，租稅公費負擔很重，大農乃

至大地主，其負擔額便顯示着減少，這是知道的。即所有着未滿「町」單位土地之貧農層的不當負擔額，爲十三元六角三分四厘。但所有着七町上下的地主，則僅納五元七角一分三厘。

據此，在所謂農民羣之內，其不同階級的負擔額，橫於與農工商之間的不正當，在這兒仍然延長。換言之，資本家底政治機構之反社會性，在此地也露骨地大露馬脚，這是不得不認清的。不消說近代農村之富農，爲了要確保擬制資本家底地位，便在任何時候都與資本家底政治合流，并不匡正和工商業在負擔比率上的不公平的事，反而對於那橫在農民部門之內的這種不當的維持，有更大的熱情。

橫在富農和貧農間之不當，不容易見其改革。可是因爲這原故便了解了貧農的負擔是比其他都過重，而改革牠的必要，又是怎樣的迫切。

第六表 富農貧農租稅公費負擔表

所有土地面積別	田地宅地 所有反別	田地耕 作反別	公課負 擔總額	所有地一 反當負擔	調 查 府 縣 名
---------	--------------	------------	------------	--------------	-----------

	段	元	元	元
1 一田地一町步以內之所有者	六・五七	一四・三五	八九・八〇	一三・六四 岐阜外七府縣調查平均
2 田地二町步以內之所有者	一三・九二〇	一六・二四	一四〇・九九〇	一〇・二九 京都府外十六縣調查平均
3 田地三町步以內之所有者	二〇・八九	二〇・二六	一九五・八三〇	六・五二 三重縣調查平均
4 田地五町步以內之所有者	三〇・五三	三三・七七	二五九・四六	七・〇九 兵庫縣外三縣調查平均
5 田地七町步以內之所有者	五〇・一〇	三三・〇一	三三〇・五七	五・七三 新潟縣外二縣調查平均

〔備考〕本表出處可參照拙著「農村問題講話」第三二二五頁及「農村經濟講話」第五五六頁。帝國農會調查。

（註）

（一）日本國稅之內，農村關係之地租，從來是定率課稅。所以就是政治的資力之薄弱者，也不負納特殊不當的租課。——從社會的見地說，貧農與富農之課稅，所謂規定稅率之自身是不妥當的——但是，如在國稅以外之地方稅，則因多數地方設立規定稅率，及其範圍內容許自治的決定，所以依從那在地方政治上能反映出強力者的意志，其稅率幾乎允許自由的裁量。從而如別表之不當課

稅，則有其施行之原因。

(二) 日本許多富農，已脫離農民的地位，進而轉形到都市工商資本家的地位。所以有許多業已不是地主之社會的存在，以及主要榨取貧民——凝結在佃農田租徵收之上——的經濟的存在，如是農村住民遷移都市，其榨取的果實，表現出來的是工商業投資，說來是培養農村，反而轉成使農村枯竭的要素。

附註：日本之測地單位是町、反、畝、步、等。一步等於中國六尺平方，一畝等於三十步，一反等於十畝，一町等於十反——譯者。

第二節 農民與市民之生活比例

一 農業者及俸給生活者之生計費

其次來比較近代都市裏資本主義的產業之實質的擔當之勞動者或一般俸給生活者，和農村農業者底生計，進而就他們各個的負擔，試作一種比較的研究。

日本農業者之生計費，大正十年以來農業部通知各個農會做過詳細的調查，把它逐年發表在統計之上。其最近的調查，爲昭和三年度的事實，如下第七表（工）項所示。

俸給生活者之生計費的調查，是協調會、東京府、東京市、內政部社會司、大阪市、橫濱市、神戶市及內閣統計局等各個地方所調查（註八），但這都是局部地調查。而同時也是一時斷續地調查。因此如農業者生計的調查，當無可靠的東西。

可是，在這多種調查之中，最後的內閣統計局底調查，其範圍到是普遍於全國，而且是相當大規模的調查，所以在此便採取它，如第七表（工）項所表示。

依照該表，農業者之最低收入，是九百五十二元，最高一千四百二十九元，其支出最少八百五十九元，最大一千三百二十四元，其生計費對平均總所得之一千二百十八元計，則爲一千一百〇三元。而其剩餘之最大者，爲小

自耕農之一百四十四元，最小是佃農的九十三元，平均剩餘爲一百十五元。俸給生活者，在表中，其所得最小是九百六十元，最大是一千四百四十，其支出最少爲八百十五元，最大爲一千一百九十三元，剩餘之最小者爲一百四十五元，最大二百四十七元。詳細情形如次表。

可是這兒要注意的，是以上任何一種，都是這次大恐慌以前的生活比例，其恐慌後之生活內容的變動，很少顯明地指出。但當前最需要的，在於被恐慌之波所脅迫的兩者底生活是怎樣動搖，可是足以實證此點的調查，到現在任何機關也還沒有完成。現在有的都是一部份的事實，否則便不過根據推定的應急的數字罷了。

因而現在不依照暫定的數字，這些內容是恐慌前的事實，只有按其決定的數字，以顯示兩者之生活樣式（註）。

（註）以後農林部每年的「農家經濟調查」，在昭和四年度已經完成了。其次五年度，如依概數，則大略完結了統計，在本稿裏，四年度和三年度

無大差別，且(2)項的俸給生活者之調查(二年度)，敢相信和三年度也無十分不同之處，但五年度如果完成，自當採用，不過這正如前記，尙未完成的。

第七表 農業者及俸給生活者之家計費

生活費別	業者別 (1)			均	(II) 俸給生活者家計費		
	自耕農	小自耕農	佃農		月收八〇圓未滿	月收一〇〇圓未滿	月收一二〇圓未滿

農家總所得	一・四九〇・〇三三	一・二八〇・四八二	九五三・六四七	一・二二八・八五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家計費	一・三三四・四七九	一・〇三六・四七四	八五九・九四二	一・一〇三・〇〇八	六七九・九六	八三三・〇四	九九・四三
(家計費內譯)					(月) 下五	(同上)	(同上)

第一生活費		住居費	飲食費	被服費	光熱費	什器費	總計
		四三・三八九	五〇三・一九三	一三二・六七一	七五・四七六	二九・六七一	七八三・四三六
		二七・五三一	四四七・三三一	九三・三三三	六六・一八七	二九・三四八	六六五・七四四
		二五・六八六	四〇四・〇三六	六三・九六一	六六・三五五	一九・六九八	五九二・二三六
		三三・二八二	四七九・九三〇	一〇四・六二二	六九・八〇五	二七・〇三三	六九二・五五六
		一〇・四一	二九・八〇	八・三三	三・四三	〇・六九	〇・二七
		一三・三三	三三・九三	一〇・五九	四・〇〇	〇・九四	〇・三三
		一七・一一	三七・〇四	一三・一三	四・六四	一・三六	〇・二八
						(通信搬運費)	
						〇・三三	
						(同)	
						〇・二八	

第二人生活費		家事未付金	
修養費	一〇・九三七	八・一九五	五・一五〇
教育費	五三・一八四	一九・九二六	一三・三〇〇
交際費	二〇・二三七	七三・六一二	六〇・六三七
雜費	四六・一三五	二六・七九四	一六・八二七
嗜好費	五五・四五二	三六・四五二	三四・五二五
娛樂費	一六・三三一	九・九五五	七八二〇
保健衛生費	六四・〇五二	四九・〇七八	三六・六三七
冠婚葬祭費	九六・四九九	七七・〇三三	三九・六二九
其他	九二・九二〇	六〇・一九三	四四・六六八
總計	五五五・七二五	三六四・八二二	二五九・一七三
計	一・三三四・四九九	一・〇三六・四七四	八五九・九四二
			一・二〇三・〇〇八
			八二五・五三二
			九九六・四八八
			一・二九三・〇〇四

(備考) (I) 本表中 (I) 項是農林部農務司調查「農家經濟調查」第
 四四——四五頁 (昭和三年之事實)，(II) 項是內閣統計局
 調查「家計費調查報告」。大正十五年乃至昭和二年八月的
 事實。

(2) (工)項是就全國二一〇戶之農家所調查的，(II)項是就俸給生活者一·五七五人，勞働者三·二一〇人調查的。

比較以上兩者之生計費狀況，每年總收入，大略相同，其在剩餘一點上，則俸給生活者，比任何農業者都完全優越。

而且在其生活費支出之內，則前者比之後者，在蒙受人間文化之薰澤一方面，也更有益些，這是大家知道的。如看特別成爲此篇論述之目標的負擔，則農業者之負擔，對俸給生活者之負擔，約占着十倍的絕對多額，這是應該注意的。只要一留意第二生活費中之諸雜費，便能一目了然。

二 公租負擔在兩者生計費用中所占的地位

但這兒更要留意的，是第七表中農業者之諸雜費，包含了家事費的諸負擔，和其他任意雜支金，其中農業者之職業經營上需要的諸負擔，是沒有計算在內的。從而農家諸負擔總額，把以上家事費負擔也通通計算下來，則有如下面的第八表。

但另一方面俸給生活者底負擔，在前面已揭示的總額內，其大部份是處在國稅免稅點以下的階級，月支僅相當那未滿百二十元者，在有稅線上超過二百四十元之所得，但是其家計費中之義務扶養者，不問老幼，如有兩個，則完全成免稅點以下的階級，所以這種人的負擔，第七表之總額即可作其事實上的總額。

從此可見，我們不應該看脫了，這兒也有農業者之負擔偏重的現象。

農業者一律負擔重荷的原因，是其生計應該依存的土地，完全築於既不能動也不祕藏的偉大實在自然物之上這一點。而其土地則成爲封建政治以來之傳統的苛斂誅求之對象。恰等於工業者之工廠建築乃至機器，是租稅賦課之客體一樣。

但事實上，在對於工業者所課的稅課中，那是沒有的，只對於農業者之土地，不問其現實的收益如何，在定率課稅之處，都含着引起如此輕重負擔差別之重大原因。下面第八表，是耕作平均一町七反九畝的人所負擔的各種

負荷之內容表。由此可見其一般情形。

第八表 農業諸負擔內容表

職業別	自耕農		省耕農		雇農		平均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田租	二二·六元	七·八三	〇·二三〇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地租	三·八九二	一·三六一	〇·〇五九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租租	二〇·六四	·五元	〇·八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其他租	〇·四六三	〇·〇三	〇·〇三三	〇·二九	〇·二九	〇·二九	〇·二九	〇·二九
所得稅	〇·七八六	〇·二六四	—	〇·三六八	〇·三六八	〇·三六八	〇·三六八	〇·三六八
其他稅	〇·九七	〇·六三一	—	〇·五九〇	〇·五九〇	〇·五九〇	〇·五九〇	〇·五九〇
兵計	二元·七六	三·三五五	〇·七〇〇	一·五·六四三	一·五·六四三	一·五·六四三	一·五·六四三	一·五·六四三
對總額比率	一八·八%	一四·九%	二·七%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地租附加稅	三·七·四四二	一·五·五〇三	一·五五二	—	—	—	—	—
家屋稅	三·三·四四五	六·六六四	三·八七四	—	—	—	—	—
所得稅附加稅	〇·〇·三〇八	〇·〇·二七六	〇·〇·〇九	—	—	—	—	—
其他	六·六·三〇	五·七·九九	四·五·三	—	—	—	—	—
道府縣稅	—	—	—	—	—	—	—	—

職業別	自耕農		省耕農		雇農		平均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總額	〇·二六	〇·四	〇·二六	〇·四	〇·二六	〇·四	〇·二六	〇·四
公課	〇·二四	〇·三	〇·二四	〇·三	〇·二四	〇·三	〇·二四	〇·三
其他	〇·〇二	〇·一	〇·〇二	〇·一	〇·〇二	〇·一	〇·〇二	〇·一
公費	〇·一九	〇·二六	〇·一九	〇·二六	〇·一九	〇·二六	〇·一九	〇·二六
其他	〇·一九	〇·二六	〇·一九	〇·二六	〇·一九	〇·二六	〇·一九	〇·二六
總額	〇·〇四	〇·〇六	〇·〇四	〇·〇六	〇·〇四	〇·〇六	〇·〇四	〇·〇六
公費	〇·〇三	〇·〇七	〇·〇三	〇·〇七	〇·〇三	〇·〇七	〇·〇三	〇·〇七
其他	〇·〇一	—	〇·〇一	—	〇·〇一	—	〇·〇一	—

(元) 同

負擔金額 以家計為一〇〇元負擔比

昭和六年每月農務局刊「農務時報」第三四號第二八——三〇頁中抽出作成。

(2) (II) 是從內閣統計局「家計費調查報告」中抽出作成的。

第三節 都市與農村共通之稅制理想

如果以這樣總合各方面的調查資料而作判斷時，可以證明農村農業者之諸負擔，比其他任何階級的負擔都重。但這樣的租稅現象，在近代的資本家底政治之下，也是由一切會議之合議而決定的。

而這議會，一般被整理為可以反映國民之總意的形式。所以在形式上，近代政治之下被決定的租稅形態，仍為國民總體認可，似乎是一種公平的稅制樣。

但這所述現實的租稅，都是和此似是而非的。比較收益多的人的租稅，比之收益少的人的租稅，相對地減少。反之，經濟的負擔力，被自然局限的

農民民衆之稅收，比之不受這樣局限的都市市民，特別是工商業者底負擔，在任何時候也決定要重些。

在這兒，國民總體的承認，在階級上說，對於貧者則發生不平，在地域上說，則蓄積着農民民衆之不滿。近來屢屢施行的稅制整理，便是抑制這種不平不滿的社會政策，只要這原因也成熟到了資本底壓力支配現代政治的決定的要素時，對於資本家的地位，在資本之現階段，則絕對不許成爲顯著的負擔的稅制整理的。

現在雖說幾度實行整理稅制，然而成爲民衆一般的負擔之間接稅，依然占全體稅收百分之六十（註10）其餘百分之四十，才依照直接稅補充，而且直接稅中租稅之分配如上所說，也是按照反社會的事實征取的。

由這現實看，可說證實了今日之政治是怎樣被資本家十分歪曲了的。在此徧重資本家之政治下面，農村農業者之担负重荷，更成爲加速度化的不公平。

二 都市和農村今後之稅制目標

政治不用說是經濟集中的表現。因之在現階段的政治，不得不為資本了底壓力所支配。近代政治，完全握在資本家底手中。而同時近代政治，因家資本主義的必要，也無疑地是中央集權的。

此政治的中央集權制，在他面正是對於近代都市的發展，有利益的唯一政治的根據。近代都市，經濟膨脹和發展下去，是有力的經濟根據，不，政治的根據含在其中。

可是他方面今後都市之合理的發展，如在政治的動向之內，是找不出來的。都市在和農村之協力的關係下，雖繼續完全合理的發展，可是在地方分權政治形態之內，過分的進展是被約束着的。適切地說，在那沒伴有對近代都市之犧牲的供俸的相關的協力經濟之內，才可以看出農村之真正發展。

因而以前繼續下來的都市本位的發展策，其經濟之有力的根據的都市資本家本位的租稅形態，這兒很快的算出，而農村之農業者，因租稅而加重的

負擔，也立即解放。

不消說這改革的目標，可以求之於貫穿市民底經濟和農民底經濟之社會的公正之內。即都市經濟，不侵犯農村經濟，農村經濟，不傷害都市經濟，而建立一種新稅制，不爲那蟠據在近代都市的金融資本之專橫的意圖所侵擾。

（追記）

一般農民底負擔，是附着於土地之上的。可與其比較的市民底負擔之住宅地租，其住宅地租——在市民的總所得中，不過占極小的一部份負擔——在最近之過去，詳細說來，到昭和六年，完全是定率課稅，這稅率并不是基於所得的累進稅率。

在昭和六年所改正的，以租賃價格爲標準的課稅中，大體上可說對於從來的課稅率，沒有大變動，根據這點，只有市街地之地租，才多少有些增收。反之，農村地租是由百分之四·五成功百分之三·八，尙不是與其所得收

益完全成正比例的課稅，所以如不跳出定率稅之範圍，則農民底負擔，比市民底負擔依然重些。

(註)

(八)此外依照「改正米谷法」(昭和六年三月法律第三一條)之第五條命令，就俸給生活者、勞動者合計一千名，調查發表的家計、即札幌、仙臺、東京、金澤、名古屋、大阪、廣島、德島、八幡、長崎等十市，從每年九月一日到次年八月卅一日之家計費，不過，其第一次都未發表。

(九)在嚴密的意味上，可與俸給生活者比較之農村普通農民，是農村勞動純所得者之佃農，其所負擔之租稅公費，已比一般俸給生活者過大，這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十)依照東京商工會議所之暫算。矢野恆泰諸氏之推算，大略是相同的。

第六章 財政關係

第一節 國庫及地方之歲出入關係

一 國庫及地方歲出入之增大

先來檢討農村租稅公費問題和地方財政（紐帶）關係之關聯。我們在此場合，不能不有一種準備，在公經濟和私經濟之二元的關聯上，來分析批判其大概的情形。即其一是農村財政上之租稅公費問題。另一則是農民經濟上租稅公費負擔問題。

現在就前者來考察，所謂農村財政——從社會觀念說，農村財政就是地方財政，但是地方財政不是和農村財政一致——也是以一般的國家財政為一環的農村財政，這是不能不注意的。從國家財政之立場來看農村財政，不過這兒爲了要把問題簡單化，特別把視角限定在地方的農村之上。

要考察後者農民經濟上之租稅問題，如不充分檢討農民經濟之其他經濟

的關聯，特別是其租稅負擔之關係，那末，便一定不能把握全體的租稅公費問題。可是在此等關係之全體，既在第五章之租稅負擔關係裏的關聯上已經暫時分析過，所以這兒只把其中二三樞要的加以檢剖。

第一是農村財政上租稅公費問題。農村財政伴隨着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而受資本家底政治之進出的影響，其歲出和國庫之歲出，同齊顯著地增大，應担負這點的農民底担荷，越發增大。現依國庫之歲出，和地方歲出的形式，分別比較如次表。

第一表 國庫及地方歲出比較表

年次	國庫歲出		地方歲出		備考	
	指數	金額	指數	金額	一人管納	一人管納
明治二十四年	100	八三,五五五千圓	100	四三,八八一,三三三圓	100	一,三三二圓
同 二十九年	103	一六,八八七	161	七〇,八三〇,八八一	161	一,六八一
同 三十四年	139	一六,八八七	140	一四九,〇一五,五九九	140	二,九七〇

同	三十九年	四六四・二七六	五五	一七四・二九・九一六	三九八	五・六六二	二・〇九八
同	四十四年	五八五・三七五	七〇一	三九七・一五〇・六七七	九〇五	六・一八六	三・三三三
大正	五年	五九〇・七九五	七〇七	三三四・六〇六・〇五九	七六三	五・八七一	三・三三三
同	十年	一・四八九・八五五	一・七八三	一・〇九二・五三〇・二九四	二・四九〇	一四・〇四二	一〇・六五五
昭和	元年	一・五七八・八二六	一・八九〇	一・六二八・〇九七・一〇七	三・六八七	一四・八四八	一〇・九五三
同	二年	一・七六五・七三三	二・二二三	二・〇〇〇・八〇五・〇七五	四・五六〇	一五・〇四四	一〇・五二一
同	三年	一・八一四・八五五	二・二七三	一・九二四・六九二・八一三	四・三八六	一五・三三三	一一・〇二九
同	四年	一・七三六・三七七	二・〇七六	一・七三七・七八三・九一五	三・八九六	一四・九五七	一一・一七五
同	五年	一・五七七・八六三	一・八六三	一・五九四・七九七・五四四	三・六二三	一三・九五六	一〇・八五一
同	六年	一・四八八・九〇三	一・七八二	一・五七六・六二九・三三八	三・四六六	一三・〇六六	八・九五二

(備考) (一) 本表是從內政部地方司刊「地方財政概要」第一二頁抽出，適當整理而作的。(二) 國庫每年歲出及地方歲出，決算至昭和四年止，同是五年現計，也同是六年預算。

，適當整理而作的。(二) 國庫每年歲出及地方歲出，決算至昭和四年止，同是五年現計，也同是六年預算。

依照右表，不出四十年之間，國庫之歲出增大到二十倍又七八，而地方費則增到三・八九六，即大約四倍的光景。(昭和四年止之決算)而其增大率，遂表示出日本資本主義之飛躍地發展，在大正中期以降，更是顯著。

國庫歲出增大，地方歲出如此的增大，都因了資本家底政治之必要的原故而起，而且增大部份之壓倒的多額，由於前述的政治體制，由於那對於地方政治握決定的支配權之布爾喬亞，特別是在農村，依據富農底政治權力，因而轉嫁給貧農，貧農沒有意識着從這政治的結構所蒙受負擔增大的原因，仍然忍受年年增大的負擔。

二 國稅及地方稅之增大

既然這樣，那麼，應支付地方歲出之增大的地方稅之增大趨勢是怎樣，就會調查出來。不待說，地方稅是由國稅附加稅和地方獨立稅構成，與國稅相較，其絕對額很低。但，其最近之增大指數，則壓倒國稅之增加指數，有如第二表之增加。

第二表 國稅及地方稅增大比較表

年次	國稅總額	指數	一戶當納	地方稅總額	指數	一戶當納
----	------	----	------	-------	----	------

千元

(元)

(元)

明治 二四年

六四・五七

100

八・11011

三〇・四三・六五

100

三・八四九

同	廿九年	七二・八〇三	一一一	八・九七〇	四五・八〇六・四〇二	一五二	五・七七二
同	卅四年	一三九・五七五	二二六	一六・三八八	九九・一四八・七七四	三三〇	二・六三八
同	三十九年	二八三・四六九	三三四	三三・五〇六	一〇三・二六〇・九九〇	三四四	二・六八三
同	四十四年	三四〇・〇七一	三五〇	四・七〇一	一七三・八八五・五六四	五七九	一八・五二七
大正	五年	三四八・六七三	五四一	三三・七二〇	一八八・〇二八・六九四	六二六	一八・一七三
同	十年	七九五・八五三	一・二二八	七〇・〇二八	五九六・二九二・六九四	一・九八五	五三・五三一
昭和	元年	八八六・九九九	一・三七五	七三・九〇八	六五四・三三三・九九五	二・一七六	四五・五三一
同	二年	八九八・六七三	一・三九三	七四・八〇四	六二七・八八六・九八二	二・〇九〇	五三・三二八
同	三年	九一五・九〇九	一・四二〇	七六・三二七	六五九・二三三・八八一	二・二九一	五四・八四七
同	四年	(決算) 八九三・〇五三	一・三八五	七四・四五〇	六六七・五四六・二二八	二・二三三	五五・六三三
同	五年	(現計) 八三五・〇四二	一・二二四	六五・七三二	六四八・二〇九・三三四	二・一五七	五四・〇二一
同	六年	(豫算) 七七八・二八七	一・二〇七	六二・二五五	五七六・八九九・七九九	一・九二〇	四五・〇〇四

(備考) 本表依照內政部地方司刊「地方財政概要」第三頁作成。

依照右表，明治二十四年之關稅每戶完納八元二角六分三厘，地方稅每一戶完納三元八角四分九厘，到昭和四年（依照決算完了年次），前者為七十四元四角五分，後者是五十五元六角二分二厘，其初二分之一以下的地方稅，到最近增到了共四分之三，其指數前者是一・三八元後者達到二・二二

二了。

這事實裏面，農村之貧農，通過其反社會的政治的機構，受了怎樣多的不當征收，便不難推出。

第二節 地方歲出之內容

一 教育費在地方歲出中所占之地位

然則我們來看一看，既要負擔以上增大的地方歲出，又要負擔隨之而引的地方稅之增征的農民——百分之九十可說是由農民負擔——支出怎樣的費目，便知道其最大支出是教育費，其次是土木費及公債費。

即地方費全體科目中，教育費實際在百分之二五·六以上的多額。

故義務教育費之國庫負擔問題，在把農村財政一部份轉嫁入國庫的意味上說，是最重大問題。其次如從高位指出地方財政上諸歲出，則顯示如次。

第三表 地方歲出之各種內容表

大正元年 (1) 大正十年 (2) 昭和四年 (3)

費目 總額 千分比 總額 千分比 總額 千分比

以(1)爲 100之 以(2)爲 100之 以(3)爲 100之

掛數 掛數 掛數

教育費	八二・二〇二・八〇一	〇・二四四	三〇〇・三二七・六二七	〇・二七五	三六六	四四五・九三〇・二五〇	〇・二五九	一四八
土木費	五三・三三九・四一〇	〇・一五九	一九二・三三〇・二七七	〇・二一六	三六六	二七六・八五六・八四四	〇・二五九	一四四
衛生費	三三・四四二・二四六	〇・〇七〇	七三・二二三・八七七	〇・〇六七	三三三	一一〇・九六五・三一九	〇・〇七〇	一六五
勸業費	一三・四二七・〇〇〇	〇・〇四〇	五〇・三五四・〇三四	〇・〇四六	三七五	七六・七三〇・三七二	〇・〇四四	一三三
社會事業費	一・二七・二五〇	〇・〇〇三	九・〇五七・二二七	〇・〇〇八	七六九	一八・六五五・四四二	〇・〇二一	二〇六
電氣及煤氣 事業費	(包含其他 費目中)		七四・六四七・七三九	〇・〇六八	二八九	一三・〇八〇・三七七	〇・〇六五	一五一
警察費	一六・四二八・六四四	〇・〇四九	六一・八七八・七五二	〇・〇七〇	三七七	八四・五二四・五八八	〇・〇九四	一三七
官衙及官衙 員費	三〇・六八五・五三三	〇・〇九一	九二・一九五・三三七	〇・〇八四	三〇〇	一一五・四〇一・四九二	〇・〇六六	一三五
道府縣郡吏 費	二・九〇三・九九二	〇・〇〇九	五・五五三・九〇四	〇・〇〇五	一九三	一八・七四五・三九六	〇・〇二一	三三七
會議費	二・三三九・二九四	〇・〇〇七	六・六三三・六八二	〇・〇〇六	二九七	七・〇五七・三七九	〇・〇〇四	一〇六
公債費	二二・四九・五五〇	〇・〇七三	六・〇三三・三八四	〇・〇五九	二五九	二七三・一一・五七〇	〇・一七五	一三七
道府縣郡費 取用費	一・八三・五三三	〇・〇〇五	五・八八七・三四一	〇・〇〇五	三三〇	八・一六三・八九二	〇・〇〇五	一二九
財務蓄集費	九・九九三・四一六	〇・〇三〇	三六・九三八・八六九	〇・〇三四	三七〇	三四・五二二・〇五九	〇・〇三〇	九三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都市社會學叢書第五種

其他雜費 七四·九六·八四 〇·三三 一·一九·五三·四四 〇·二〇 一五 一四·六七·九一 〇·〇八三 一三〇

其他總計 三六·四七·四三 一·〇〇〇 一·〇九二·五三〇·二九四 一·〇〇〇 三三五·一七七·九三·九五 一·〇〇〇 一五

（備考）本表從內政部地方司「地方財政概要」（昭和四年版及六年版）第七頁抽出作成。

如此依照鄉鎮農村之教育費，爲其財政上之最大支出。所以一朝農村經濟根本動搖，引起經濟上的大變動，則教育費負擔問題，便驟然受到影響，在特別貧困的農村，對於教員的薪水，也不能不宣告停頓。

昭和五年以來，在威脅全國農村中的恐慌怒潮之風暴中，主要農產物的米價暴跌到百分之五十以上，而米價也跌落成百分之四十。這構成農村經濟之破局的動搖，對於教員不付俸給的村鎮，就依教育部發表的也有一百多個；據帝國教育會的調查，到昭和五年之間，實達五百八十五個村鎮之多，而這數目更繼續增大。縱照這等事實，也不難推知農村財政上之重大負擔在何處。

二 各地方費中之教育費

教育費在各地地方費中，不必重到同一比率。例如府縣歲出中之教育費的位置，此較市鎮村歲出，顯著地低下。府縣教育費不僅在相對額上比率常低，而且實際的絕對額上，也占低額。

例如在府縣歲出，對於歲出總額四億八千萬元（昭和四年度決算）說，教育費約爲一億一千四百萬元（昭和四年度），其比率也不過占百分之二三·三九。但市鎮村費，特別在其中鎮村費歲出中，教育費底地位，要占絕對的多額。即在鎮村歲出總額五億二千九百萬元中，教育費達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其比率到百分之四四·五四的多額。市歲出和這情形完全不同，其總歲出六億九千五百萬元中，教育費支出，僅僅九千六百萬，對總額之比率，不過占百分之一三·二一。

在這種關係之下，地方財政中，教育之負擔，雖有重大的負荷，但在市之財政則不然，從而也如教育費之國庫負擔問題，可以根據此現實來講對策。至少鎮村對教育費負擔之重的比率，斷然沒有相同的。從而對於市的部份

，縱然排除一部對於鎮村的國庫負擔，則可從速實現。不這樣，則今日的鎮村，便不能逃出因教育費而生的財政破綻之危機。

當然就村說，在鎮村之間，比之從市對鎮村之關係，其形態多少要稀薄些，而有一定的隔離。可是，在日本現在之統計樣式上，則缺少全般的——部份的區別個個鎮村的方法來看——區別這點之統計。因而在這兒，不能研究明白，殊為遺憾。

如以數字，準備說明以上所述，便有如下面第四表，第五表第六表之所示。

第四表 對府縣歲出總額之教育費

年次	道府縣歲出總額(1)		同教育費總額(2)		同教育俸給費總額(3)	
	元	同上百分比	元	對(1)之百分比	元	對(1)之百分比
大正八年	二九五・七〇・九三四	100.00%	三〇・〇七・四三三	一五・三六%	一三・七九・〇三〇	七・〇一%
同九年	二九・二〇・七五	100.00%	四七・三七・一三七	一六・六一%	一五・六三・〇二五	五・三七%
同十年	三三・八四・七六八〇	100.00%	五九・二九・一二〇	一八・三三%	一五・六三・三二五	四・八三%

同	十一年	三七四・〇八一・九六六	一〇〇〇	七五・四二八・三三三	二〇二	一八・三九五・三六七	四・八五
同	十二年	四〇七・一八四・七三三	一〇〇〇	八六・一一・七五三	三二七	二二・八八・四一九	五・二七
同	十三年	四一四・六〇〇・六一	一〇〇〇	九二・〇八一・三七	三二〇	二四・〇〇一・八三七	五・九
同	十四年	四〇九・三六七・六九二	一〇〇〇	九一・三三・五九一六	三三・九	二六・六三〇・一九八	六・五〇
昭和	元年	四四九・二九九・六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四・一七五・七六四	三三・一九	二七・四六七・九三九	六・二
同	二年	四二二・三四・〇五五	一〇〇〇	※二一・三八七・五四八	三三・七三	※三八・七六〇・九三四	七・八七
同	三年	四九一・二六一・三三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二六五・四八三	三三・〇六	四一・〇四九・一九九	八・三六
同	四年	四八九・四八九・八六一	三〇〇〇	二四・五二・六六六	三三・三九	四一・四八一・一五三	八・六六
同	五年	四〇三・三二・八六六	一〇〇〇	二四・二〇・三七二	二五・九〇	四三・六七八・三七八	一〇・八九
同	六年	四二五・四五七・三六七	一〇〇〇	一〇三・五九九・三三六	一四・一三	四三・一七六・七六六	一〇・〇五

(備考) 表中※印以下之年次中的(二)表示教育費(公學費)之總額，

依照教育部普通學務司刊「地方教育財政一斑」第一頁作成。

第五表 市歲出總額中之教育費

年	次	市歲出總額 (1)	同 百分比	同教育費總額 (2)	對(1) 之百分 比	同小學教育 俸給費額	對(1) 之百分 比
大正八年		一七六・三五五・九九二	一〇〇%	三三・五〇六・〇六七	一八・九	一三・〇九八・九八九	七・三四
同九年		二七三・四八四・二〇二	同右	四一・一七一・七五五	二二・八	一八・三三三・五二一	六・三五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都市社會學叢書第五種

同十年	三三四・三三三・二四八	同右	五・七三七・六六四	一七・五〇	二〇・二六八・一九六	六・二五
同十一年	三八七・五七二・八九一	同右	六・六七五・七七七	一六・一七	二三・〇四三・五三三	五・六九
同十二年	四二〇・五四九・二九一	同右	七・七六三・〇三六	一六・九三	二三・一一八・八九二	五・五〇
同十三年	四五二・一五三・六六〇	同右	七・五九一・〇五〇	一五・八九	二四・三三九・四五二	五・三八
同十四年	五四七・六三三・五九一	同右	七・八二〇・七九四	一四・三九	二七・六〇三・九二四	五・〇五
昭和元年	六四四・四一八・三三二	同右	八・五九二・二一七	一三・六六	二八・五四四・四三四	四・四五
同二年	九三六・三三四・九七二	同右	一〇・六三三・三六一	一一・三九	三〇・〇七二・三三三	三・三二
同三年	八四一・七三五・四七七	同右	一〇・八九四・四一六	一一・二	三一・八三一・五八	三・七九
同四年	六九五・五七・四三三	同右	九・七六六・七五	一一・三二	三三・三三四・七三二	四・九
同五年	六六・五八・〇七六	同右	七・五二六・五三三	一一・五	三三・五八五・六七	五・〇四
同六年	六六四・九九五・二〇六	同右	七・三三六・九七九	一〇・六八	三五・六三三・九五三	四・八六

(備考) 本表據教育部普通學務司刊「地方教育財政一斑」。※以下年

次表示教育費(公學費)總額。

第六表 鎮村歲出總額中之教育費

年次	鎮村歲出總額(1)	同百分比	教育費總額	對(1)之百分比	同小學教育俸給總額	對(1)之百分比
大正八年	二五七・五九六・五四四	100.00%	一一三・六〇七・四六七	四三.三%	六三・七三六・六七八	二四.三%

同	九年	三三〇・八七六・七九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五八・八〇九・七九八	四四・三六	八九・〇〇五・七三四	二四・八七
同	十年	三六六・九二〇・八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一・九四六・七三七	四四・四四	九五・五〇三・四二四	二四・六八
同	十一年	四三三・三九九・二三四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一八〇	四二・四五	一〇〇・三七八・五九二	二三・〇五
同	十二年	四三六・〇二九・七六八	一〇〇・〇〇	二〇二・七五四・七六九	四七・三六	一〇四・七八七・三九七	二四・六〇
同	十三年	四三九・二八五・六八四	一〇〇・〇〇	二二・三七二・八九〇	四九・三六	一〇九・四一三・六三三	二四・九一
同	十四年	四五二・九一四・九四四	一〇〇・〇〇	二二・七三〇・三三三	四二・二六	一一一・五九〇・八四五	二四・六九
昭和	元年	五〇〇・二七九・五七四	一〇〇・〇〇	三三四・三三九・三三八	四〇・三五	一二六・三三四・四五四	二三・二五
同	二年	五〇〇・七七七・五九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二・二三三・四三〇	四四・六〇	一三三・〇八六・七七六	二三・五六
同	三年	五〇〇・八二二・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二・一三三・〇五二	四五・六七	一三七・一四九・五〇三	二三・六七
同	四年	三三九・六〇九・五三六	一〇〇・〇〇	二三三・八九九・三三二	四四・四四	一三九・三三五・四九六	二四・四二
同	五年	四七四・二〇〇・五三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二・一七六・二三九	四四・五四	一三三・三四一・二七〇	二六・一三
同	六年	四三七・〇三二・九七六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四七・一五一	四三・八六	一二六・四五四・四六一	二九・四三

（備考）本表中※以下之年次表示教育費（公學費）之總額。且本表是從教育部普通學務司刊「地方教育財政一斑」作出。

據以上三表所明瞭的，在地方歲出中教育費上，鎮村歲出所負擔的數額，其所以特別地大，不消說是人口負擔關係上，鎮村是很劣弱，不過他方面資本主義制度體制所支配之政治機構，對於劣弱的鎮村，握着政治上的匡

的手段，這結果是可以看着的。

本來教育費，特別在其中的最低義務教育費，不可依地域差別，而受教育的機會則有不同。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依產業所屬的區別，地理的住居地域之不同，對此之經濟的負擔，發生差異，依此而受教育的恩澤，也大大地離開。

都市學童所受的恩澤，和農村學童所受恩澤之間，在學校的設備上，在教師人物的優劣上，都有不少的差別，實在不能否認。在這兒發見因都市和農村之地域的不同，而利益的享受也便不平等了。

第三節 農村之納稅現況

一 階級別納稅人員數

反之，要考察應負擔以上那樣的農村財政的農民之現實的納稅者別之資力調查，便如第七表的顯示，有百分之四八・〇六爲未滿一元之少額地租納稅者所分攤，一元以上到四十九元之納稅者，激減到四分之一四・一五，而

且五十元以上之納稅者，則僅攤百分之一八·七了。

從這等事業可見，農村租稅公費之負擔者，是怎樣為經濟微弱的農民所分攤了。換句話說，日本租稅之重大部份，實際上是由那包含着這些的普羅列塔利亞之支持，其實例便可舉出下面的完納地租額別人員表。

第七表 完納地租額別人員表

別種	大正五年		昭和元年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明	同	明	同	明	同	明	同
別種	三十五	百分比	三十五	百分比	三十五	百分比	三十五	百分比
平均以上	103,466	1.3%	37,339	2.1%	104,608	1.8%	99,299	1.2%
十圓以上	97,161	1.3%	1,589,098	14.5%	1,510,201	13.1%	1,482,357	14.3%
五圓以上	10,999	1.3%	1,380,033	12.3%	1,283,922	10.5%	991,233	8.9%
一圓以上	2,566,662	3.2%	3,076,992	2.7%	3,556,566	3.1%	2,884,533	2.7%
一圓未滿	3,828,899	4.8%	3,986,769	3.6%	4,077,331	3.5%	4,096,871	3.7%
計	7,780,697	100.0%	9,886,633	88.8%	11,382,990	100.0%	10,366,283	100.0%

(備考) 本表從財政部主稅司刊「統計年報書」抽出適當作成。參照農務司刊「本邦農業要概」。

日本之地租，從如此微細的納稅者所完納，那末，像這樣的納稅者占着

最多的農村，其實際負擔狀況是怎樣的呢，由此便可以檢討出來了。

二 納稅種別負擔之實際

在農林部，大正十年以來，舉行過全國農家經濟調查，如依據其中抽出租稅公費之最近狀況的東西看，和昭和三年末全國四十二村之關稅、府縣稅、村稅諸負擔之每村平均總數，達七萬〇九百七十三元四角二分，其納稅種類及負擔實額如第八表所示。

第八表 農村租稅公費之實際負擔狀況

(一) 各種稅額及比率

		元	%
(1)	租稅總額	六〇・六四九・四一	八五・四五
內容	關稅	一一・五四八・六二	一六・二七
	府縣稅	二〇・六四〇・一〇	二九・〇三
	村稅	二八・四九六・六九	四〇・一五
	諸負擔額	一〇・三二四・〇一	一四・五五
(2)	負擔總額	七〇・九七三・四二	一〇〇・〇〇

(二) 內容

(1) 國稅總額 一一·五四八·六二元 一六·二七%

地租 八·七〇〇·〇九 一二·二六%

內容 所得稅 二·三〇一·一七 三·二四%

營業收益稅 五一三三三二二 〇·七二%

資本利子稅 三三三·六四 〇·〇五%

(2) 府縣稅總額 二〇·六〇四·一〇 二九·〇三%

內容 附加稅 一一·八二二·四一 一六·六五%

獨立稅 八·七八一·六九 一二·三八%

(A) 附加稅 一〇·五二〇·七五 一四·八二%

地租附加稅 九三一·一一 一·三一%

內容 所得稅附加稅 三·七〇五五 〇·五二%

營業收益稅附加稅 三三二一六·六〇 四·五三%

(B) 獨立稅 九三五·五六 一·三二%

家屋稅 四四四·七〇 〇·六三%

內容 特別地稅 四·一八四·八三 五·九〇%

營業稅 二八·四九六·六九 四〇·一五%

雜稅 二八·四九六·六九 四〇·一五%

(3) 村稅總額 二八·四九六·六九 四〇·一五%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都市社會學叢書第五種

內容
國稅附加稅
府縣稅附加稅
獨立稅

六・三二六・〇二
五・六七二・一二
一六・四九八・五五
八・九一
七・九九
二三・二五

(A) 國稅附加稅

內容
地租附加稅

五・八六四・三七
四六・三六
八・二五
〇・六六

內容
營業收益稅附加稅
所得稅附加稅

〇・二九
〇・〇〇
〇・〇〇

(B) 府縣附加稅

內容
特別地租附加稅
家屋稅附加稅
營業稅附加稅
雜種稅附加稅

六〇九・四九
一・五〇〇・三
三四九・二二
三・二一・三〇九
〇・八六
二・一一
〇・四九
四・五三

(C) 獨立稅

內容
戶口捐
其他

一六・四一六・五六
八一・九九
二三・一三
一〇・二二

(4) 諸負擔

內容
農會費
水利組合費
協議費
其他

一〇・三二四・〇一
二・五一八・三三
三・四〇八・〇八
三・〇〇八・二五
一・三八九・三六
一四・五五
三・五五
四・八〇
四・二四
一・九六

二三・二五
一四・五五

一〇〇・〇〇%

依據右表，其最大負擔額爲村稅，實際相當全體百分之四〇·一五，府縣稅次之，占百分之二九·三，國稅僅百分之一六·二七。當做各種負擔額表示出的農會費、水利費、協議費及其他負擔等，也幾乎追上國稅額，而達百分之一四·五五之多了。

照這等事實，也能知道，農村負擔之最重要對象是村稅，而且是伴着村稅的諸負擔。其次鎮村各種負擔比率，并每一戶實際之負擔總額等，一經調查後，對於個個農民底經濟，便可以調查出租稅公費之負擔是怎樣了。

第四節 地租爲基礎之農村租稅

一 地租及地租附帶稅之地位

農村租稅之中心，不待說是地租。此點據第八表所揭示業已明瞭。即農村負擔額中，國稅僅當百分之一六·二七，其中地租占百分之一二·二六一田租百分之九·五五，地（指旱地）租百分之一·二九，宅地租百分之一三二，雜地租百分之〇·〇九。

此外在府縣、府縣附加、地租附加稅（一四%八二）及特別地租（一%三二），在農村則附加村稅地租附加稅（八%二六）及特別地租附加稅（〇%八六），所以總合此等地租，及於農村負租總額百分之三七·五二。

伴隨地租之後而可考見的農會費（三%五五），水利組合費（四%八〇），協議費（四%二四）等公費，實質上也可看作地租之延長，所以如把這些加算起來，地租以及和此有直接關聯的公費，實際達於農村負擔總額百分之五〇·一二。

上面不過對於鎮村租稅公費之全體求地租之地位。反之，如分類爲行政所屬別租稅來看，在關稅、府縣稅中，則地租及其附加稅乃至特別地租，爲其最大來源。而鎮村之最根底的行政機能內，戶口捐底地位爲斷然多數，占農村總數百分之五七·六〇了。

不消說，嚴密地講來，戶口捐因爲成爲地租之客體的土地租源的價值，占其課稅基礎之重要部份，所以要是不和地租相關起來，則不能考察戶口捐

，但是戶口捐另一面也成爲生產財之外的消費財之家屋，以及依土地以外之所得，而爲其稅率決定之基準，故地租宜以箇別分開考察爲妥當。

二 地租和其地租稅額之比率

如此可見，農村的地租，在國稅府縣稅中，占最大多數，在鎮村稅中之戶口捐，要減少一儔；全體的農村租稅，爲最重要的稅源。指出如此諸表，便更明白地證明以上諸關係。

第九表 地租及地租附加稅總額之比率

地租及同附加稅別	(1) 同上金額	(2) 對負擔總額之比率	(1) 對合計額之比率
國稅 地租	八・七〇〇・〇九元	一二・二六%	三三・六七%
府縣稅地租附加稅	一〇・五二・七二	一四・八二	二九・五一
同特別地稅	九三五・五六	一・三三	三・五一
村稅 地租附加稅	五・八六四・三七	八・二六	二二・〇二
同特別地租附加稅	六〇九・四九	〇・八六	二・二九
合計	二六・六三二・〇三	三七・五二	一〇〇・〇〇

(備考) 本表依據農務局刊「農務時報」第二五號第三頁。

第九表指明了地租範圍內的關稅、府縣稅、鎮村稅之各別總額，以及其地位的比率，據此，府縣稅、地租附加稅占最大額，為百分之三九·五一，其次是國稅地位的百分之三二·六七，村稅地租附加稅最少，占百分之二二·〇二，合起特別地租附加稅之百分之二·二九，也不過占百分之二四·三一罷了。

其次，第十表指示出府縣稅、鎮村稅範圍內之各種目別稅額以及其比率

第十表 府縣稅及村稅類別總額及其比率

府縣稅種別	府縣稅總額	同上比率	村稅種別	村稅總額	同上比率
國稅附加稅	一一·八三三·四一	五七·三七%	國稅附加	六·三二六·〇二	二二·一九%
家屋稅	二·二一六·六〇	一五·六一	府縣稅附加稅	五·六七二·一二	一九·九〇
雜稅	四·一八四·八二	二〇·三一	戶口捐	一六·四一六·五六	五七·六〇
特別地稅	九三五·五六	四·五四	其他	八一·九九	〇·三一
營業稅	四四四·七〇	二·一七	合計	二八·四九六·六九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六〇四·一〇	一〇〇·〇〇			

（備考）本表來源與前備考同。

以上都是全日本中四十二個普通農村所平均得來的，依此，在村稅，則戶口捐占村稅總額百分之五七·六〇，把地租及其地位倒轉了，這是很明瞭的。

三 調查主體村之戶數、人口、土地、構成

試看前述四十二個村之平均戶數人口和土地面積是：

（一）總戶數七百六十三戶四；

（二）總人口四千四百三十一人一；

（三）總土地面積一千四十六町二反；

這裏邊，（一）項之戶數中，屬於農業者五百五十六戶五，對總數比率，是百分之七二·九。

工業戶數爲百十六戶七（六%一），商業戶數六戶八（八%九）及其他戶數爲九二戶一（一二%一）。在（二）項之人口上，則男子是二千二百〇

七人四，相當百分之四九・八，女子二千二百二十三人七，為百分五〇・二，（三）項之土地面積，是水田四百五十一町九反，其比率占百分之三九・四，旱田是二百〇七町三反，其比率占百分之一八・一，宅地四十八町二反，其比率占百分之四・三，山林原野是四百十八町九反，其比率占百分之三六・五，其他十九町九反之比率為百分之一・七。

因而，在這村內每一戶的耕地面積，相當田八反一畝，地三反七畝，計一町一反八畝。而其租稅公費負擔額，則是一戶應當九十二元九角七分，一人應當十六元。（註）

（註）調查四十二個村，平均每一戶以及每一人之租稅公費負擔各種數額如次。

種別	昭和三年度 (但係全國四〇戶平均)	昭和四年度
國稅	三〇・二九元	一五・一三元
	一七・一八%	二・六〇%
	一戶該當	一人該當

府縣稅	五〇・四四	二八・六〇	二六・九八	四・六五
村稅	六三・四四	三五・九八	三七・三三	六・四三
諸負擔	三三・六一	一八・二四	一三・五三	二・三三
計	一七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	九二・九七	一六・〇〇

第五節 農家一年中之收支經濟

一 農家之現金收入狀態

農村諸稅負擔狀況是怎樣的呢？已如前節所述，現在更進而就個個農家來看其負擔狀況是如何。

現在在這兒作為研究對象的農家，是就全國中選出四十戶的農家，調查其平均負擔額，據此，每一戶為一百七十六元三角三分，由次表可以看出支付這種負擔之農家，每年的現金收入情形。

第十一表 農家收入支出類別表

A	農	家	收	入	B	農	家	支	出
1. 農家收入			一・三四九・七〇元		1. 農業經營費			一・一六四・三七七元	
			四九・一八%						

2. 農業以外收入	三一五・二〇	1. 農業家事以外 經費	三三二・七八五
3. 貯金預金等取 出	七一〇・三一	3. 生 計 費	一・二三七・三五六
4. 負 債	二八四・三四	4. 共 計	二・四三九・五一四
5. 小 計	二・六五九・五五	5. 臨時設備費	一八七・四八〇
6. 年度開始現金 所有多出數	八四・六六	6. 合 計	一・六二六・九九四
7. 合 計	二・七四四・二一		一〇〇・〇〇

(備考)

本表根據「農務時報」第六頁記載事項而作成。農務局基於如次之調查法：

(1) 所謂農業收入，是不問其為年內生產物或為隔年留下的生產物，都是依其年度內販賣之現金收入為準。

(2) 所謂農業以外的收入，可說是勤勞、副業、財產利用、被贈等之現金收入。

比較上面A B兩表，支出比收入少一百十七元二角二分。從而農家便有剩餘，但是，仔細一查A表時，則貯金及預備金之取出額達七百十元以上，而且新的負債也到二百八十四元之多，這是不可看掉的。換句話說，這些農家，總收入中百分之二五·八八，由於貯金及預金取出，百分之一〇·三六，則又來自新的負債，才不過多少有一些餘款而已。

二 農家收入之月別狀態

反之，再來看農家之每月收支狀態是怎樣。大概農家之收支，多受季節的支配。因為農業生產，是被自然之一定的時期所決定。所謂秋麥的初夏——在北海道是晚夏——稱為秋收時的晚秋，以及初冬之收穫米等，是其代表的收入季節。

這樣為自然決定的一定收穫時期的植物收入，能按月平均販賣的東西，在農家經濟中，不妨看做是屬於以上的東西。農家以外的收入，和這當然有多少的不同。但是，這也是看主體農業之旺淡，來決定的增減，所以不能立

於農業之一般原則的季節支配之外。

由此可見，農家收入之大部份，必然要受季節性的支配，且其收入是間斷的，有許多起伏。在其波動低的時期，就有現物也無現金收入，便不能不感到所謂金融之梗塞了。而且那兒發揮着黃金過當的偉力，並留有農村高利貸自由跋扈的餘地。

那末，在上述情形之下，農家每年中之收支狀態如何，依照下面第十二、十三兩表可以證實。

第十二表 農家收入月別表

月別	(1) 農業收入 元	(2) 農業以外收入 元	(3) 貯金預金取出等 元	(4) 負債 元	(5) 計 元	(1)之月別比率 %	(2)之月別比率 %	(3)之月別比率 %	(4)之月別比率 %	(5)之月別比率 %
一月	九五〇五	五二〇六	四一七二	五三三二	二四一七四	七〇四	一六三	五八七	一八七五	九〇九
二月	五七〇四	二五〇九	九四七二	二五三九	二〇二九四	四二六	七九六	一三三四	八九三	七六三
三月	五二〇三	一七九七	八〇九五	二二九七	一七一三	三八〇	五七〇	一一六八	七七三	六五五
四月	一五三二七	三三〇九	四三六六	四二六〇	七〇〇三	一一二	一〇三	六二五	一四九八	一〇一五

五月	四三〇〇四	一四・一三	五二・九	一九・七三	一〇八・六九	三・一九	四・四八	四・四七	六・九四	四・〇八
六月	一八八・三三	三三・五〇	三三・六六	三三・〇一	二六五・九〇	一三・九五	一〇・六三	三・三三	七・七四	一〇・一五
七月	八七・二六	二五・〇一	六〇・三六	二二・三〇	一八四・九五	六・四七	七・九三	八・五〇	四・三三	六・九五
八月	三三七・〇五	三三・四九	一〇一・〇九	三〇・〇一	二九〇・六四	一〇・一五	七・一四	一四・三三	一〇・五五	一〇・九三
九月	一六六・八九	二五・〇七	五九・三九	一〇・九二	二六〇・二七	二・三六	七・六四	八・二	三・八四	九・九
十月	三三・七五	三・七二	三三・九三	一〇・二一	一八三・五〇	九・四	四・〇三	四・六四	三・五五	六・九〇
十一月	一〇五・六七	一五・一七	一四・四四	一四・九六	一五〇・二四	七〇・八三	四・八一	二・〇三	五・二六	五・六五
十二月	一八八・三三	四〇・四一	二六・〇八	二二・〇三	三六・四	一〇・二六	三・九六	一七・七五	七・四〇	一三・二六
合計	一・三四九・七二	三三・二〇	六二〇・三一	二八・四三	二・六九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每月平均	一三三・四	二六・二七	五二・一九	二三・九	二三一・六三	五〇・七五	二・八五	二六・七	一〇・六	一〇〇・〇〇

（備考）本表根據農務局刊「農務時報」第七頁乃至第八頁。

依照右邊第十二表所述之季節關係，就最爲顯明了。即最高是十一月之三百二十六元五角四分之收入，八月、九月、一月漸少，反之，收入最少的是五月、十一月、三月，十月又漸多。

其次把上面的收入，整理成農業現金收入和農業以外之現金收入，下表把這和諸稅負擔額對比。

第十三表 農家收入月別及諸負擔金

月別	現金收入		農業現金收入		農業及農業以外收入		諸負擔額		同上月負擔比率
	元	%	元	%	元	%	元	%	
一月	二四一·七四	六·〇三	九五〇·〇五	一五·三四	一四六·七一	九·九四	一四·五九	八·二七	
二月	二〇二·九四	四·四二	五七·七四	一五·五九	二六·八三	一〇·八七	九·〇〇	五·一〇	
三月	一七四·六三	六·八二	五五·三三	二二·三三	六九·二〇	一七·一五	一一·八七	六·七三	
四月	二七〇·〇三	一三·二四	一五一·二三	二二·六三	一八一·七六	一九·四五	三五·七四	二〇·二七	
五月	一〇八·六九	一四·五六	四三·〇〇	三六·九九	七七·七七	二七·八五	一一·九二	九·〇三	
六月	二六五·九〇	二·七四	一八八·二三	三·八三	三三一·七三	三·三〇	七·三三	四·一四	
七月	一八四·九一	七·〇九	八七·二六	一·〇四	一三三·二七	一一·六九	一三·三三	七·四四	
八月	二九〇·六二	二·三四	一三七·〇〇	四·九六	一九九·三二	四·二六	六·八〇	三·八五	
九月	二六〇·二七	二·二三	一六八·八九	三·九三	一九〇·九六	三·四三	六·五九	三·七三	
十月	一八三·〇〇	一三·二九	二七·七五	二〇·〇三	一四〇·四六	一八·三三	二五·六〇	一·二二	
十一月	二〇〇·三三	一三·六二	一〇三·六七	一七·八七	三三〇·八四	一四·八〇	一九·〇〇	一〇·七八	
十二月	三三六·四四	三·三三	一三六·三二	七·八二	一七七·四三	六·〇四	一〇·八三	六·一五	
計	二·六九·五三	六·六三	一·三九·七〇	一三·〇九	一·六六·九〇	二〇·五九	一七六·三三	二〇·〇〇	
平均	二二三·六三	—	二二·四九	—	一三六·七四	—	一四·六九	—	

把右面十三表和後揭十四表對比過，便明白農家怎樣支付諸稅之負擔。

即諸稅負擔之最多的月份是四月，此時農家收入則極少。在那時支的付，是靠前幾月的貯金預金之取出和當月負債，這是知道的。更在十月份的負擔支付中，也多有這種關係。

三、農家支出之月別狀態

從農村經濟上看，支付負擔之最適當時期必需相當農家收入之最多額的月份或其次月，但現行負擔之支付時期，則由國家乃至地方自治體之預算年度起算，而決定其征收。所以是被那與農村經濟不相容的經濟條件所扼制。

不消說此種關係，可以考慮和決定下面第十四表所示的農家之支出狀態。例如農家在農業經濟上所投下之最大資本，是用於對米谷作物之肥料，和對麥作物，桑園投下之肥料資金，這些在前者情形下，不是晚春，而是初春至中暑的時期，在後者情形下，則是晚秋初冬的時候，諸稅負擔，幾乎和這些時間相同，所以在農村經濟上，這種關係不啻成了兩重枷鎖。

並且，年度末之上半期，成了農村貨款關係之決定期，這時正與任何農

家之投資期相前後，所以也造成農村經濟之經營不靈活的重要原因。這關係在下面第十四表非常明白。

第十四表 農家月別支出及負擔金額表

月次	農業經營費	農業以外經營費	家計費	設備費	貯金額 等	借入金	房租公 費負擔	同上	公租公 費負擔 率
一月	元 三九·六	元 四〇·八	元 九〇·三	元 八〇·二	元 五九·六	元 三三·九	元 一四·五	元 二八三·六	% 八·七
二月	元 一七·三	元 二〇·四	元 四九·七	元 一九·一	元 七二·五	元 一八·三	元 九·〇	元 一八六·四	% 五·〇
三月	元 一六·六	元 一·五	元 六五·一	元 一七·七	元 六九·〇	元 一四·〇	元 一一·八	元 一九八·〇	% 六·七
四月	元 三三·六	元 二·五	元 五九·七	元 一七·四	元 二五·二	元 一六·一	元 三五·七	元 二七九·四	% 二〇·三
五月	元 三二·六	元 一〇·二	元 三六·七	元 八·六	元 二二·二	元 〇·八	元 一五·九	元 一一六·三	% 九·〇
六月	元 五九·三	元 二·八	元 四三·六	元 五·四	元 七二·三	元 三三·九	元 七·三	元 二二四·七	% 四·一
七月	元 三二·〇	元 二〇·四	元 五五·二	元 四·四	元 五九·三	元 五·五	元 一三·三	元 一一一·九	% 七·四
八月	元 三四·九	元 一·七	元 六七·一	元 二二·九	元 一五·七	元 一八·五	元 六·八	元 二九七·八	% 三·八
九月	元 三五·七	元 二〇·四	元 五二·六	元 一六·八	元 八二·〇	元 二二·四	元 六·五	元 二〇六·九	% 三·七
十月	元 三三·〇	元 一〇·三	元 六三·九	元 一八·〇	元 三九·三	元 三六·〇	元 二五·六	元 二〇八·二	% 一四·五
十一月	元 三三·四	元 一·二	元 四四·三	元 一九·三	元 三六·三	元 五·二	元 一九·〇	元 一五七·四	% 一〇·七
十二月	元 二六·六	元 三·三	元 七九·七	元 五〇·八	元 二九·六	元 五〇·七	元 一〇·八	元 三三五·三	% 六·一

合計	三六二・五	二五・五	六七・六	一八七・四	九三二・六	二七三・七	一七六・三	二〇六四・七	〇・〇〇
每月平均	三〇・三	二・三	五・三	一五・六	七七・六	二二・八	一四・六	三三〇・三	

（備考）本表和前備考相同，在費目之中，農業經營費內不含負擔，農業以外之經費，為農家用以外經費，在家計費中也不含負擔。

根據上述各表便明瞭了，農業經濟，在其收入時期，加上自然的支配，故為一定的季節束縛。反之，其支出，因為農業經營上之投資關係和諸負債，在支付時期，以及房租公費之支付時期是同時，所以對於支付甚感困難，而在諸條件之下。）

因而要計及農家經濟之圓滑，對於債務的應付方法，購入肥料之支付方法，甚至對房租公費支付時期，都與其絕對額減低策相合，在其支付方法上，也可實行根本的改革。

（註）

（1）農務時報所示之四十戶農家中，每戶的土地經營面積，是三町二

反五畝四步，而這裏面田一町二反四畝十九步中，自耕面積占一町一畝十九步，地七反八畝四十步中，占六反五畝二十五步。家族員數是七人八，內中男三·七五，女四·〇五。

(2) 對此所需要的勞力，爲七·七七三時又九（六九二日一），其他的勞動，爲五七九時，共計八·三五二時又九。

(3) 再看以上調查戶數四十，每戶之公租公費，對於所有地面積，一反當納五元二角八分，耕地（即旱地—譯者）面積，一反當納八元六角五分。

第六節 農家之階級的負擔

一 農家一戶應當階級的負擔

其次便是調查農家之階級別負擔額是怎樣？而在這些農家之各別地位上，是如何負擔國稅、府縣稅、鎮村稅，最後找出其最近之負擔狀態是如何變動，以爲提出今後合理的改革之基準。

從第八表到十四表之實際數字，是「農家經濟調查」之部份抽出，其採集的對象，只及全日本四十二個村四十戶。以下所述，是引用同樣式的調查，調查了更廣泛的自耕農八戶，小自耕農七六戶，佃農五三戶，合計調查二百十戶，定型調查的結果，首先對國稅每戶負擔額如次。

第十五表 全日本農家應納國稅一覽表

稅種別	全國 (包含北海道)		全國		小自耕 (不包含北海道)	
	自耕農	佃農	平均	自耕農	佃農	平均
田租	元 二・六六五	元 七・八二一	元 〇・二三〇	元 二・〇七七	元 三・三三五	元 七・八二一
地租	元 三・八二九	元 一・三三八	元 〇・〇五九	元 一・九四四	元 三・七六八	元 一・三三八
宅地租	元 二・〇六九	元 一・五五九	元 〇・四八八	元 一・四四五	元 二・二〇九	元 一・五五九
其他地租	元 〇・四六三	元 〇・二〇三	元 〇・〇三三	元 〇・二二九	元 〇・四七五	元 〇・二〇三
所得稅	元 〇・七六六	元 〇・二六四	元 〇・〇三三	元 〇・三五八	元 〇・七四〇	元 〇・二六四
其他	元 〇・九七〇	元 〇・六三二	元 〇・〇三一	元 〇・五九〇	元 〇・九八一	元 〇・六三二
小計	元 一五・七五九	元 二・五三三	元 〇・三〇〇	元 一三・六四三	元 五〇・三〇八	元 二一・五三五
租稅總額	% 一八・九	% 一四・九	% 二・七	% 一六・五	% 一九・三	% 一四・九
對比率						% 二・七
						% 六二・八

（備考）本表依照「農務時報」（昭和六年七月刊）第二十九頁。

依據右表，全國平均負擔額一戶應當十五元六角四分三厘，把低租地帶的北海道除外，平均稍多為二十五元七角九分。而觀察階級別負擔額及其比率，則如次表，佃農最少自耕農占最多。

第十六表 同上國稅總額及比率表

階級別	全國（包含北海道）		全國（不包含北海道）	
	國稅總額 率	對總租額	國稅總額 率	對總租額
自耕農	二九・七五八 (元)	一八・八%	三〇・三〇八 (元)	一九・三%
小自耕農	一一・五六五	一四・九	一一・五六五	一四・九
佃農	〇・七〇〇	二・七	〇・七二三	二・七
平均	一五・六四三	一六・五	二五・七九〇	一六・八

（備考）同前備考

佃農之最小稅額，結果可成爲國稅之對象的土地所有當然極少，而且不足以負擔所得稅，不能獲得剩餘價值搾取的地位。但這種關係，在地方稅裏

，則全然一致。依照下面第十七表便明白。

第十七表 全國農家平均一戶應納道府縣稅表

稅種別	全國 (包含北海道)				全國 (不包含北海道)			
	自耕農	小自耕農	佃農	平均	自耕農	小自耕農	佃農	平均
地租附加稅	三三〇・四三	一五〇・三〇三	一〇五・三二	二〇〇・二九二	三三〇・三〇五	一五〇・三二二	一〇五・三二	二〇〇・二四七
家屋稅	一一・四四五	六・六六四	三・八七四	七・七七八	一一・八八五	六・六六四	三・九三	七・七五六
所得稅附加稅	〇・三〇八	〇・〇〇六	〇・二九	〇・二八二	〇・三三五	〇・二七六	〇・〇二〇	〇・一八四
其他	六・六三〇	五・七九六	四・五二	五・七三五	六・七五五	五・七九六	四・五四五	五・七三二
共計	三三〇・八二五	二二一・一四一	九・九四六	三三三・八二七	三三〇・九三三	二二一・四三二	一〇〇・三〇	三三三・七八九
對租稅總額比率	三三・三%	三三・六・四%	三・九%	三三・九%	三三・五%	三三・四%	三・四%	三三・〇%

(備考) 同前表，但照第十九頁下段

在地方稅中之府縣稅上，其絕對額，自耕農比小自耕農，而且當然比佃農負擔較多額，在其相對額上，則佃農負擔最重，小自耕農次之，自耕農又最輕了。

這種關係，是因為除了土地所有課稅，從而對其收益的事實課稅的地租之外，家屋稅，雜稅等，屬於比較的貧農負擔的稅源重新生出，成了府縣稅之對象。

例如由右邊第十七表抽出，更易了解地作成第十八表。茲顯示如次。

第十八表 同上府縣稅總額及比率表

階級別	全 國		全 國(不包含北海道)	
	府縣稅總額	對總額比率	府縣稅總額	總額比率
自耕農	五五・八二五	三五・三	五五・九二三	三五・五
小自耕農	二八・一四二	三六・四	二八・一四二	三六・四
佃 農	九・九四六	三七・九	一〇・〇三〇	三八・四
平 均	三三・八三七	三五・八	三三・七八九	三六・〇

(備考) 全同前表。

二 階級課稅之實際情形

這種關係，在鎮村稅每戶應攤的平均額中，更深刻化了，越加重佃農階

級之負擔。依據下面第十九表，立得證實。

第十九表 全國農家平均一戶應納鎮村稅表

稅種別	全 國(包含北海道)				全 國(不包含北海道)			
	自耕農	小自耕農	佃農	平均	自耕農	小自耕農	佃農	平均
地租附加稅	三・九三	八・五九	〇・八六	一・六三	二・七〇	八・五九	〇・八六	一・三〇
家屋稅附加稅	四・五三	二・五五	二・〇三	三・一五	四・五九	二・五五	二・〇四	三・一六
戶口捐	四・五七	三・九〇	九・二一	二・五七	四・二三	三・九〇	八・九六	二・三八
所得稅附加稅	—	〇・一五	—	〇・〇五	—	〇・一五	—	〇・〇七
其他	五・七二	四・四六	三・四〇	四・六六	五・五三	四・四六	三・五〇	四・六〇
小計	七・六二	一五・五四	一五・五四	四・五〇	七・二二	二七・七六	一五・三三	四・三三
對租稅總額比	四三・九%	四八・七%	五九・四%	四七・七%	四三・二%	四八・七%	五九・九%	四七・二%

(備考) 本表同前前備考。

即在鎮村稅，佃農之負擔，對其租稅總額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八乃至五九・四，其百分比可謂很高。在其重要原因裏，有家屋稅，家屋附加稅之課

小計	三三〇·五六	三三三·三三	四一〇·八	一四二·四四	二二〇·一六一	三三三·六三	四〇二·一一	一三三·四九二
租稅總額	一五二·二六四	七七·四五五	二六·三三〇	九三·五六三	一五七·三五二	七七·四五五	二六·二五六	九三·一四
諸負擔總計	一八一·三三三	八九·八八	三〇·五三六	一〇六·八〇七	一六六·五三二	八九·八七一	三〇·二四	一〇二·四〇二

（備考）本表根據「農務局刊」『農務時報』（昭和六年七月）第二十九頁乃至三十頁作成。

這實證出來，農村房租公費，在縣稅和鎮村裏，露骨地表現階級課稅之本質。由其課稅能力可見，就對於當然可以免除的極貧農階級，也可了解那以家屋稅、雜稅、戶口捐及農會費等爲主要的各種公費之賦稅，也不能不付納的。

所以，今後新興階級發生了，當稅率改革的當兒，把關稅地租之定率課稅打破，同時反映資本家的政治之現實，向租稅公費試行全面之頑強鬥爭。

（註）

（一）大正十年以來，農林部委任全國之道府縣，調查了二百十戶的農家。依前項對前前項之數字內的一部調查速報，而完成

本項調查。

(二) 依照昭和三年度「農家經濟調查書」，內地之佃農，小自耕農之各別耕作地如次。

	所有	借入	計
自耕農	一六・九〇三	〇・七二七	一七・七〇〇
小自耕農	八・七一五	八・〇二七	一六・八〇一
佃農	〇・九一五	一五・二一九	一六・二〇四
平均	九・九〇一	七・〇二八	一六・九二九

第七節 關稅及地方稅之最近動向

一 國稅地租之低減傾向

反之，看最近農村之租稅公費增減之趨向，國稅中每單位之負擔額，都漸次低租化，而地方稅則相反，有漸次高租化的傾向。不消說這種現實，是資本家底政治高度化了的現階段政治的必然結果。

可是因這原故，對於那沒有足以負擔國稅的財產所得，而在繫諸以下之

零細的收入的地方稅中負着更大的負擔之許多農民，決不能不說是不堪緘默的政治之不當，如果以這種趨向，作為農村租稅之中心，基於地租之現實來作證明，那末便如下所述，作為國稅的地租，就在其總額上也表示低租化。

即從明治四十三年到大正三年這五年平均之反常的地租的全國平均，在水田為一元七角一分，旱地為四角三分，而在十六年後之昭和五年，前者低下一元五角三分，後者低下三角六分，這是依據事實而可知的。

第二一表 國稅地租之年次低租化表

年次	種別	段別	田價		地租		田一反當納		地一反當納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圓	圓	圓	圓
明治四十三年平均			一八五・六六	一〇〇六・五〇五	四六・九二〇	三五・二	一・七二	九・三	〇・四三	
大正四年			二八六・三九四	一〇〇五・二六	四五・三六	三五・一	一・五	九・二	〇・四一	
同 八年			二九六・八〇四	一〇二四・四〇	四五・六三六	三四・八	一・五	九・〇	〇・四一	
同 十三年			二九五・七四二	一〇二四・七六九	四五・六四三	三四・四	一・五	八・五	〇・三八	
同 十四年			二九五・三六	一〇二三・一五〇	四一・五六七	三四・三	一・四	八・四	〇・三七	

昭和元年	二九六・〇九八	一〇二五・四九九	四五・六三二	三四・一	一・五四	八・四	〇・三七
同二年	二九七・二二四	一〇二五・九一	四五・六八三	三四・一	一・五四	八・三	〇・三七
同三年	二九七・三五三	一〇二四・八三三	四五・六四〇	三四・一	一・五四	八・三	〇・三六
同四年	二九四・八一五	一〇二三・九三三	四五・五九八	三四・一	一・五四	八・二	〇・三六
同五年	二九八・二八三	一〇二四・三三二	四五・六一	三四・一	一・五四	八・二	〇・三六

（備考）本表根據財政部「主計司統計年報」及農務局刊「本國農業要覽」（昭和二年版，同四年版，同六年版）。

二 地方諸稅之漸高動向

反之，在地方稅中，無論府縣稅，無論市鎮村稅，都如下面第二十二表所示，反而高租化。即照這點，大正三年前五年平均，水田所納道府縣稅額，是六角八分一厘，市鎮村稅三角四分八厘，旱地應納道府縣稅一角七分八厘，市鎮村稅九分三厘。而在昭和三年，水田之道府縣稅是二元〇四分三厘，市鎮村稅是一元一角四分五厘，旱田的道府縣稅是七角二分六厘，市鎮村稅為三角四分二厘，都成高比率之高租化。



但是，這種關係，在戶口捐之高租化，特別顯著。

第二二表 地租地方稅之年年高租化表

年次	田		地	
	道府縣稅	市町村稅	道府縣稅	市町村稅
明治四三年	一九・四八四	九・九六五	四・三六四	二・三五五
大正三年	一九・四八四	九・九六五	四・三六四	二・三五五
大正四年	一六・四九五	七・八八〇	四・〇三六	一・七六一
同八年	三六・九二六	一三・〇三六	八・一五一	二・八一五
同十三年	五〇・〇七一	三六・〇五〇	一一・二八一	八・二二三
同十四年	五三・一七九	三七・三七七	一二・六六六	八・三九六
昭和元年	五二・六〇〇	三四・三三五	一一・三九二	七・六九九
同二年	五二・六三九	一八・八四三	一一・三三三	六・四六六
同三年	五二・五三二	二九・四三四	一一・四〇六	六・六〇七
同四年(豫算)	五二・五二七	二九・七三三	一一・四五六	六・三三二

(備考) 本表之出處是在農務局刊「本國農業要覽」而算出之基礎如次
 (一) 本表是從內政部地方司「地方財政概要」抽出適當整理而作成。

市鎮村稅、道府縣稅、地租附加稅和所得附加稅、每反之稅額

。但是，在大正十一年以後之道府縣稅中，則不包含每反之稅額（本表是在大正十三年以後），且昭和元年以後之道府縣稅中包含特別地稅。

（二）田地負擔之所得稅附加稅之算出，是取的下面的方法，即是在其總額，乘田地負擔之所得稅，除以第一種及第三種所得之總和的比率。即：

$$\frac{\text{（所得稅附加稅總額）} \times \text{田地負擔之所得稅}}{\text{第一種} + \text{第三種（所得稅）}}$$

而這戶口捐，在資本主義化的政治形態之最末稍神經中，正有一定的限制，只要是其限制內之賦課率，那麼，依資本家底政治上之要求，幾乎是由地統御着的市鎮村稅，而其稅額，在占着地方稅中百分之四十以上最多額的稅源一點上，值得普羅列塔列亞之特別關心。根據下面第二十三表，即可知其一切。即農村之戶口捐，因為握着住居之現實形態課稅之故，所以不問

財產之有無，都為賦課的對象。於是，農村普羅列塔利亞之完繳，要受很大的犧牲。對於如此戶口捐所有的反社會性，意圖改正，依照大正十五年三月第二十四號規制「關於地方稅的法律」，如果僅實行了戶口捐之村稅獨立化，那對於農村普羅列塔利亞底負擔減輕，一點也沒有用處。

這樣，農村中公租公費之負擔，只要資本家底政治形態尚在繼續，那末在形式上縱然有時普羅列塔利亞之負擔減輕，但在實質上也不能不增課。而且這關係，在前述的直接之外，只要一看和他面間接稅的關聯，便更明白。

第二三表 鎮村戶口捐增減表

年次	種別	戶口捐		同鎮村		以大正四年為 一〇〇之指
		戶口捐	戶當納	同鎮村 總額	戶當納	
大正	四年	三・三三	一・六二	五・二	七・五三	100
同	五年	三・六三	一・七三	六・九	七・七四	103
同	八年	二・六六	二・八四	三・七五	一・一五	36
同	十年	三・六四	三・九七	一・二四	三・七六	37
同	十二年	四・六六	五・七三	一・〇九	一・三四	115

同十三年	三・一〇七	三・八三七	一五・五五六	一九・八〇九	三五
同十四年	四・四〇	五・四三三	一五・二八四	一九・二七一	三五〇
昭和元年	四・三〇六	二・七八四	一五・二六一	二〇・二三四	二二
昭和二年	從昭和	市鎮村	一四・五四七	一九・三三五	二四
昭和三年	二年起	稅與	一五・八九九	一九・七三五	二五
昭和四年	戶口捐	戶口捐	一四・七七四	二〇・二六七	六三
昭和五年	廢止		一三・六九五	一七・六二五	三九

（備考）本表是從內政部地方司「地方財政概要」適當抽出作成。算一反當納的戶口捐，幾乎不可能，只有顯示其一戶應納的稅額。

第八節 國稅中直接間接兩稅之意義

例如日本的租稅，國稅現在達到七億七千八百二十八萬元（昭和六年）以上，其中約有百分之六十約四億三千七百六十多萬元，是由間接稅而來。

加之如把鹽、烟草等之專賣利益金也看做間接稅，那其數額又是一億九千八百二十四萬八千元以上，所以間接稅的稅額，是六億三千五百八十五萬二千元。

一般地說，把專賣局利益金不能看作間接稅，但在實質上也不能選作任何的酒稅、砂糖消費稅、織物消費稅。

這等間接稅及專賣局利益金之合計額，約當於直接稅之二倍。現在日本直接國稅，是統計如下第二十四表而得的三億四千〇六十七萬六千元。反之，間接稅之年次總額如第二十五表所示，是六億三千五百八十五萬二千元。

第二四表 直接國稅種目及稅額表

種類	年次	大正十年	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同四年	同五年	同六年
所得稅	千元	三三〇・九七一	三三九・五七七	二二五・五七七	二〇六・七四二	一九九・八五二	二六七・二五〇	一六五・七七三
地稅	千元	七四・六二四	六六・七二六	六七・五五七	六七・八三二	六七・四八四	六七・五三七	六四・七八九
營業收益稅	千元	—	七	四六・〇〇九	五七・八七〇	五七・〇四八	五七・九七〇	四四・九九二
資本利子	千元	—	一三・二七九	一五・四二六	一六・二〇四	一六・二一七	一五・六六〇	一五・九七六
遺產稅	千元	一七・二三四	一八・四〇九	三三・〇八一	二九・三三四	二九・七三三	二九・七二〇	二九・〇六六
礦業稅	千元	五・四五五	五・三四三	五・五六〇	五・四二七	五・四二七	五・四七〇	四・九六二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千元	五・三三七	三・二九五	八・七六四	五・四二五	五・六二五	六・七二〇	八・六三六

交易所稅

一四・二四

一四・八七

二・六七〇

八・六四七

八・六四七

八・六四〇

八・四八二

(備考) 本表是財政部年年之公表的一般會計歲入之內容表，經著者少

加適當整理而成。

第二一五表 間接國稅種類及稅額表

稅種	大正二年	大正七年	大正十二年	昭和元年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租稅總額	千圓 三九・四七一	千圓 五九・二九二	千圓 七七・二〇二	千圓 八六・九九九	千圓 六九・三〇五	千圓 八九・二〇〇	千圓 七六・二八〇
酒稅	九三・三三三	三〇・六三五	三三・四九七	二六・五八三	二四・三三二	三三・七八〇	三〇・八〇七
清涼飲料稅	—	—	—	二・九五四	四・四二七	四・四四〇	三・七八一
砂糖消費稅	三三・〇四九	六三・三五三	六四・七五四	八二・四三九	八二・二四四	七六・八四〇	六六・六二七
織物消費稅	一九・九二四	三三・三〇七	六二・三九一	三五・九三五	三六・九七一	三一・四八〇	三一・六六七
關稅	七三・七三三	六九・九三七	八九・三〇九	一五〇・六二三	一三六・〇九六	一三一・一五〇	一三二・二六八
噸稅	六二	六〇八	一・二七五	一・五八	二二・三五四	二・三〇〇	二・四五四
專賣局益金(2)	九・二七九	八九・五二五	一三〇・二七	二七・四〇三	一七・八〇三	一九・四八	一九八・二四八
(1) 間接	二六・〇三七	三三九・三五五	五九・五八三	一七・四五四	一八一・九七七	四四・四五六	三五・八五二
(2) 小計	—	—	—	—	—	—	—

(備考) 本備考也同前。

如此，日本的稅制，以資本家底政治必要之故，使直接稅減輕，使間接

稅加重。假若在實行改革直接稅中社會政策的稅制，而侵及資本家底利益時，則以關稅、船稅、乃至其他消費稅，或專賣局製造之商品價格來填補它，而所作財政整理便容易實行了。

於是對於新興普羅列塔利亞之稅制的視野，不僅對於直接稅，就是間接稅也極堪注目，假若這是可以歸之於民衆底負擔租稅，那不問直接稅間接稅之差異，便一定要全體立即進行合理的改革。

不消說，在現在這兒的問題，是農村房租公費。但農村的人口和戶數要占全體百分之五十以上，已說的間接稅之負擔，大體也負擔二分之一。可見農村布爾喬亞底政治地位和現在之資本家底政治機構，是異面同體，只要顧慮到這點，就立於農村全體的立場，也不是沒有這種用意。

何況資本主義體制下的農村，既如上述，以資本家底政治必要之故，比之商業工業的負擔，更要荷着更重的責任。在農村之最下層，實際上支持農村實質的貧農，在租稅公費之外，苦於因封建時代之遺制繼承而起的年貢極

格，在這樣現實下的事件，也不可忽視。

（參考）現在為參考起見，以表示最近租稅負擔增加之大勢的一端，據財政部得出的每人當納的各種租稅之增大表如次。

	國稅一人當納	府縣稅同上	市鎮村稅同上	以上計同上	指數
明治三十一年平均	二・八九五	〇・八九五	一・二四九	四・九三九	一〇〇・〇
同 四〇年	五・三三三	一・〇三九	一・三五三	七・六二四	一五四・五
大正 元年	五・六四一	一・三六三	二・二三三	九・九二七	一八五・二
同 五年	五・六三三	一・二五二	二・〇八九	八・九九五	一八二・四
同 一〇年	三・二四一	三・四一一	六・五五四	三三・三二六	四五〇・七
同 一四年	三・二四五	四・二四三	六・三三七	三三・八二五	四八三・四
昭和 元年	三・三三三	四・四二一	六・四三二	三三・一九六	四七〇・六
同 二年	三・二四七	四・二〇四	六・〇三〇	三三・四七一	四五五・九
同 三年	三・二六一	四・四二六	六・二八〇	三三・九六九	四六六・〇

第七章 文化關係

第一節 都市與農村文化之動向

一 封建文化之克服（近世文化之發展）

產業革命的偉力，掉換了人類體力的生產爲機械生產，這偉力並不只對近代產業才與以大的變革，並且對於人間生活之總樣式，也使之發生大變動。如在第一章已述的近代都市和近代農村，呈現出新的資本主義的文化，這在不遠的過去，當受產業革命底洗禮的時間，無情地把既有之封建的姿態都打碎了。因之不論從好的方面說，或從壞的方面說，都斷然不能忽視的。

但是同時在其背面，昔年之有機的地緣的社會，終歸顯然地喪失了。其間之近代生活，以此一方面血緣的同時地緣的接觸面，非常地單純化。從而在某種意味上，能脫離了從環境來的麻煩的實情關係，而在那兒發見相當自由的天地。可是，在他方面，只冠以獨立之名的那種個人底生活之對立關係

發生了，於是完全守着社會的孤立，人於一種接觸狀態，人和人的關係，都全是機械地隔離着。人類的溫情意味，幾乎都是由相互的社會生活支取的。

雖然，機械文化，推進此等各人底意志和感情，而達到更高度的文化，動員一切的科學，進而對發明發現之途精進。這種精進，正是所謂近代文化征服封建文化，機械的物質文化，超越精神的封建文化，由封建社會作成到近代社會之飛躍地發展。

反之，近代機械文化，對於近代都市和近代農村之上，究生怎樣的影響呢？下邊當可見其現實的姿態。

二 都市文化之支配農村文化

近代都市，建立在近代資本主義的基礎之上。

但近代農村，決沒有置於近代資本主義底基礎之上。這種重要的不同，在近代都市文化和近代農村文化之間，有莫大的差別。

不用說近代文化，是資本主義文化，基於資本主義的都市文化為其中心

動力。近代農村中，也有前時代之遺留的封建文化之殘渣。而這等封建文化，如漂流在近代都市底潮流中的一葉小舟一般，有繼續古典的復古趣味的多少魅力。

在這種意識的集合形態之下，引起相當慎重的緊要運動，而且在現代承受牠并使之傳諸永久的將來，準備這樣用意的人也有。

但此等舊來的農村文化，畢竟有如現在之古代戲，承受封建文化而保存之，在各地的博物館珍藏着萌芽時代文化之遺物一樣，結果勉強退藏於現代之極狹的一隅，其命運，也似乎只有時供人賞玩而已。

傳到現代的許多封建的農村文化，幾乎無例外地衰滅下去，代之而起的，便是資本主義文明所生出之諸多的都市文化。近代農村并不是資本主義的經濟上之基礎，其命運必然要受近代文化之洗禮而沒落。

不消說在近代都市之一部份中，有一部分與近代農村有同一的弱點。例如中小商工業者，即其著例。現在都市這等部份，既爲巨大工商資本主義之

壓力所壓倒，幾乎循着與農村衰退之同樣途徑，而且其內部秘藏的封建文化，喪失殆盡，試看農村裏年中所作各行事業之衰弱，特別可見村內祭祀殘敗之姿態，繼續衰亡之趨勢，年年企求的復興運動，其影象不是漸漸地淡薄了麼？

如此可見，現代文化，結果覆毀了非立於資本主義底基礎之上的一切文化，於其廢墟上移植資本主義所生產的機械文化，科學文化。和這文化之流動相抗的一切勢力，因資本主義底壓力，而澈底地被征服了。資本主義通過資本主義之培養地的「都市」，統一文化之一切形態，通過這文化，更進而支配農村的經濟。

不消說現代農村比較現代都市，受現代文化底惠澤之侵潤的程度更薄。從而現代文化一般在農村地方必需普遍化，這必需達到很重要的地位之上，是應該尊重的。但如果現代文化之普及，如前所述，在資本主義之農村文化支配之下，農村通過其支配關係，要受都市文化之經濟的榨取。

如果透徹地認識此點時，在現代之經濟機構中，現代文化之農村普遍化，決不可照樣歡迎。從而現代文化之移入農村，只有在並沒伴有現代資本家底諸機關社會化，因文化之移入而生的榨取和支配關係那樣的狀態中，其正當的普遍化，才可容受。

第二節 都市與農村間之文化落差

一 都市和農村之文化比較

橫在近代都市和近代農村間的文化之流中，如前節所述，有莫大地隔離。而此文化之流，不絕地顯示出從都市流到農村，農村文化實質上常爲都市文化所支配。

現在如果更就具體的近代都市和近代農村的文化享受上之比較，來檢討這關係時，橫於兩者間之現實的隔離，更加明白。于是，我在這兒把問題之關係的理解，作全面的準備，而在比較都市文化和農村文化時，求其便利的如下諸角度。

(1) 教育機關

(I) 各種學校底設備是怎樣？

(II) 圖書館、研究所、試驗場等底設備是怎樣？

(III) 對於這等機關利用的狀況，特別是負擔關係是怎樣？

(2) 慰安娛樂機關

(I) 戲劇場、遊戲場、電影院等底設備是怎樣？

(II) 名勝、古跡、溫泉、公園等之利用關係是怎樣？

(III) 各種俱樂部、會館等底設備是怎樣？

(3) 交通機關

(I) 火車、電車、汽車、船舶及道路等底設備是怎樣？

(II) 對於交通機關利用負擔率是怎樣？

(4) 通信機關

(I) 一般郵政及電報，電話底設備是怎樣？

(II) 特種使用制度是怎樣發達的？

(5) 燈火機關

(I) 電燈、煤氣底設備是怎樣？

(II) 各種燈火費之負擔率是怎樣？

(6) 醫療機關

(I) 關於醫院、療養院及其他衛生等設備是怎樣？

(II) 治療費、藥費等之負擔率是怎樣？

(7) 衛生機關

(I) 榮養、調理、配備等機關是怎樣？

(II) 浴場、理髮、自來水、洩穢系等底設備是怎樣？

(III) 對於其利用狀態及利用之負擔率是怎樣？

(8) 治安機關

(I) 維持治安及其他一切警察機關是怎樣？

(II) 自衛的設備是怎樣？

(9) 社會設施

(I) 新社會生活上互助機關之相互保險制等是怎樣設置的？

(II) 托兒、養教、授產等諸設備是怎樣？

(10) 宗教機關

(I) 神社設備是怎樣？

(II) 寺院經營是怎樣？

在這等之廣汎的見地上是可以比較的，而且就這些事情說，只要不採取各各具體的實證方法，則不能明確地顯示橫在都市和農村文化間之間隔。

雖然，如對這全體採取實證方法，可作成一部書，則需要充分龐大的材料。在著者底計劃，對此有相當的意義，然而要待到任何別的機會去研究，現就內中二三重要的，而且比較上兩者之隔離顯著的，進而作具體的證實。

可是大體上，都市和農村比較，就在享受文化的立場上，也依賴所有的

機關。教育機關不用說，依賴於慰安、娛樂、修養等機關，交通、通信、燈火、醫療衛生等全般科學文化，宗教、警察、社會設施等的程度很高，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

二 電燈、鐵道、通信上之一例

在前項表明的文化諸角度中，都已普遍化於都市和農村，但在其應用便利上，給予兩者以大的隔離，這在科學文化內之燈火、交通、通信等就很顯著。從而試考察右邊三者的都市和農村間之經濟關係。

一，燈火

在現代社會，都市不用說了，即大部份農村，日常生活上也使用燈火機關。就在現在，不消說，也有一部份山村與漁村，還利用裝飾封建文化之末期的菜油燈，不能說沒有不依賴電燈之利用的地方。但，許多農村已受電燈利用的惠澤了。

有些地方，其一部份，已進而經營着以發電事業為根幹的電氣事業了（

註），甚至有電燈，電力等之自給設備的地方也不少。雖沒有發展到水電事業之全般的經營，然而較之水電公司更大量地購買電力，作自己底變壓所，自己底配電所的設備，而發展到自家用電燈及電力的活用，這樣子的農村也有。

例如在愛知縣底一部，特約電業組合與水電公司，而受電力供給，利用之以養雞，調製谷物，及其他栽培過程。

雖然，就在一般燈火利用上，農村比較都市，也立於極不利的經濟條件。第一其利用租金一定高些。而且特別負擔電燈引用之諸種設備費（註2）。現在爲了表示此處具體的事實起見，以下面第一表提供參考。

第一表 都市及農村電燈用費比較表

市別	屋內電燈一六燭一燈月定額	市所在郡部	屋內電燈一六燭一燈月一燈定額	參考附記
東京市內六〇（市電）	東京府下	最低五五（東京電）	最高一月一圓四角五分	其他農村之十六燭一月一圓一角以上之地方並會社各名稱
東京市內六〇（市電）	東京府下	最高七五（東京電）	1. 北海道廣尾電氣株式會社	

大阪市内	五〇(市八社電)	大阪府下	最低五〇(市電)	最高一〇(和電)	2.	同一月一圓三角之北海道日高電氣株式會社
名古屋市内	六〇(東邦)	愛知縣下	最低六一(稻三電)	最高八五(東三電)	3.	同一月一圓二角六分之沖繩縣沖繩電氣株式會社
京都市内	六五(市電)	京都府下	最低六五(市電)	最高八〇(東電)	4.	同一月一圓二角五分之鹿兒島縣古仁屋火力電氣株式會社
神戸市内	六八(市電)	兵庫縣下	最低六九(市電)	最高一〇〇(宇治羽)	5.	同一月一圓二角之北海道利尻水力電氣株式會社 利尻電氣株式會社 利尻電氣株式會社
横濱市内	六五(東電)	神奈川縣下	最低六五(東電)	最高八五(和電)	6.	同一月一圓一角之新瀉縣白瀨水電株式會社 北海道生田，頓別，瀨棚各社

(備考) 本表是從大正十年前後維持到現在的電燈費，由左邊各項資料裏抽出作成的：

- (1) 六大都市之電燈費「日本都市年鑑」(昭和六年版)第三一六頁。
- (2) 郡部乃至其他府縣農務局刊「農業用具機械普及狀況調查」(昭和三年版)第三三三頁乃至第四九頁。

右邊是所謂六大都市和其府下電燈費之比較，根據這點，屬於郡部的租費比市內租費比率要高些，這是決定的事實。

但以上的農村，多少有一些地方，受六大都市低電費之影響，而他方一般的農村，幾乎與這些影響全然隔絕。電力資本主義，對於那同此等都市立於隔絕地域的農村，反覆延展意識的電費榨取之機構。其電費與對都市之距離成正比例地高率化，這是不容分辯的證據。前表「參考附記」便已顯示這事實。

由此可見，現在給予全國農村以照明文化之恩澤的電柱，立於到處的田地之中，不過牠並不是散布這照明之惠澤給農村的使徒，其實只當得擁護資本家底權益之無言的註兵，這點切勿忽略了。

由此可見，農村可以看做一個踏臺。和那由電力之普及而生的文化之惠澤交換，在電力資本之支配農村的機構下，強受挫折。

就從這等關係之下觀察，都市和農村間，從其照明利用上，也可了解有

着大的隔離的。

二，交通

都市很容易受交通運輸機關之惠澤，農村則恰被逐出這種惠澤之外，從一切鐵道網，汽車網，船舶網等判斷，不啻說農村與由這種機關而生之文化的惠澤遠隔。如欲使用它，便要支付極不低廉的運費。

若東京或大阪等六大都市之內，電車和郊外電車票價之差異，乃至橫於大都市之公共汽車與地方的汽車間租金之差異，雖是另一問題，但是，就那行於全國交通動脈的國有鐵道和地方鐵道之間，票價甚大的差異，以及其自身構造，乘客招待等之顯然的差別之現存事實而論，也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現在爲了證明這事實，在下面便調查國有鐵道和其他私營鐵道之票價。

第二表 國私鐵道別旅客票價比較表

一 國有鐵道票價

A 一般票價

乘車金

(分)

(1) 籽程種類	(分)	米	元
(I) 八十籽以下每一籽	一·五六	156 × 80	12480
(II) 八十籽以上每一籽	一·三一	181 × 80	14480
(III) 百六十籽以上每一籽	一·〇六	170 × 160	27200
(IV) 三百二十籽以上每一籽	〇·八七	170 × 160	27200
(V) 四百八十籽以上每一籽	〇·七五	170 × 160	27200
(VI) 六百四十籽以上每一籽	〇·六九	170 × 160	27200
(VII) 八百籽以上每一籽	〇·六三	170 × 160	27200

B 特定票價

米 元

(2) 均等區間	(分)	米	元
(I) 山手環狀線 三籽二分止 十二籽止	五·〇〇	170 × 160	27200
(II) 京濱棒狀線七籽止 (不均等)	七·〇〇	170 × 160	27200

二 私營鐵道票價

(起點)	(分)	米	元
(I) 東京府 西武鐵道每一籽 東武鐵道每一籽 武藏野鐵道每籽	一·八七 一·二〇 一·八七	170 × 160	27200
(II) 埼玉縣 總武鐵道每一籽 秩父鐵道每一籽	二·一八 二·三七	170 × 160	27200

	(III)	神奈川縣	神中鐵道每一杆	二・八〇
			相模鐵道每一杆	二・八〇
			南部鐵道每一杆	二・一八
			大雄山鐵道每一杆	三・四二
			銚子鐵道每一杆	三・一一
	(VI)	千葉縣	成田鐵道每一杆	二・一八
			小湊鐵道每一杆	二・四九
			常總鐵道每一杆	二・四九
			龍崎鐵道每一杆	三・一一
	(V)	茨城縣	上州鐵道每一杆	二・四九
			上信鐵道每一杆	三・一一
	(IV)	群馬縣	長野電鐵每一杆	二・八〇
			信出鐵道每一杆	二・四九
	(VII)	長野縣	飯山鐵道每一杆	二・八〇
			九子鐵道每一杆	二・九六
			伊那電鐵每一杆	二・八〇
			駿豆鐵道每一杆	二・八〇
			富士見延鐵道每一杆	二・八〇 (富士、大宮間) 三・四二 (大宮、鮎澤間)

(Ⅷ) 靜岡縣

藤相鐵道每一籽
中遠鐵道每一籽
安倍鐵道每一籽
大井川鐵道每一籽
濱松鐵道每一籽

四・二二 (三籽以上籽三・一一)
三・一一
二・四九
三・七三
二・八〇

(備考) 本表是著者自身就各地鐵道實際調查的，此外府縣地方私營鐵道之票價也調查了的，不過主要的只表示關東地方之私營鐵道，其他則因麻煩而省略了。

其票價如以上等等。而國有鐵道和地方私營鐵道間運費之差，與大都市之距離很成正比例。

例如圍繞着大東京附近的府縣，如東京府下、神奈川、埼玉、千葉等縣之私營鐵道費——在這些地方內敷設在山間的鐵道，其運價也顯著地高——還比較地低廉，但枋木，群馬，長野等離得遠便高些，只有和國營鐵道及其支線成平行線的私營鐵道運價，才較為低廉。

這種事實，當然是由私鉄經營上之經濟關係來決定的，但通過私鉄經濟而表現出的結果，對於農村經濟，其負擔則經常地重。換句話說，就是運輸資本之榨取農村。因此，農村比都市住民，所支付交通費要多幾許，是可以推定的。

以上主要是以旅客票價在都市和農村間之運價差爲對象來做推論，在同一條件上，還有農村物產之運費及農村生活必需品之運費，都是不能看脫的。而這等運費，在農產物之場合則要除去原價了，在農村生活必需品購入之場合，則在商品上加算。不論怎樣，這是不能在都市之負擔中行的，而只是行於農村的負擔中，這種事實不可忽略。

可見現代農村比現代都市，在交通文化上之諸設備，不僅不完善，而且通過這種簡陋的設備，更受運費榨取，這點也不要忘却。

三，通信

現在通信機關，屬於國家管理。由這所受的文化恩澤，因都市和農村之

地理的不同而有差別，這是有相當的道理的。但在現實，農村較都市，所受通信文化之恩澤則差得很遠。

是的，在郵費上——電報費之外——都市的負擔，也和農村的負擔平等。但在收送的次數上，在配達的時間之敏捷與不敏捷這點上，則決不可同日而語的。

許多都市之收送次數，通常一天是六七次乃至十二三次以上。但農村通常收送一次，只有特別地區才是二次乃至三次。這等通信機關，必然在都市收送敏速，農村便極疏漫，這是可以說的。從而在農村，約定一定時日而進行的相互行爲，都因爲依賴通信文化而被破壞，於是，很多的時候，遭受不測的災害。

就是利用來告急的電信機關，也有不少農村，被排斥於信法所規定的距離區域之外，所以，如無特派送電費負擔，則通信文化之享受也不能達到。況且行於大都市的快遞郵件，則像市內特別快的便利，却完全被省掉。

由此可見，通信文化，也是以都市爲本位組成的，農村所受利益極薄。因此，人生悲慘事的，連父母死去也不能送終的事實，往往發生。

三 結束的話

現代文化，除以上之外，在教育機關上，在醫療、衛生、社會事業之諸設施上；在慰安、娛樂、修養之各種設施上，沒例外地都以都市爲本位，農村則被排斥。如偶爾想到在農村也分與了一部分，但是，都是這樣一種狀態，通過文化機關以都市爲根據地的資本主義之榨取網，層層張佈，而吸收農村之膏血。

從而如要打破此等文化關係，那麼，如果農村對於現代社會不再組成適應性，實質上支持牠的經濟基礎之農業，不脫離執掌資本主義形態之商工業底諸機構之榨取，而完成一種與之對立的科學的組織形態，那便斷然不能達到目的。

我爲了這些用意起見，便與如次等見地不同，懷着「協力的連結農業」

之計劃，那些見地，即是另外有農村之再組織與農業之再編成的方針，而且作為實實的方策，使這等意圖現實化，超越現階級以多角農業為結論的農業改革上之常識——關於這點之評論，俟有其他機會，再提供讀者，現在暫時告一段落，就此擱筆。

(註一)

(1) 歐洲戰事以來，受農村電氣化之呼聲所刺激，我農村所有部落之柴油燈，先為電燈所代替，次則利用水電資本的低廉之差，而村單位之發電計劃急速地勃興了。如下面產業組合施設的自用電氣事業一覽表，便顯示了一端。

產業組合施設的自用電氣事業一覽表

東京遞信局管內

地方別	組合名	目的	使用區域	基羅瓦特數	原動力	最大電壓	組合員數	開業未開業別	工事費
-----	-----	----	------	-------	-----	------	------	--------	-----

静岡	有	梅地水電利用組合	燈力	志太郡東川根村	一四	水力	三〇〇	一	開	四・七五〇
同	同	犬間水電利用組合	同	椿原郡上川根村	三	同	三〇〇	二	同	五・五〇〇
同	同	東萩間信購販利組合	同	萩間村	二〇	受電	三・三〇〇	一	同	一五・一六三
同	同	坂京水電利用組合	燈	上川根村	一六	水力	一〇〇	一	同	五・〇〇〇
同	同	犬間水電利組合	同	同	二	同	一〇〇	一	同	五・〇〇〇
同	同	慎砂信販利組合	燈力	小笠郡食慎村	三・五	同	五〇〇	三	同	一
山梨	同	多麻信購販利組合	同	北巨摩多麻村	三三	同	三・五〇〇	三	未	二五・〇〇〇
同	同	道志電氣利組合	同	南都留郡道志村	三三	同	三・二〇〇	二	同	一八・〇〇〇

名古屋遞信局管内

愛知	有	折平電氣利組合	燈	西加茂郡藤岡村	三	水力	二五〇	三	未	三・〇〇〇
同	同	上川電氣利組合	燈力	同	五	同	二〇〇	三	同	三・四〇〇
同	同	德定電氣利組合	同	南設樂郡口千鄉村	五	同	二五〇	三	開	一・〇〇〇
同	同	七郷電氣利組合	同	八名郡七郷村	四	同	三・五〇〇	四	未	一五・〇〇〇
同	同	北一色電氣利組合	同	西加茂郡七郷村	五	同	二五〇	五	同	四・二〇〇
同	同	龍岡谷村電氣購組合	燈	額田郡龍岡谷村	一〇	受電	二〇〇	二	開	一四・七三一
岐阜	同	大平購利組合	同	土岐妻木村	〇八	水力	二〇〇	一	同	二・七三〇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都市社會學叢書第五種

同	同	魁電氣利組合	同	惠那郡長島町	≡	受電	—	未	—
同	同	中川利用組合	同	加茂郡西白川村	八	水力	—	同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高山電氣利組合	燈力	惠那郡福岡村	≡	同	≡・〇〇	開	一九・三四五
同	同	字坂大谷電氣利組合	燈	足羽郡下字坂村	二	同	二〇	—	—
同	同	菅見電氣利組合	同	大野郡下見町	—	同	—	同	—
同	同	上見利組合	同	東礪波郡南山田村	—	—	—	—	—
同	同	山田信購販利組合	同	婦負郡山田村	≡	水力	≡・〇〇	未	—
同	無	笹川信購販利組合	燈	力下新川郡宮崎村	六	受電	≡・〇〇	同	—
長野	有	龍丘電氣利組合	同	下伊那郡龍丘村	七	水力	—	開	九・三三五
同	同	上水電氣利組合	同	上水内郡南小川村、津和村	一	同	—	未	—

大阪遞信局管内

地方別	組合名	目的	使用區域	基特電數	原動力	最大電壓	組合員數	開業未開業別	工事費
京都	烟利組合	燈力	與謝郡世屋村	≡	燈力	一〇〇	二元	開	—
奈良	同室生村信購利組合	同	宇陀郡室生村	六	同	≡・〇〇	≡・四七	未	五・九二六
同	同神未電燈利組合	同	同	—	—	—	—	—	—
德島	同高銚電燈利組合	燈力	勝浦郡高銚村	≡	燈力	二〇	四二	未	二・五七

京都	同	四各電氣利組合	燈力	船井郡五村莊	三五	同	100	100	同	三・二〇〇
兵庫	同	錢依購販利組合	燈力	城崎郡餘部村	二	同	100	〇・五	同	七・〇〇〇

廣島遞信局管内

地方組	合	名	目的	使用區域	基礎瓦數	動力	最大電壓	組合員數	開業未開業別	工程費
廣島	有	坂井原因村電信組合	電力	御調郡坂井原村	三	水力	—	二・〇	未	三・七・〇〇
岡山	同	奥津利組合	燈	苫田郡奥津村	三	同	二〇	—	關	—

熊本遞信局管内

地方組	合	名	目的	使用區域	基礎瓦數	動力	最大電壓	組合員數	開業未開業別	工程費
福岡	有	湯原電氣米組合	燈	鞍手郡吉川村	三	水力	二〇	三	開	八・八八八
同	同	古賀水力利組合	同	同	三	同	二〇	三	同	五・三〇〇
同	同	上脅田利組合	同	同	三	同	三・〇〇〇	二・二	未	二・三・五〇〇
同	同	地利組合	同	山口村	二	同	二〇	三〇	同	四・八〇五
同	同	津野利組合	燈力	田川郡津野村	三〇	同	三・三〇〇	二〇	同	二七・〇〇〇
同	同	大島信購販利組合	同	宗像郡大島村	三	瓦斯	二・二〇〇	三〇	同	二〇・〇〇〇
同	同	白川信購販利組合	同	京都郡白川村	一〇	水力	三・三〇〇	三六	開	三〇・四七三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都市社會學叢書第五種

新瀉 同 山相川電氣利組合 同 北漁沿郡田麥山村 三 同 一〇 四七 未 七〇〇〇

札幌遞信局管内

地方 組合 名 使用 區域 基羅 動力 最大 會員 與否 工程

北海道 有 空和電力利組合

灌溉 用

空知郡砂川村字
奈井江及同村字
茶志內之各一部
樺戶郡浦臼村之
一部、同郡沼貝
村字奈井江之一
部

受電 三・〇〇〇 五 開

(備考)

一、本表之「有」是有限責任，無是無限責任，保是保證責任，販是販賣組合，購是購買組合，利是利用組合之省略。

二、本表中「燈」是表示電燈利用，力是表示電力利用，燈力是表示電燈電力併用之事業。

三、本表是過去大正十三年到現在的調查，故豫知其後將有變動。

邱致中先生著述 都市社會學六種

● 有志書屋出版 ●

上海大東書局及全國各大書局代售

每種精裝法幣一元二角

都市社會學專家邱致中氏，本多年研究之結果，及教授上海江南學院，國立暨南大學，中國公學，諸校之心得，由敝書局特聘其著述新興的都市社會學叢書一卷，現在業已完成六種，其簡要內容如左：

- (一) 實用都市社會學
- (二) 都市社會學原理
- (三) 都市社會史
- (四) 都市社會問題
- (五)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 (六) 都市社會政策

本書係論述現代都市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活各方面之現狀，並指示改進之途徑。其內容豐富，資料詳實，為都市社會學研究之必讀之書。本書共分六種，每種精裝法幣一元二角。現已出版三種，其餘三種將陸續出版。

本書之出版，實為都市社會學界之一大貢獻。本書之內容，不僅為都市社會學研究者之必讀之書，亦為一般市民之必讀之書。本書之出版，將使一般市民對都市社會之現狀及改進之途徑，有更深入之了解。本書之出版，亦將使都市社會學之研究，有更深入之發展。

本書之出版，實為都市社會學界之一大貢獻。本書之內容，不僅為都市社會學研究者之必讀之書，亦為一般市民之必讀之書。本書之出版，將使一般市民對都市社會之現狀及改進之途徑，有更深入之了解。本書之出版，亦將使都市社會學之研究，有更深入之發展。

559.6 ~~545.1~~ ~~882~~

81

~~子集~~

~~882~~

1797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邱致中著

已發交 4 MAY

MAY 29

UNIVERSITY OF TORONTO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
圖書室

1. 請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2.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3. 借閱以二星期為限期滿欲續借者請持書至本室

聲明

1797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初版

邱致中譯

中澤辨次郎著

上海九江路〇一五號

有志書屋出版

總代售處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

分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平裝大洋八角正

55-

1115

016